

\*\*\*\*\*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塑六輕工業區自民國 99 年迄 101 年底發生之工安事故及遭檢舉之異味空污事件頻繁，然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大量投注之稽查、管理等行政資源卻未能有效整合，成效明顯不彰，且雲林縣政府收受臺塑企業多起鉅額捐款，用途部分既欠明確亦乏合理關聯性，並遭疑藉端勒索企業之訾議，行政院洵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又，該府收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卻未切實運用於工安改善及污染防制工作，諉責中央主管機關，致誤導民間團體據此指控政府，嚴重斲傷政府公權力及形象，亦重創環評公信力，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前臺南縣善化鎮、歸仁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及布袋鎮公所申貸「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聯貸案，明知無法如期履約還款，甚至於申貸後第一次還本付息即告違約，詎皆未事先提出展延計畫，以避免鉅額違約金及遲延息之發生；又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逕以聯貸會議免除違約公所

遲延息及違約金，致聯貸銀行因公所違約應收之遲延息及違約金總計 7.9358 億元，免除 7.8276 億元未收，占 98.64%，盈餘短收，並連帶減少上繳中央政府之數，不但怠於保障自身債權，且犧牲國庫及其他參貸銀行之權益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7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同時創造虛假歲入與歲出項目，操弄債限比率，主計總處未查處糾正，又該總處雖訂有縣（市）政府虛列歲出預算認定標準，亦未落實執行；另，財政部雖訂有督促地方政府改正舉債超限辦法，然相關縣市所報改進計畫時程冗長，改善財政態度消極，惟該部仍予核准或僅要求重提計畫，欠缺積極有效作為；新竹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相關基金，原列自償性財源喪失，依法均應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管制，雖經審計部發現，且財政部及行政院多次要求改正，迄未依示辦理，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2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北市政

府消防局隊員賴文莉於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撞擊截肢等情，該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消防局處置與作為，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40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81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工業局前經本院糾正後，仍未就彰濱工業區災害頻傳工廠，策訂相關配套管理規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對南寶公司工廠歷次災害所為之停工處分，缺乏客觀裁量標準；又彰化縣警察局怠未派員赴火災現場執行刑案偵查工作，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亦有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55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81
三、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督導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安全管理，對於航行秩序之維護，屢遭媒體報導、其他機關查報及本院無預警抽查均確有違規超載情事，顯見長期未有效落實安全維護及政府公權力執行，危及民眾公共安全，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76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0 次會議紀錄……………82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80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聯席會議紀錄……………87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80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90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92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93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93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94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94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95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塑六輕工業區自民國 99 年迄 101 年底發生之工安事故及遭檢舉之異味空污事件頻繁，然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大量投注之稽查、管理等行政資源卻未能有效整合，成效明顯不彰，且雲林縣政府收受臺塑企業多起鉅額捐款，用途部分既欠明確亦乏合理關聯性，並遭疑藉端勒索企業之訾議，行政院洵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又，該府收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卻未切實運用於工安改善及污染防制工作，諉責中央主管機關，致誤導民間團體據此指控政府，嚴重斲傷政府公權力及形象，亦重創環評公信力，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07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塑六輕工業區自民國 99 年迄 101 年底發生之工安事故及遭檢舉之異味空污事件頻繁，然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大量投注之稽查、管理等行政資源卻未能有效整合，成效明顯不彰，且雲林縣政府收受臺塑企業多起鉅額捐款，用途部分既欠明確亦乏合

理關聯性，並遭疑藉端勒索企業之訾議，行政院洵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又，該府收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卻未切實運用於工安改善及污染防制工作，諉責中央主管機關，致誤導民間團體據此指控政府，嚴重斲傷政府公權力及形象，亦重創環評公信力，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臺塑六輕工業區自民國 99 年迄 101 年底發生之工安事故達 34 起，遭檢舉之異味空污事件達 22 次，長期對當地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造成嚴重衝擊，然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大量投注之稽查、管理等行政資源卻未能有效整合，成效明顯不彰，且雲林縣政府收受之多起鉅額捐款用途部分既欠明確亦乏合理關聯性，並遭疑藉端勒索企業之訾議，行政院洵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又，自 84 至 101 年間，臺塑企業對該府轄內相關單位之捐款計高達新臺幣 45.86 億元，該府收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平均每年亦達 2,400 萬元以上，卻未切實運用於工安改善及污染防制工作，竟反一再以「未反應事實之確切數據與內容」率爾登載於公函或新聞資料，並諉責中央主管機關，致誤導民間團體據此指控政府，肇生中央、地方政府公開相互

指責，嚴重斲傷政府公權力及形象，亦重創環評公信力。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報載，臺塑企業雲林麥寮六輕工業區（下稱臺塑六輕工業區）自民國（下同）99 年以來，區內工廠接連發生多起嚴重工安事故，非但危及鄰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並造成環境污染，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管理及查處職責，有無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經分別函詢或迭次函請雲林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暨該會中區勞動檢查所（下稱中區勞檢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等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到院。嗣諮詢專家學者並實地履勘該園區相關肇禍設備，並由前揭相關主管機關人員簡報及說明；復約詢前揭各機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再針對 101 年 10 月 25 日報載：「雲林縣政府公文載明之六輕工業區揮發性有機物實際總排放量、許可量疑似捏造數據」等情，約詢環保署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等相關主管機關人員。另「○○縣○○界聯盟」、「臺灣○○○保育聯盟」及「○麗○君（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分別陳訴（以公文副知或親自到院陳訴）到院略以：「環保署於 93 年通過六輕四期設備元件之揮發性有機物及硫氧化物等部分排放係數係以環評係數推估排放量，導致嚴重低估……未修正前，不應審查任何六輕擴廠案……。」經本院業務處簽請本委員等同意併案調查在案。本院再就前揭陳訴內容及相關調查所得疑點，迭次函詢雲

林縣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並蒐研相關統計數據及文獻之深入調查發現，行政院及雲林縣政府均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臺塑六輕工業區自 99 年 2 月迄 101 年 10 月底發生之工安事故計 34 起，平均每個月 1 起以上；遭檢舉之異味空污事件計 22 次，平均每 1.5 個月 1 次，對當地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長期造成嚴重衝擊，當地民眾及雲林縣政府迭要求遷廠、關廠或停止擴建。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對該工業區之檢查、輔導、督導及稽查作業縱密集、頻繁，卻難以遏阻事故頻生，顯見大量投注之行政資源未能有效整合，成效不彰，反招致資源浪費之訾議，該府更遭收受之多起鉅額捐款用途不明，疑藉端勒索企業之質疑，行政院洵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一）按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消防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環境保護法令之條文意旨，無非以預防災害，保障國人、勞工權益並維護環境及公共安全，為其立法目的及保護法益，分別明列於以下相關法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 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勞動檢查法第 1 條：「為實施勞動檢查，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安定社會……。」；消防法第 1 條：「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7 條、第 18 條：「中央主管

機關基於工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生態環境及公共利益維護…得採行下列措施……」、「主管機關基於健全工廠管理或維護公共利益之需要……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 條：「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條：「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等。次按環境基本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尤明定如下：「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事業進行活動時，應自規劃階段納入環境保護理念……事業應有協助政府實施環境保護相關措施之責任。」等。是故，政府及企業經營者允應善盡管理義務及社會責任，積極落實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之責，職司勞工安全衛生、消防、環保檢查及工廠管理、輔導職責等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勞委會暨該會中檢所、工業局、環保署督察總隊轄區稽查大隊、雲林縣政府消防局、環保局、勞工處）尤應責無旁貸，各依職權赴轄管工廠實施各種檢查、調查、輔導作為，自應以遏阻災害及污染之發生，維護環

境及公共安全為其首要目的，戮力督促所屬恪盡各種管理及查處職責，據此有效監督各企業雇主採取遏阻任何人為疏失發生之管理手段與措施，進而預防災害之發生，合先敘明。

(二)經查，臺塑六輕工業區係由臺灣塑膠工業公司、南亞塑膠工業公司、臺灣化學纖維公司及臺塑石化公司等 4 大公司體系聯合營運，並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設立登記 19 家工廠營運迄今，已提昇國內相關重要原物料之自給率，其中乙烯自給率自 83 年的 38%大幅提昇至 100 年的 90.2%以上，園區年產值更近達新臺幣（下同）1 兆 5 千 3 百餘億元，占 100 年度 GDP 之 9.2%，對國內經濟發展及相關產業原物料之供應無虞，確有貢獻。惟自 99 年以來相繼發生火災、氣爆等工安事故及職業災害（註 1）計 34 起如下：99 年 2 月 11 日，南○塑膠工業公司海○總廠所屬異壬醇廠氫化反應區編號 B-301B 之氫氣壓縮機開關操作盤處，勞工吳○彥君進行氫氣壓縮機切換作業於啟動開關操作盤之電源時，因產生火花致內部積存之氫氣爆炸，造成吳君多處外傷及顱內出血，經送醫急救不治；7 月 7 日，臺○石化公司麥寮二廠烯烴一廠 700 區，編號 P-775B 泵浦機組之編號 P-775B 泵浦機組逆止閥外洩，致可燃性氣體（丙烯等）遇火迅速燃燒造成災害；7 月 25 日，臺○石化公司麥寮一廠煉油二廠重油加氫脫硫單元製程管路劣化

致油料（重油）洩漏，外洩已達自燃溫度，而造成液體外洩自燃起火燃燒；8 月 5 日，臺○石化公司麥寮二廠烯烴一廠 T025 乙烯冷凍儲槽上方編號 PSV-0295A 之安全閥排放管遭落雷擊中致生火災；8 月 25 日，臺○石化公司麥寮一廠油料處 T-8108 外浮頂式原油儲槽遭落雷擊中致生火災。9 年 13 日；發生油槽洩散事故；10 月 19 日，烯烴一廠（OL1）輕油裂解程序發生跳車事件，經相關人員將廢乙烯、丙烯引至燃燒塔燃燒完竣，尚無損失；12 月 27 日，臺灣○膠工業公司麥寮廠承攬人原○工程有限公司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未依規定作業致物料吊離載貨臺後傾斜掉落碰撞並壓傷吊掛手王○貞君，造成胸部挫傷及胸腔內出血，送醫不治死亡；100 年 3 月 26 日，臺○化學品運輸槽車事故；3 月 29 日，臺○石化麥寮三廠烯烴二廠 H-104 號輕油裂解爐區南側第 6 層管架地板下方進料管 HC-10402 由東轉北彎管處管線劣化致輕油洩漏接觸熱表面而起火燃燒；3 月 30 日，臺○油罐車發生翻覆事故；5 月 12 日，南○塑膠公司海○總廠異壬醇廠麥寮工業園區五道 2 路 B2 及 F2 段交界處共用管架之異壬醇管線洩漏引發火災，進而造成 LPG 管線洩漏與延燒；5 月 18 日，前述南○塑膠公司海○總廠共用管架之異壬醇管線洩漏處，於火災後未進行止漏措施，造成管內殘餘異癸醇持續洩漏至下方高壓蒸氣管，導致異癸

醇自燃引發火災；6 月 9 日，煉製三廠進料油換熱器因天氣太熱，高溫產生冒煙；7 月 26 日，共用管架 F2-079 段烯烴一廠輸送至烯烴二廠 6 英吋氫氣管線因洩漏自燃引發火災；7 月 30 日，臺○石化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三廠丙烯回收場丙烯乾燥脫硫器爆裂致生火災；9 月 1 日，六輕工業區南六路旁大排水閘門附近發生漏油事故，疑源自臺○石化麥寮三廠。9 月 6 日，臺○石化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三廠 ALK 烷化單元自行停工檢修復工試車時，軸封洩漏引起火災；9 月 14 日，臺灣○學纖維公司苯乙烯廠自同年 5 月 12 日火災後停車進行各項改善檢修工程，承攬商良○機械工程公司人員洪○霖及巫○導兩人於製程區地下廢水槽（S713）上方進行管路更新工程，作業時因砂輪機研磨火花引燃地下廢水槽逸散之揮發性有機物致生氣爆，二人走避不及遭輕微灼傷；9 月 14 日，臺灣○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甲基丙烯酸甲酯廠發生漏油事故；10 月 7 日，臺灣○膠工業公司麥寮廠甲基丙烯酸甲酯廠管線法蘭處發生燃料油洩漏事故；10 月 13 日，臺○石化公司保養中心煉油機械保養二廠發生員工墜落死亡事故；11 月 3 日，臺○石化公司煉油事業部煉製公用廠區沉砂井發生工作人員昏迷死亡事故；11 月 7 日，外包商員工於煉製一廠進行施工搬運作業不慎跌入蒸氣熱水之水溝，造成全身 25%面積之二度燙傷；11 月 14 日，臺○公司 ARO

-3 廠法國技師與承包商丁○工程行工作人員許○享君執行重組反應器組裝工程時，不慎遭鋼管平移作業撞擊致左腳骨折及胸部挫傷；1 月 2 日，第一套重油加氫脫硫（RDS#1）氫氣壓縮機（E-535）、（E-3100）因循環壓縮機軸封潤滑油管（1/2 英吋）洩漏潤滑油造成白煙事故；101 年 1 月 3 日，臺○石化公司煉製二廠發生重油加氫脫硫單元氫氣壓縮機火警意外；4 月 17 日，輕油廠第二套重油加氫脫硫程序（M06）發生燃料油洩露致生火災事故；4 月 24 日，化學品部（C4 廠）因承包商於雨水槽下施工不慎造成瞬間引燃致生氣爆事故；4 月 30 日，T-8106 原油槽頂疑遭大雨落雷影響致生火光事故；6 月 20 日，臺○石化公司公用三廠汽二區定期檢查後進行併聯測試時，因線路瞬間接地造成公用三廠停電，公用二廠遂進行負載移轉，空出單一 16KV 匯流排進行加壓測試時，發生匯流排（BS220B）接地過電作動，造成連接於（BS220A）匯流排之供電迴路跳脫，致麥寮廠區 22 廠及海豐廠區 18 廠因停電致現場製程設備停車事故；8 月 12 日，臺灣○學纖維公司麥寮廠（苯乙烯廠）反應器出口管線發生火警；9 月 26 日，南○公司海○總廠乙二醇廠發生污染源設備熱交換器出口端管線法蘭氣體（乙烯及甲烷混合氣體）洩漏起火事故；10 月 15 日，臺○石化公司麥寮一廠 M37 製程硫磺回收處理程序發生酸氣洩漏

，該廠隨即進行停車作業。以上臺塑六輕工業區自 99 年 2 月迄今（資料統計至 101 年 10 月底，下同）計發生高達 34 起災害及工安事故，平均每月即發生 1 起以上災害及工安事故，足見該工業區工安事件層出不窮，相關管理及檢查措施顯欠健全。

(三)復查，前揭期間臺塑六輕工業區頻傳異味空污事件，輕則遭民眾陳情、檢舉，重則造成轄區學童身體不適如下：99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臺西鄉新○國小、崙○國小、臺○國小五榔分校及麥寮鄉豐○國小、麥○國小楊○分校等 5 校異味空污事件；100 年 4 月 21 日，豐○國小部分學生因不明氣體出現胸悶事件；5 月 6 日，麥寮鄉麥○國小楊○分校發生異味空污事件（疑似瓦斯味）；5 月 10 日，臺西鄉民陳情崙豐海○路 60 號有疑似六輕廠區排放異味；5 月 31 日，麥○國小楊○分校陳情異味空污事件；11 月 17 日，民眾陳情異味空污事件；12 月 20 日，民眾報案六輕工業區大○門口附近有不明異味空污事件；12 月 30 日，民眾報案表示六輕長○大連廠有不明氣體（丁二醇）外洩致生異味空污事件；101 年 1 月 6 日，民眾陳情表示六輕 EPOXY 製程二課工廠有不明氣體外洩事件；1 月 16 日，民眾陳情離島工業區北門有異味空污事件；2 月 20 日，民眾陳情六輕南門長○大連廠常有刺鼻的化學異味；4 月 20 日，民眾報案六輕工業區傳出異味空污事件；

4 月 26 日，長○化學（南門宿舍往海邊方向）傳出酸臭刺鼻味；6 月 14 日，六輕工廠傳出異味空污事件；6 月 28 日，民眾通報臺西鄉永豐村崙○路 42 號（崙○國小）附近有刺鼻酸臭異味空污事件；6 月 28 日，民眾通報臺西鄉和豐里復○路 19 號附近有刺鼻酸臭異味空污事件；6 月 29 日，民眾通報麥○國小楊○分校附近發生六輕瓦斯異味空污事件；7 月 4 日，民眾通報口湖鄉下○村附近有六輕異味空污事件；7 月 5 日 14：54，麥寮海豐村民眾通報口湖鄉下○村附近有六輕異味空污事件；7 月 5 日 16：07，臺西鄉蚊○村民眾通報口湖鄉下○村附近有六輕異味空污事件；7 月 12 日，麥寮民眾通報六輕廠區傳出硫黃異味空污事件；10 月 4 日，民眾報案表示六輕北門廠內有疑似燃燒塑膠產生異味。以上臺塑六輕工業區自 99 年迄今計遭檢舉 22 起異味空污事件，平均 1.5 個月即遭檢舉 1 次異味空污事件。此外，據雲林縣政府統計，舉凡異味、黑煙、火焰、噪音……等污染，地方民眾近乎每週對六輕工業區檢舉及陳情 1 次。

(四)惟經本院深入調查發現，值此臺塑六輕工業區上揭事故頻生之前及期間，除有中央及地方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規執行之例行性及定期性稽查、檢查，如消防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公共危險物品檢查、勞動檢查、環保稽查之外，更有前述各主管機關甚至民意機關分別依

法令召開之監督委員會或以任務編組成立之監督小組、聯合檢查小組及相關會議，並訂定相關計畫密集地開會、檢討、督導及執行，例如，經濟部（含工業局）：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麥寮園區工安監督小組、臺塑企業麥寮工業園區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審查會議。環保署：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暨針對用水量、生態、製程排放空氣污染物及空氣品質分別召開之查核驗證會議、六輕營運 10 年總體評鑑專案工作計畫會議、六輕工安事件環境監測及蒐證方法專家會議。勞委會中檢所：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及勞動條件檢查、臺塑企業麥寮六輕園區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督導計畫。雲林縣政府（含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建設處）：公共危險物品安全衛生檢查、公共危險物品聯合稽查、六輕工安監督小組、提升麥寮工業區火災搶救能力聯合演訓協調會、離島工業區即時環境監測及預警系統建置計畫（委託祥○環境科技公司執行）、雲林離島基礎工業區設廠督導及諮詢小組、「人與環境友善計畫健康風險評估及流行病學調查專家學者會議」、六輕工業區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臺塑企業麥寮工業園區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會議、「石化工業區鄰近地區非金錢方面健康影響補償方案」與「居民長期健康追蹤措施」之「健康檢查及異常個案追蹤與管理

事宜」研商會議、毒災中心成立及疏散工作會議、六輕工安事故檢討會、六輕營運 10 年總體討論會議、危害性物質特種搶救隊籌備研商會議、大規模災害防救演習、六輕危害沿海居民健康檢查及照護規劃專家學者會議、異味空污物緊急應變跨局處小組會議及加強六輕工業區毒災防救業務研商會議、麥寮六輕工業區救災能量評估討論會議、六輕工業區毒災聯防專案小組會議、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暨複合型災害應變討論會。雲林縣議會：臺塑六輕專案監督小組。以上相關權責機關赴臺塑六輕工業區檢查、稽查、輔導之種類及次數，堪稱多樣、密集且頻繁，此有臺塑內部統計（註 2）資料載明：「各環保機關平均每天有 1.65 次的突擊檢查」等語，足資佐證。然而，相關權責機關投注如此龐大之行政資源與管理及查處能量，卻無以遏阻自 99 年迄今發生之 34 起工安事故與災害，以及 22 起異味空污事件，突顯大量投注之行政資源未見有效整合，成效不彰，反招致浪費資源及擾商之詬病。

(五)再查，雲林縣政府自 94 年以來 10 餘次主動要求臺塑集團捐款之金額達 26 億餘元，超過該府收受企業捐款總金額之 98%，突顯雙方金錢往來之頻繁，尤以 100 年 5 至 7 月間上述六輕工業區工安事故最為頻繁之敏感時刻，該府竟甘冒「瓜田李下」之嫌，主動向臺塑石化公司提出內容有欠具體、周詳之「10 億

元需用計畫」，與該府所稱：「敦親睦鄰及環境補償用途」無關，招致部分民眾認為疑有「變相勒索」之疑慮，本院對此已另案調查竣事，促請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改善中。經核：該府既已收受臺塑集團龐大金額之捐贈款項，理應善加運用於六輕工業區之防災及環境保護等事項，以確保周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然邇來該工業區之事故不斷，防災及環境保護效果未見顯著提昇，反有嚴重惡化之趨勢，突顯該府暨轄內鄉公所與相關基金會收受之捐款及捐贈物資除大部分與工安事故之預防、補償欠缺因果關係及合理關連性之外，是否具正當性及效益，更啟人疑竇，例如：有臺○鄉公所收受臺塑化公司捐款 7 千萬餘元建造維護「南○館納骨塔」，迄 101 年 9 月底止，使用率不及 4 成（2,758 櫃位/7,550 櫃位）。此外，收受之捐款用途與工安事故之預防尚乏合理關連性，亦未見具體支用明細，例如：臺○鄉公所及麥○鄉公所分別收受臺塑企業捐贈之 1 億餘元及 5 億餘元，作為「敦親睦鄰基金（除電費及保費支出外，其餘部分用途欠明確或合理關連性）」；該縣○化基金會收受臺塑企業捐贈之 9 千萬餘元，作為「縣政籌款經費（藝文活動欠具體支用明細）」，不勝枚舉，足資佐證。

(六)綜上，臺塑六輕工業區自 99 年 2 月迄 101 年 9 月底計發生高達 34 起災害及工安事故，期間並遭檢舉 22 起異味空污事件，平均每個月即

發生 1 起以上災害及工安事故，1.5 個月即遭檢舉 1 次異味空污事件，對當地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造成嚴重衝擊，頻招致雲林縣政府及當地民眾要求其於 109 年遷廠、關廠或停止擴建之訴求，縱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對該工業區之檢查、輔導、督導及稽查作業既密集且頻繁，卻難以遏阻事故頻生，究係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大型石化工業區之查處機制及法令未臻健全、罰則過輕與該企業獲取利潤不成比例，或者檢查人力與專業、素養不足所致，抑或現有檢查作業流於形式、虛應故事，致投注大量行政資源後，反招致浪費資源及該府疑藉端勒索企業之訾議，行政院顯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核有違失。

二、雲林縣政府自 94 年以來多次主動要求臺塑企業捐款之金額高達 26 億餘元，該企業自 84 至 101 年 6 月間對該府轄內相關單位之捐款，合計 45.86 億元，占該企業國內捐款總數達 77%，且該府收受該工業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所收款項之 60%，平均每年 2,400 萬元，100 年更高達 5,606 萬餘元，自應切實將該等金額龐大經費充分運用於該工業區工安改善及污染防治工作，竟反一再以「未反應事實之確切數據與內容」率爾登載於公文或新聞資料，對於該府應盡之法定職責卻皆隱而未提，悉誘責於中央主管機關，致誤導民間團體據此指控政府，肇生中央、地方政府公開相互指責，嚴重斲傷政府公權力及形象，亦重創環評公信力，洵有

不當，亟應積極檢討改善；倘該不確切數據係由該縣環保局幕僚提供，並應確實查明究責：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分別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亦明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復按行政院於 99 年 1 月 22 日以院臺秘字第 0990091522 號函修正發布之「文書處理手冊」規定：「壹、總述：一、本手冊所稱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凡機關與機關或機關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均包括在內。……貳、公文製作：……十六、公文製作一般原則如下：……(二)擬稿注意事項如下：1.擬稿須條理分明，其措詞以切實、誠懇、簡明扼要為準，所有模稜空泛之詞……與公務無關者等，均應避免。3.敘述事實或引述人名、地名、物名、日期、數字、法規條文及有關解釋等，應詳加核對，避免錯漏。……。5.文稿表示意見，應以負責態度，或提出具體意見供受文者抉擇，不得僅作層轉手續，或……等空言敷衍。……伍、文書核擬：二十八、擬辦文書應注意事項如下：……(四)承辦人員對於文書之擬辦，應查明全案經過，依據法令作切實簡明之簽註。……

(五)處理案件，須先經查詢、統計、核算、考驗、籌備、設計等手續者，應先完成此項手續……。(六)承辦人員對本案原有文卷或有關資料，應詳予查閱，以為擬辦處理之依據或參考。此項文卷或資料，必要時應摘要附送主管，作為核決之參考。……三十二、核稿應注意事項如下：(一)核稿人員對案情不甚明瞭時，可隨時洽詢承辦人員……。三十五、判行應注意事項如下：(一)文稿之判行按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五)決行時，如有疑義，應即召集承辦人員及核稿人員研議，即時決定明確批示。」，「雲林縣各機關文書處理時限暨管制作業要點」尤明定：「……貳、權責劃分之一、單位職責：(一)每一成員應自行檢查事項：1.經辦文件：須遵照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確保公文品質，並應依規定期限辦結。」刑法第 213 條並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雲林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簽辦、核稿、判行之公文及新聞資料既屬上開法令規定之文書，自應恪遵前開各規定切實辦理，並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倘明知不實而登載，更應受刑法第 15 章規定之偽造文書印文罪追訴與論處，特先敘明。

(二)經彙析環保署、雲林縣政府分別查復本院及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院臺訴字第 1010152260 號訴願決定

書資料，100 年 3 月 18 日至 101 年 3 月 19 日，經濟部（工業局及能源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將「臺塑六輕四期擴建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函轉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委員會（下稱環評委員會）審查之期間，對於六輕工業區揮發性有機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簡稱 VOCs（註 3））排放量是否超出 93 年間該署環評委員會許可（核定）量（註 4）（下稱環評核定量），立法委員於質詢時乃要求該署釐清；其中田立法委員之發言略以：「署長，上次你來本席的辦公室時，本席拿了一份與六輕有機碳化合物的排放量相關資料給你，根據資料顯示，六輕四期總核定的總量，一年是 4,302 公噸，但是它的實際排放量已經高達 9,188 公噸，比起原來環評的核定量還高出兩倍……。」，環保署沈署長則回應略為：「如果真是像委員所講的，超過我們當時核定的量，當然（六輕 4.7 期擴建）就應該要停下來。不過，後來我們向雲林縣政府提出實際的了解，發現 9,188 公噸是一個錯誤的數字，那是雲林縣政府當時在過程裡的一個數字，所以到時候請雲林縣政府一起提出說明，大家應該就會清楚了……我們會把事情搞清楚，因為環評就是要把事情搞清楚……」。旋經該署分別於 101 年 3 月 14 日、4 月 17 日邀集雲林縣環保局（出席人員為賴○鴻等）、中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鄭委員○田、張委員○復、顧委員○、蔡委員○鴻、吳委員○林、周委員○婉等學者專家、臺塑企業、工業局、臺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雲林縣環保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及該署相關單位人員開會研商，並請雲林縣環保局進行後續核算；其中該局於首次會議之意見略以：「……(五)100 年經本局以科學方式引用實際檢測、係數推估進行排放量清查後，VOCs 實際排放量為 4,186.89 公噸/年，仍低於環評核定之 4,302 公噸/年。而空氣污染防制費（下稱空污費）排放量經重新核算後則為 2,181.15 公噸/年（因部分對象不徵收空污費，故排放量不納入計量，如歲修、船舶……等）」及各該會議結論略為：「依據雲林縣環保局所推估計算資料，100 年六輕 VOCs 排放量約達 4,186 公噸/年。本署後續將邀集專家學者、雲林縣政府及六輕企業討論排放量估算基準及計算方法等，以釐清六輕排放現況。(二)本署現正持續更新 TEDS (Taiwan Emission Database System, 臺灣排放源資料庫) 資料庫數據，將與各資料庫內容趨近一致。未來將檢討加快排放量修正時程，避免因資料庫內容不一致，導致排放量推估結果差異過大」、「(一)請有關單位於會後 7 日內提送 VOCs 排放量統計及相關計算方式說明，送請本署空保處彙

整。(二)有關六輕 VOCs 排放量，本署空保處將整合各單位計算之排放量，並說明計算方式，提送本署環評委員會參考。」以上分別有環保署同年 3 月 20 日環署空字第 1010023419 號及同年 4 月 24 日同字第 1010033903 號等書函附會議紀錄、簽到單及立法院同年 3 月 19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在卷足稽。嗣經雲林縣環保局於同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7 日分別邀集該署、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寧工程顧問公司、元○科技公司、昱○科技公司、蔡委員○鴻、吳委員○林、周委員○儒等專家學者及該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該局葉局長○惠主持）之結論分別略以：「請臺灣○寧工程顧問公司依委員意見修正『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VOCs 排放源計量準則作業手冊』，確認後提送本局，俾利釐清六輕申報 VOCs 排放量之差異，並提報環保署辦理。」、「請臺灣○寧工程顧問公司針對本會議議題，依委員意見於 1 個月完成修正 VOCs 排放源計量準則作業手冊，並於 2 周內提送初稿，再召開專家諮商會議確認，定稿後提報環保署，俾便六輕依該準則辦理排放量申報。」並經該局將前揭作業手冊及「100 年度六輕 VOCs 排放總量查核資料」函送該署；其中前揭該局「100 年度六輕 VOCs 排放總量查核資料（101 年 6 月 11 日）」第 2 頁之「表 1

、六輕 VOCs 申報量與環保局查核量比較摘要表」載明：「100 年 VOCs 年排放量經該局暨委託顧問公司查核結果為 3,739 公噸，六輕申報之排放量則為 2,339 公噸」，皆明顯低於環評核定量之 4,302 公噸/年，遂經該署將該局前揭查核結果送請該署於同年 7 月 25 日召開之環評委員會第 219 次大會審查之決議略以：「決議本案審核修正通過，並於審查結論中要求開發單位將『燃燒塔（含異常排放）、油漆塗布、冷卻水塔、儲槽清洗作業及歲修作業之 VOCs 排放量納入六輕計畫排放總量』」。案經臺塑石化公司於同年 8 月 9 日就前開決議附帶事項：「將燃燒塔（含異常排放）、油漆塗布、冷卻水塔、儲槽清洗作業及歲修作業之 VOCs 排放量納入六輕計畫排放總量。」以同年 8 月 9 日（101）塑化麥總字第 101426 號函復該署表明不服，並提出申覆，要求刪除該項結論。經該署環評委員會同年 9 月 7 日第 221 次會議及同年 9 月 27 日第 223 次會議分別決議略以：「該項申覆案擇期再審」、「決議不同意臺塑石化公司申覆案」。以上分別有雲林縣環保局同年 6 月 7 日雲環空字第 1010018803 號、同年 6 月 13 日同字第 1010019012 號等函附會議紀錄、簽到單及環保署同年 10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92968 號等函附會議紀錄、簽到單，附卷足憑。

(三)旋經雲林縣政府分別於 101 年 7 月 25 日、9 月 11 日發布新聞略以：

「環保署未顧及中臺灣人民訴求及健康生活環境，通過六輕 4.7 期環差報告，雲林縣政府深表遺憾及痛心」、「有關臺塑石化公司提出 219 次環評大會會議紀錄申覆案，因涉國民健康及排放量爭議等議題，雲林縣政府建請環保署予以駁回：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之計算、申報內容、程序與方式、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故，環保局核發之操作許可證，均依照環保署環評審查通過內容（含係數）核發……環保署於 101 年 9 月 7 日召開 221 次環評大會，會中各界熱烈討論，雲林縣環保局針對會議疑義提出說明如下：……二、有關六輕工業區 VOCs 排放總量計算方式，查六輕環境影響評估僅核定計算排放管道、燃燒塔、船舶、設備元件、裝載操作設施、廢水處理設施、油水分離池及有機液體儲槽等 8 項污染源，六輕申報 100 年排放總量為 2,339 公噸。惟環保局核算 8 項為 2,606 公噸。另，環保局並納入環評未核定之項目，有油漆塗布、冷卻水塔、儲槽清洗作業及歲修作業等 4 項（4 項合計為 1,133 公噸），以上 12 項總計為 3,739 公噸，但其中並未包含六輕異常排放及 100 年 5 月 12 日後工廠遭縣府停工處分及工業局要求之分區分期停工檢修之排放量。三、環保署於 100 年 1 月間透過網路公布 TEDS7.1 版所公告石油煉

製業－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on-Methane Hydrocarbon, 簡稱 NMHC，乃國家空氣品質標準規範之 5 種主要空氣污染物【懸浮微粒、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及一氧化碳】之一）之排放量為 9,773 公噸，另 101 年 8 月公布之 TEDS8.0 版所公告石油煉製業 NMHC 排放量降為 124 公噸，與環保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進行清查核算方式不同。四、有關環保署環評委員會第 219 次大會會議決議事項(四)應增加五項 VOCs 排放量納入總量計算及查核方式，不應刪除。……」，並於翌（12）日以府環空字第 1013632293 號函該署載明略以：「……二、經統計 101 年 9 月 10 日止，本府核給六輕 VOCs 許可排放量總計為 3,208 公噸/年，依貴署 100 年 2 月 18 修正發布之『VOCs 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及 9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污費之 VOCs 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應將油漆塗布、冷卻水塔、儲槽清洗作業、歲修作業排放量納入 VOCs 計算。故六輕 101 年度之許可量應依法加計雲林縣環保局於 100 年所查油漆塗布、冷卻水塔、儲槽清洗作業、歲修作業等四項 VOCs 排放量（共計 1,133 公噸）。故六輕工業區許可排放量合計應為 4,341 公噸/年，已超過環評核定總量（4,302 公噸/年）。三、依據貴署 99 年 12

月六輕計畫總體評鑑報告定稿本第 4-175 頁表 4.6-3 四期環評係數與空污費繳費係數之排放量與空污費差異。設備元件依六輕自建係數計算三期排放量為 3,337 公噸、四期排放量為 1,046 公噸，如以環保署公告之法規係數計算，則排放量高達 19,799 公噸/年。四、有關貴署公告之 TEDS7.1（100 年 1 月公告）本縣 NMHC 之排放量於石油煉製業為 9,773 公噸。五、綜上，有關貴署及本府核算 VOCs 排放總量，已逾環評核定總量（4,302 公噸/年），且根據貴署資料，六輕製程設備元件及燃燒塔等 VOCs 排放之查核值，顯示六輕總 VOCs 排放量每年已超過 9,000 公噸，故建請駁回六輕 4.7 期環評申覆案。」該公文隨即遭民間團體引為註釋、剪貼複製於新聞資料並公開指控：「六輕環差審查涉違法……。」，致重創政府形象及環評公信力，此觀民間團體 101 年 9 月 27 日、10 月 17 日等新聞稿內容甚明。期間雖經該署早於同年 9 月 18 日函請雲林縣環保局更正前開公函及新聞資料刊載與事實有間之內容，並對外說明釐清，然該局及該府始終未曾配合，終演變成該署及該府於同年 10 月底刊登廣告相互指責情事，肇生中央、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形象兩敗俱傷，孰是孰非，攸關官箴之維護與政府形象之確保，爰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四)經查，六輕工業區 VOCs 排放量不得超過 4,302 公噸/年，既屬「93

年環評核定之排放量上限」暨「環評審查結論載明之內容」，雲林縣政府自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1 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其許可證內容，應納入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核發」規定，據實納入該工業區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後核發，並切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一、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事項。二、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治法規、規章之訂定及釋示事項。三、直轄市、縣（市）空氣品質之監測、監測品質保證、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發布及緊急防制措施之執行事項。四、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及總量管制措施之推行與糾紛之協調處理事項。五、空污費之查核及催繳事項。六、固定污染源之列管、空氣污染物排放資料之清查更新與建檔、設置或操作許可內容之查核……。」賦予該府之職權，切實追蹤查核、稽查及處分，以督促六輕工業區確實嚴守排放量勿超過「環評核定量」之限制，進而維護轄內空氣品質；易言之，六輕 VOCs 排放量不應超出環評核定量，雲林縣政府允應責無旁貸，自無坐視其發生之理；且六輕 VOCs 許可排放量既屬該府所核定，此觀該府表示：「經統計 101 年 9 月 10 日止，

本府核給六輕 VOCs 許可排放量總計為 3,208 公噸/年」等語自明，該府洵不應核定超出環評核定量之 VOCs 許可排放量，突顯該府上開公文（府環空字第 1013632293 號函）載明：「……六輕工業區許可排放量合計應為 4,341 公噸/年，已超過環評核定總量（4,302 公噸/年）……」等語之矛盾與邏輯失序，實難可採。縱環保署及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分別負有六輕 4.7 期擴建計畫環評事項之監督及追蹤職責，然其後續相關建築執照、空氣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操作許可、水污染防治措施、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相關環保許可，以及營運是否造成污染或超出排放許可量，雲林縣政府更負有審核、許可及查處權限；倘該府認有疑慮，允應善盡責任落實審查及管理，或制定相關自治條例從嚴把關，顯難以藉「六輕工業區環評之監督權專屬環保署」等語諉責，更無以卸去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令賦予該府之諸多法定職權。甚且，臺塑集團自 84 至 101 年 6 月間對該府轄內相關單位之捐款，達 45.86 億元，占該企業國內捐款總數 59 億餘元之 77%，其中由該府相關單位主動爭取者，竟逾 56%，且該府自 94 至 100 年 8 月間，主動要求臺塑集團之捐款高達 26 億餘元，占該府所有企業捐款之比率高達 98% 以上，且該府收受六輕工業區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所收款項之 60%，平均每年 2,400 萬元，100

年更高達 5,606 萬 7 千元，以及營建工程空污費之全部款項，自應切實將該等金額龐大之經費充分運用於該工業區工安改善、污染防治等相關工作，以不負縣民所託付該府之神聖職責。焉能於該府上開公函（府環空字第 1013632293 號函）及相關新聞稿，對「該府前揭應負之諸多法定職責及其龐大之可支用經費」隱而未提，而模糊焦點，悉諉責於中央主管機關及環評委員會，益證該府上開公函（府環空字第 1013632293 號函）及新聞資料內容既未臻確實又矛盾難採。

(五)再查，雲林縣政府上開公文及新聞資料載明之多處內容尚與事實難以契合如下：101 年 9 月 12 日公文載明「……三、依據貴署 99 年 12 月六輕計畫總體評鑑報告定稿本第 4-175 頁表 4.6-3 四期環評係數與空污費繳費係數之排放量與空污費差異……如以環保署公告之法規係數計算，則排放量高達 19,799 公噸/年。四、有關貴署公告之 TEDS 7.1（100 年 1 月公告）本縣 NMHC 之排放量於石油煉製業為 9,773 公噸。五、……且根據貴署資料，六輕製程設備元件及燃燒塔等 VOCs 排放之查核值，顯示六輕總 VOCs 排放量每年已超過 9,000 公噸」等節：經查，「六輕計畫總體評鑑報告定稿本」係屬環保署委託研究計畫之綜合研究資料，雖由該署編印，然刊載之內容尚難逕全然代表該署之立場或自行調查研究之成果，且該定稿本第 4-175 頁之表 4.6-3

毫未提及該府前開公函（府環空字第 1013632293 號函）所提及「19,799 公噸/年」、「9,773 公噸」等數據，而其係源自該定稿本之參考文獻（第九章、參考文獻、雲林離島工業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檢討部分之第 15 篇）：「97 年度加強離島工業區空氣污染物整合執行計畫，雲林縣環保局，98 年 6 月」，顯然係該局之計畫成果（註：環保署於該定稿本已明確標明其係屬參考文獻，並於第 4-175 頁以表 4.6-3[15]及資料來源：[15]等呈現）；又，TEDS 資料庫登載之六輕工業區排放量資料，係由雲林縣環保局負責登錄及修正，並經該局於 100 年 8 月間完成查核後，修正登錄基準年 96 年 VOCs 排放量為 3,965 公噸/年，並未超出環評核定量 4,302 公噸/年。101 年 9 月 11 日新聞資料：「……三、……另 101 年 8 月公布之 TEDS8.0 版所公告石油煉製業 NMHC 排放量降為 124 公噸……」乙節，經查該署於該新聞發布之前，尚未完成 TEDS8.0（基準年 99 年）版之定稿資料，遑論公開於網絡。凡此該府於上開公文及新聞資料除毫未敘明，有刻意隱匿資料來源之嫌外，尤率諉指其係源自該定稿本及環保署，明顯悖離事實，誤導視聽。尤有甚者，100 年六輕工業區 VOCs 排放量為 3,739 公噸，既甫經雲林縣環保局於 101 年 6 月間查核所得，並經該局發函確認無虞，明顯低於環評核定量 4,302 公噸/年，該府相關新聞資料及公

函對此竟毫未提及；倘該局如「預見」該工業區至 101 年底，VOCs 實際排放量將超出環評核定量，自應審慎估算、查核，充分把握前開各會議研商之時機，提出具體事證及該府前開公函（府環空字第 1013632293 號函）所提及「19,799 公噸/年」、「9,773 公噸」等數據充分討論，卻未見該局斯時出席代表賴○鴻等提出具體佐證資料加以釋明。況且，該局既早於 98 年間自「該局加強離島工業區空氣污染物整合執行計畫成果」出爐後，即已獲悉該工業區 VOCs 排放量高達 19,799 公噸/年，斯時即應善盡職責及時揭露，公開真相，豈能逾 3 年後，迨 101 年 9 月間始大作文章，究係該局長期知情而隱匿不報，或早已明知該數據不實，卻猶據此登載於上開公函（府環空字第 1013632293 號函）及新聞資料，藉此挑起事端誤導民間團體之虞，在在啟人疑竇。

(六)另查，雲林縣政府除上開公文（府環空字第 1013632293 號函）、新聞資料疑涉登載不實情事之外，該縣縣長、副縣長等相關主管人員亦曾分別於 100 年 5 月、7 月及 101 年 11 月間向媒體率稱或發言遭媒體報導：「縣府曾向環保署提出每年 800 萬元監測設施經費，該署卻不給」、「環保署過去收取六輕 11 億餘元的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整治費，只補助縣府 3,400 萬元土壤污染調查費，不成比例，環保署只顧拿錢……因此環保署須對此次六輕工安

事件發生大火的事件負起主要責任」、「六輕副產石灰不當棄置，環保署與工業局互踢皮球……」等語，經環保署查證發布新聞澄清，並經本院查證尚屬實情略以：「六輕工業區每年繳交空污費平均約為 4,000 萬元，其中 60%約計 2,400 萬元依法直接分配雲林縣政府運用，40%約 1,600 萬元分配環保署空污費基金，而該署於 100 年補助該府金額達 5,606 萬 7 千元，事實上已遠超過該署自六輕所收取的空污費；顯已對該府加碼補助，金額居各縣市首位。至縣長所提該補助計畫原係該府 99 年間所提之『六輕工業區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污染稽查巡查及防災計畫』，金額為每年 800 萬元。因上述計畫所提內容係屬地方自治事項，轄內稽查、防災經費，應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且該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業務並未編列該項年度預算，該署對全國各縣市亦皆未補助，並非不補助雲林縣政府。該署另透過毒性化學物質應變體系（毒災應變隊建置及毒災應變諮詢監控），對雲林縣政府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及防災工作，提供相關諮詢與技術支援協助……」、「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後成立基金的法定用途（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而言，此基金的支出是用在全國許多找不到污染者而需要整治的受污染土地上；土

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費補助則依據環保署對全國各地已發現的污染情形，補助地方政府做進一步的調查使用。環保署依地方政府實際上調查的需要補助……副縣長所提臺塑六輕有污染土地需要整治，既屬臺塑造成，依法則須由縣府要求臺塑出錢整治，顯非自己繳納至環保署的污染整治基金來替臺塑出整治費，反有圖利臺塑之嫌……」、「環保署自 96 年迄今解釋函均認定臺塑公司以石油焦為燃料之高溫氧化裝置發電鍋爐（Circulation Fluidized-Bed Steam Generator, 簡稱 CFB）產出物之混合石膏（飛灰）及副產石灰（底灰），係屬事業廢棄物，如擬再利用，應依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方式辦理。……該署並以 100 年 5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36827 號發布解釋令，明示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於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謹慎審理其製程產出物之認定，必要時應請事業提供產品種類、成分、規格、形態、顏色、數量、照片、用途或流向等資料，如登載為產品應確認產品之說明合理、產品之製程技術可行，產品之流向無虞，並加強與工商登記橫向聯繫，若有堆置產品、違法使用或造成環境問題者，各目的主管機關應依各相關法令進行處分。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亦得不同意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而請當地政府工商單位不同意產品登記。……故臺塑六輕所謂產品或副產品，如有使用不當致污染環境，允許其工商登記之

雲林縣政府，應秉持上開說明原則，研議廢止其產品或副產品之登記，俾讓目前所謂副產石灰回歸廢棄物清理法之管理範疇」，益見該府不思前揭各項爭點絕大部分係屬該府份內職責，本應依法妥處，並運用正常管道爭取經費，或樽節使用上述臺塑企業歷次累計之鉅額捐款及空污費等金額龐大之經費，反訴諸媒體諉責中央，致政府團結和諧氣氛肇生負面影響，顯係又屬該府未本於中央、地方政府一體，頻頻以「未反應事實」之確切數據及內容指控中央主管機關，殊不足取。

(七)綜上，雲林縣政府自 94 年以來 10 餘次主動要求臺塑企業捐款之金額近達 26 億餘元，該企業自 84 至 101 年 6 月間對該府轄內相關單位之捐款，合計更逾 45.86 億元，占該企業國內捐款之總數，高達 77%，且該府收受臺塑六輕工業區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所收款項之 60%，平均每年 2,400 萬元，100 年更高達 5,606 萬 7 千元，及營建工程空污費之全部款項，自應切實將該等金額龐大之經費充分運用於該工業區工安改善、污染防治等相關工作，以不負縣民所託地方主管機關之神聖職責，惟該府竟不此之圖，反一再以「未反應事實之確切數據與內容」率爾登載於公函或新聞資料，對於該府應盡之法定職責及收受之龐大經費皆隱而未提，悉諉責於中央主管機關，致誤導民間團體據此指控政府，肇生中央、地方政府公開相互指責，嚴重斲傷政府公權力

及形象，亦重創環評公信力，洵有不當。

據上論結，行政院、雲林縣政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 1：資料來源：勞委會、工業局、雲林縣政府及六輕工安事件資訊網大事記（<http://fpcc.yunlin.gov.tw/timeline/index.aspx?Parser=99,6,16>）。

註 2：資料來源：楊○利、高○凡，體檢臺塑 2，回應輿論質疑，王○華：反覆檢驗，甚至公審臺塑，公平嗎？遠見雜誌 2010 年 12 月號 第 294 期。

註 3：依據環保署 100 年 2 月 1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09075 號令修正發布之「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揮發性有機物係指在 1 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 250 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氰化物或硫氰化物等化合物。

註 4：依據環保署 93 年 1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0930005534 號函公告「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其中公告事項一略以：「……開發單位應積極推動各項改善措施，並於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日起 3 年內，將六輕各計畫合計之揮發性有機物總量減至原六輕 3 期之核定量，即……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 4,302 公噸/年……。」據此，六輕四期揮發性

有機物之環評核定量為 4,302 公噸。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前臺南縣善化鎮、歸仁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及布袋鎮公所申貸「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聯貸案，明知無法如期履約還款，甚至於申貸後第一次還本付息即告違約，詎皆未事先提出展延計畫，以避免鉅額違約金及遲延息之發生；又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逕以聯貸會議免除違約公所遲延息及違約金，致聯貸銀行因公所違約應收之遲延息及違約金總計 7.9358 億元，免除 7.8276 億元未收，占 98.64%，盈餘短收，並連帶減少上繳中央政府之數，不但怠於保障自身債權，且犧牲國庫及其他參貸銀行之權益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08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前臺南縣善化鎮、歸仁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及布袋鎮公所申貸「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聯貸案，明知無法如期履約還款，甚至於申貸後第一次還本付息即告違約，詎皆未事先提出展延計畫，以避免鉅額違約金及遲延息之發生；又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逕以聯貸會議免除違約公所遲延息及違約金，致

聯貸銀行因公所違約應收之遲延息及違約金總計 7.9358 億元，免除 7.8276 億元未收，占 98.64%，盈餘短收，並連帶減少上繳中央政府之數，不但怠於保障自身債權，且犧牲國庫及其他參貸銀行之權益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善化、歸仁區公所（臺南縣市合併升格改制為「臺南市」前，為臺南縣善化鎮、歸仁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及布袋鎮公所，暨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

貳、案由：前臺南縣善化鎮、歸仁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及布袋鎮公所申貸「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聯貸案，明知無法如期履約還款，甚至於申貸後第一次還本付息即告違約，詎皆未事先提出展延計畫，以避免鉅額違約金及遲延息之發生；又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逕以聯貸會議免除違約公所遲延息及違約金，致聯貸銀行因公所違約應收之遲延息及違約金總計 7.9358 億元，免除 7.8276 億元未收，占 98.64%，盈餘短收，並連帶減少上繳中央政府之數，不但怠於保障自身債權，且犧牲國庫及其他參貸銀行之權益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為辦理「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資金需求，向國營金融機構申請聯貸，部分鄉鎮市公所因財政困難無法償還而申請免除違約金及遲延息之情形。案關部分鄉鎮市公所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改制為區公所，合先敘明。本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前臺南縣善化鎮、歸仁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及布袋鎮公所申貸「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聯貸案，明知無法如期履約還款，甚至於申貸後第一次還本付息即告違約，詎皆未事先提出展延計畫，以避免鉅額違約金及遲延息之發生，自難辭其疏失之咎：

(一)依 62 年 9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民國六十二年本法修正公布前尚未取得者，應自本法修正公布之日起十年內取得之。但有特殊情形，經上級政府之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至多五年。逾期不徵收，視為撤銷。」之規定，臺灣省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下稱公設地）倘不能在 77 年 9 月 5 日前取得，依法視為撤銷。行政院為積極解決公設地問題，曾於 69 年訂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交臺灣省政府執行，惟績效不佳，爰於 77 年 4 月 14 日核定內政部所提「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臺灣省所轄各縣市及鄉鎮市除自籌部分外，其所需經費不足部分，可由省統一

向省金融機構貸借，分 15 年償還，其本息各半由中央及省政府分別逐年以特別預算予以補助。縣市、鄉鎮市自籌財源部分，以稅課超收數、以前年度結餘款及緊縮其他經建支出支應，如有不足，應比照中央、省，向省金融機構貸款分 15 年償還方式辦理，執行計畫貸款數不受每年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年度總預算 10% 之限制。上開聯貸案參貸銀行，為當時臺灣省屬七大行庫（下稱聯貸行），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銀）為主辦行，貸放期限 15 年。省政府訂借金額，計新臺幣（下同）6,932.7002 億元，各縣市及鄉鎮市公所訂借金額合計為 333.8740 億元。

(二) 經查前臺南縣善化鎮、歸仁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及布袋鎮公所申貸「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聯貸案，明知無法如期履約還款，甚至於申貸後第一次還本付息即告違約，說明如下：

1. 前臺南縣善化鎮公所（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臺南市」後，改制為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於 78 年度申貸額度為 0.9836 億元，自 78 年 7 月 1 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致產生遲延息計 0.5892 億元及違約金計 0.0693 億元（經 100 年 5 月 26 日聯貸會議通過減免）。
2. 前臺南縣歸仁鄉公所（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為「臺南市」後，改制為臺南市歸仁區公所）於 79 年度申貸額度

為 2.3406 億元，自 79 年 7 月 1 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致產生遲延息計 0.9689 億元及違約金計 0.1855 億元（經 100 年 5 月 26 日聯貸會議通過減免）。

3.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於 85 年度申貸額度為 2.0000 億元，該公所於 95 年以前因財政困難，除按期繳納利息外，本金僅於 90、93 及 94 年度分別償還 0.0500 億元、0.0200 億元及 0.0300 億元；95 至 98 年共繳納（5 次）本金 0.0400 億元、利息 0.0502 億元，致產生違約金及遲延息計 0.0756 億元（經 99 年 7 月 21 日聯貸會議，決議倘依還款計畫償還，將予減免）。
4.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於 78 年度申貸額度為 1.0000 億元，自 78 年借款後至 91 年間均未依約按年度償還本息；92 至 98 年陸續共繳納（17 次）本金 0.0630 億元、利息 0.0180 億元，致產生違約金及遲延息計 0.5418 億元（經 99 年 7 月 21 日聯貸會議，決議倘依還款計畫償還，將予減免）。

(三) 復據土銀說明，100 年底多數鄉鎮（市）公所陸續屆期清償，截止 101 年 12 月底止，尚未還清貸款，惟有事先提出展延計畫，並獲得聯貸會決議同意，故目前無違約金之產生，計有屏東縣佳冬鄉、東港鎮兩公所，其情形如下：

1. 屏東縣佳冬鄉公所於 79（兩筆）、80 年度分別申貸額度為 0.0538

億元、0.0500 億元、0.4597 億元，嗣後至 93 年陸續還款，期間曾因財政困難無法繳納本息，經聯貸會議通過部分還款，惟本金未依 94 年展延約定如數還款，僅均有繳納期間利息，另剩餘本金 0.2455 億元依 99 年 7 月 21 日聯貸會議決議，應於 100 年 6 月 1 日前清償。該公所申請償還 100 年度部分本金 100 萬元及利息一次清償，原財政已極為困窘，又 98 年 8 月遭受莫拉克風災，為緊急支付災害搶修及物資發放等款項，預算已捉襟見肘無法支應，故提出 10 年償還計畫以為因應，100 年度償還本金 0.0100 億元，剩餘本金 0.2355 億元自 101 年至 109 年平均攤還，並經 100 年 5 月 12 日聯貸會議通過。目前正常履約中。

2.屏東縣東港鎮公所：於 78、79、83 年度分別申貸額度為 0.3421 億元、0.5000 億元、0.3000 億元，嗣後至 92 年陸續還款，期間曾因財政困難無法繳納本息，經聯貸會議通過部分還款；依 93 年 3 月 5 日聯貸會議決議之處理方式，78 年及 79 年之借款展延 5 年；94 年 11 月 4 日聯貸會議通過，83 年 5 月之借款，93 及 94 年應還本金 0.0740 億元展延至 95 至 98 年平均攤還；96 年 7 月 24 日聯貸會議通過 96 年度應償還本金 0.0733 億元，展延至 97 至 98 年平均攤還；97 年 9 月 5 日聯貸會議通過 97 年度應償還本

金 0.0733 億元，展延至貸款屆期攤還；98 年 9 月 9 日聯貸會議通過 98 年 5 月 30 日屆期之公設地貸款，應償還本金 0.2200 億元，依據 93 年 3 月 5 日聯貸會議決議辦理展延 5 年至 103 年；99 年 8 月 17 日聯貸會議通過 100 年度應繳之本息，償還本金展延一年（即順延至 104 年），利息部分如期繳納；100 年 11 月 18 日經聯貸行通過，101 年度應償還之本金 0.0440 億元，同意 101 年償還本金 0.0050 億元，餘本金 0.0390 億元展延至 105 年償還，利息部分如期繳納。目前正常履約中。

(四)依預算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同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並得編列會計年度內可能支付之現金及所需未來承諾之授權。」及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爰申貸「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聯貸案之公所本應於籌編預算時，將依聯貸合約每年應償付之本息編入其年度預算，倘有財政上入不敷出情形，允應事先擬具因應措施，

避免增加額外支出。然而前臺南縣善化鎮、歸仁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及布袋鎮公所等顯然對於其財政困難，無法依約償付聯貸案本息情形，疏於預先妥為因應規劃，肇致申貸後第一次還本付息即告違約，並產生鉅額遲延息及違約金，斷傷政府威信，亦仍敷衍拖延，自難辭其咎。

二、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辦理「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聯貸案，逕以聯貸會議免除違約公所遲延息及違約金，致聯貸銀行因公所違約應收之遲延息及違約金總計 7.9358 億元，免除 7.8276 億元未收，占 98.64%，而實際僅收取 0.1082 億元，占 1.36%，盈餘短收，並連帶減少上繳中央政府之數，不但怠於保障自身債權，且犧牲國庫及其他參貸銀行之權益，殊有不當：

(一)查「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聯貸案參貸銀行，為當時臺灣省屬七大行庫（下稱聯貸行），其中土銀為主辦行，攤貸 30%，其他聯貸行庫及攤貸比率為：臺銀 30%、臺灣省合作金庫（下稱合庫）8%、第一銀行（下稱一銀）8%、彰化銀行（下稱彰銀）8%、華南銀行（下稱華銀）8%、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臺企銀）8%。上開聯貸合約規定略以，借款人逾期償付本息時，除按契約約定利率支付遲延息外，逾期 6 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一成，逾期 6 個月以上者，另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利率二成計算加付違約金；倘借款人鄉鎮市公所申請減免遲延息及違約金時，

主辦行土銀依其申請召開銀行團會議；銀行團會議決議借款人需至少同意結清應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始接受減免案之申請。依聯貸合約約定，本案需經多數決（1/2）通過，前述多數決係以攤貸金額之比例計算。各聯貸行依據主辦行通知已獲參貸行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且提報各聯貸行常董會決議或依授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授權營業單位經理核定後，辦理後續償還本息及減免相關費用之作業。

(二)經查部分申貸「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聯貸案之鄉鎮市公所，因無法如期履約還款，產生鉅額違約金及遲延息，卻經聯貸會議決議通過減免者，詳如意見一所述，已有前臺中縣沙鹿鎮（79 年申貸）、梧棲鎮、清水鎮、東勢鎮、前臺南縣新市鄉、六甲鄉、佳里鎮、善化鎮、歸仁鄉等 9 公所，得以免除遲延息及違約金，共計 4.6114 億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尚未清償貸款之嘉義縣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等 3 公所，倘依展延計畫還款，亦將免除遲延息及違約金，嗣後將計 3.2162 億元；另有前臺中縣沙鹿鎮（81 年申貸）及雲林鎮西螺鎮公所，因未申請減免其違約金及遲延息者，計繳付 0.1082 億元；顯示違約公所依聯貸合約規定應償付之鉅額遲延息及違約金，一旦申請減免，皆可經聯貸會議決議准予減免之。

(三)據上，以土銀及臺銀二銀行之攤貸比率計 60%，超過參貸銀行攤貸比例之一半，聯貸會議雖有七家聯貸

銀行參加，但是否同意違約之公所減免其遲延息及違約金之決議，係由二銀行主導，另以實際同意減免情形觀之，申請減免之公所皆能獲准減免，顯見土銀及臺銀形同補助上開違約公所，各該違約公所缺乏積極改善財政之動機，仍依循舊習向金融機構一再申請展延，致聯貸銀行因公所違約應收之遲延息及違約金總計 7.9358 億元，免除 7.8276 億元未收，占 98.64%，而實際僅收取 0.1082 億元，占 1.36%，盈餘短收，似怠於保障債權，上繳中央政府之數減少，殊有不當。

綜上，前臺南縣善化鎮、歸仁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及布袋鎮公所申貸「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聯貸案，明知無法如期履約還款，甚至於申貸後第一次還本付息即告違約，詎皆未事先提出展延計畫，以避免鉅額違約金及遲延息之發生；又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逕以聯貸會議免除違約公所遲延息及違約金，致聯貸銀行因公所違約應收之遲延息及違約金總計 7.9358 億元，免除 7.8276 億元未收，占 98.64%，盈餘短收，並連帶減少上繳中央政府之數，不但怠於保障自身債權，且犧牲國庫及其他參貸銀行之權益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同時創造虛假歲入與歲出

項目，操弄債限比率，主計總處未查處糾正，又該總處雖訂有縣（市）政府虛列歲出預算認定標準，亦未落實執行；另，財政部雖訂有督促地方政府改正舉債超限辦法，然相關縣市所報改進計畫時程冗長，改善財政態度消極，惟該部仍予核准或僅要求重提計畫，欠缺積極有效作為；新竹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相關基金，原列自償性財源喪失，依法均應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管制，雖經審計部發現，且財政部及行政院多次要求改正，迄未依示辦理，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092 號

主旨：公告糾正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同時創造虛假歲入與歲出項目，操弄債限比率，主計總處未查處糾正，又該總處雖訂有縣（市）政府虛列歲出預算認定標準，亦未落實執行；另，財政部雖訂有督促地方政府改正舉債超限辦法，然相關縣市所報改進計畫時程冗長，改善財政態度消極，惟該部仍予核准或僅要求重提計畫，欠缺積極有效作為；新竹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相關基金，原列自償性財源喪失，依法均應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管制，雖經審計部發現，且財政部及行政院多次要求改正，迄未依示辦理，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臺南市政府（含前臺南縣部分）、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

貳、案由：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同時創造虛假歲入與歲出項目，操弄債限比率，主計總處未查處糾正，又該總處雖訂有縣（市）政府虛列歲出預算認定標準，亦未落實執行；另，財政部雖訂有督促地方政府改正舉債超限辦法，惟相關縣市所報改進計畫時程冗長，改善財政態度消極，惟該部仍予核准或僅要求重提計畫，欠缺積極有效作為；新竹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相關基金，原列自償性財源喪失，依法均應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管制，雖經審計部發現，且財政部及行政院多次要求改正，迄未依示辦理，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一、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或為規避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多年來虛列歲入、歲出項目，造成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已涉有違失。然主計總處未確實查處糾正，又該總處雖訂有縣（市）政府虛列歲出預算認定標準，惟未落實執行，核均有違失。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

助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二)緣本院前以 100 年 9 月 2 日院台業三字第 1000706694 號函審計部，查處有關新竹縣政府歲出預算執行率偏低，95 至 99 年度有無透過虛列歲出預算之方式，以增加舉債規模，且其他縣市有無類似情事等情，案經該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00002081 號函查復結果略以：

1.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歲入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宜蘭縣（95 至 99 年度）、新竹縣（95 至 99 年度）、新竹市（96 及 98 年度）、苗栗縣（98 至 99 年度）、前臺南市（98 年度）等 5 縣市；歲出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宜蘭縣（96 至 99 年度）、新竹縣（95 年度及 97 至 99 年度）等 2 縣，詳如表五-2-2。

2.歲入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1)審計部查核認有虛列歲入預算者，計有前臺北縣（96 年度）、宜蘭縣（95 至 99 年度）、桃園縣（95 至 99 年度）、新竹縣（95 至 99 年度）、新竹市（95 至 99 年度）、苗栗縣

(95 至 99 年度)、嘉義縣 (96 至 99 年度)、前臺南縣 (95 至 99 年度)、花蓮縣 (97 至 99 年度) 等 11 縣市，詳如表五-2。除前臺南縣 98 及 99 年度，係虛列平均地權基金之區段徵收業務結餘繳庫數外，該縣 95 至 97 年度及其餘 10 縣市各該年度係為平衡預算，虛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專案補助收入。

(2) 審計部查核虛列歲出預算者，計有宜蘭縣 (95 至 99 年度)、桃園縣 (95 至 97 年度)、新竹縣 (95 至 99 年度)、花蓮縣 (97 年度至 99 年度) 等 4 縣政府，詳如表五-2。

(三) 嗣經本院依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告各級政府截至 101 年 2 月底公共債務統計表資料中，以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占歲出比率為據，選定直轄市政府中最高之臺南市政府，暨縣(市)政府中該比率前 6 高之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作為本案查核對象。上開七縣市 95 至 99 年度虛列補助收入情形如下：

1. 臺南市政府 (含前臺南縣政府部分)：

(1) 前臺南縣政府 95 至 97 年度預算均於「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科目以「比照上年度中央各部會對臺灣省 21 縣市計畫估列，由各局處提供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分別編列未有中央政府核定文號

之補助收入 68.45 億元、44.24 億元及 48.57 億元，合計 161.26 億元，作為歲出預算財源，年度結束僅 96 及 97 年度各獲 0.58 億元及 0.07 億元外，95 年度該部分歲入預算全數未實現，3 個年度共計短收 160.61 億元，短收數分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數 24.64%、15.03% 及 15.24%。年度歲入預算鉅額短收，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減支率僅 15.18%、9.93% 及 8.40%，在支出未相對控減情形下，財政益顯惡化，資金調度更加困難。

(2) 據該府聲稱，前臺南縣政府 93-97 年基準財政收支差短自 93 年 98.5 億元逐年擴大至 97 年 119 億元，雖經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挹注，每年仍有 6 至 18 億元缺口無法彌平。人事費用亦超過實質收入，93 年兩者之比為 118.68%，97 年為 113.78%，居高不下。另臺南縣為農業縣，地方基礎建設不足，天然災害頻傳，在自有財源無法容納之情形下，惟有尋求中央各部會計畫型補助以為奧援。故配合該府施政計畫，請各局室提供計畫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爭取結果分別於 93 年獲 23.7 億元、94 年獲 6.8 億元、95 年獲 29.1 億元、96 年獲 17.9 億元及 97 年獲 49.2 億元之計畫型補助款，並於年度預算中檢討執行狀況及依補助收入情形控管相對歲出規模，以為因應，98 年度

以後即未再編列。

- (3)另據臺南市審計處提供本院 101 年巡察臺南市政府資料，該市 100 年歲入預算編列未合法令部分，列有「運河星鑽都市更新案」細部計畫尚未完成，即編列土地售價收入 10.3881 億餘元，併此敘明。

## 2.宜蘭縣政府：

- (1)該府近年對於年度預算之編列屢採溢列未獲上級政府核定文號無補助案據之補助收入（如 90 至 95 年度間分別虛列 36.23 億元、8.08 億元、2.20 億元、11.42 億元、44.11 億元及 41 億元），以擴張歲出預算規模，藉以降低債務比率，規避公共債務法規範。
- (2)96、97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38.85 億元、298.42 億元，較實際執行結果 160.62 億元、183.41 億元，賸餘高達 78.23 億元、115.00 億元，賸餘率約 48.43%、62.7%，其目的僅係擴張歲出預算規模，藉以降低債務比率。
- (3)98 年度：歲入列決算數 170.67 億元，較預算數 296.69 億元，減少 126.01 億元，約 42.47%，較上年度短收數 107.24 億元，增加 18.77 億元，主要係連年編列未經中央政府核定之專案補助收入所致。歲出列決算數 199.80 億元，較預算數 302.79 億元，減少 102.98 億元，約 34.01%，主要係歲出預算配合歲入預算編列尚未經中央

政府核定之專案補助收入而擴增預算規模所致。

- (4)99 年度：歲入列決算數 175.09 億元，較預算數 318.05 億元，短收 142.96 億元，約 44.95%。由近 5 年（95 至 99 年度）短收情形觀之，分別為 37 億餘元、67 億餘元、107 億餘元、126 億餘元及 142 億餘元，呈逐年攀升趨勢，揆其原因主要係多年來均溢列未經中央政府核定之財政困難差短補助收入預算所致。該府近年均藉由預列未獲上級政府核定無補助案據之補助收入，而擴張歲出預算規模，以增加舉債空間之情事，經本院於 99 年 10 月 6 日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該府遂於 100 年度覈實編列預算，致 100 年 1 月起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均超過公共債務法之法定上限。
- (5)據該府聲稱，精省後地方政府普遍面臨自有財源偏低、支出結構僵化及債務負擔沉重等問題，地方政府在入不敷出、債台高築之情形下，不得不虛列預算，故該縣各年度依法令及契約應編事項、持續性計畫及其他必要支出所編列之各項歲出預算，以既有的歲入規模支應差短部分，編列「地方財政困難差短專案補助」收入預算，該府均以專案函請行政院爭取補助挹注，以彌平財政缺口，倘未獲中央補助，即依縣（

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規定，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以維收支平衡，惟此舉已遭本院糾正在案，故該府自 100 年度起不再虛列預算。

3.新竹縣政府：

(1)93 至 97 年度歲入預算「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專案補助收入，執行結果鉅額短收，短收金額計 236.81 億元，且歲出未相對控減，致歲入短收率高於歲出減支率，造成入不敷出，資金調度困難，財政益顯惡化。

(2)據該府聲稱，近 2 年已逐步改善歷年估列補助收入之情事，101 年度估列 34.4 億元(其中 8.8 億元係因應臨時或中央等專案補助計畫之收支對列事項)較 100 年度估列 58 億元大幅縮減 40.39%。該府估列補助收入，實非規避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主要仍係自有財源不足，逕而轉向中央部會爭取各項計畫型補助款，以應基礎建設之需。

4.新竹市政府：

(1)95 至 99 年度預算均於「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科目以「中央各部會署計畫型補助收入，依據中央各部會署核定」等，分別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 13 億元、41.12 億元、40.05 億

元、35.88 億元、及 15.41 億元，合計 145.46 億元，作為歲出預算財源，年度終了分別僅獲 2.72 億元、6.81 億元、9.92 億元、6.59 億元及 4.46 億元，5 個年度共計短收 114.97 億元，短收數分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數 7.80%、24.63%、20.73%、19.85%及 7.57%。

(2)據該府聲稱，近年來，民眾對於政府施政需求逐年提升，各項政務支出難以縮減。前已開辦之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囿於財政考量擬逐年降低標準，卻面臨市民及民意機關重大反彈，檢討停辦相當困難。另中央實施各項減稅措施，卻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籌妥替代財源，形成「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情形，影響地方政府財政收入。因連年歲入成長率低於歲出成長率，歲入財源不足支應各項政務支出，每年度為彌平歲入歲出預算差短，遂依據計畫與預算審核會議決議編列中央各部會署計畫型補助收入，並要求各機關單位積極擬定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款。

5.苗栗縣政府：

(1)近 5 年度(95 至 99 年度)均以新增舉債方式籌措歲入歲出差短之預算財源，復因自有財源不足，於歲入預算「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科目估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收入以平衡預算，分別

為 21.68 億元、37.51 億元、37.39 億元、54.71 億元及 85.72 億元，作為歲出預算財源。執行結果，95 年度全數未獲實現，96 至 99 年度獲補助金額分別為 1.94 億元、0.07 億元、0.99 億元及 4.60 億元，致近 5 年度短收數分別為 21.68 億元、35.57 億元、37.33 億元、53.72 億元及 81.12 億元，短收數分別占各該年度歲入預算數之 11.50%、18.25%、15.02%、18.81%及 25.88%，99 年度之預估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以工務處（27.99 億元）及建設處（21.93 億元）金額較高，年度歲入預算鉅額短收，顯示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 (2) 據該府聲稱，以 99 年度為例，該府自有財源占歲出決算比為 31.29%，顯示自有財源偏低，中央設算一般性補助人事費仍不足約 10.55 億元；不含人事費之教育支出約 32 億元，中央僅設算教育設施補助約 4 億元，加計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約 10 億元，不足數約為 18 億元，加上爭取中央補助仍需縣配合款，造成支出面遠大於收入面之窘境。然基於縣政推動需要，及符合收支預算平衡規定，不得不匡列該不足數作為年度爭取補助目標。另編列年度預算時中央政府總預算尚未確定，且年度進行中仍可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補助，是以該府仍提列相關需求爭取中央補

助，95 至 99 年度預算雖無補助文號，仍有 7.59 億元業已入庫。

#### 6. 南投縣政府：

- (1) 93 至 97 年度歲入預算「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專案補助收入 150.54 億元，執行結果鉅額短收，短收金額 138.90 億元，平均歲入短收率 15.17%，高於平均歲出減支率 9.79%，造成入不敷出，資金調度困難，財政益顯惡化。
- (2) 據該府聲稱，囿於該縣長期財政陷於困窘，自有財源不敷因應人事經費及各項基本政務支出，在已無舉債空間挹注收支差短情形下，總預算籌編相當困難，但考量各項重大施政計畫及政務需持續推動下，爰自 95 年度至 99 年度期間，均編列「估列彌平預算差短數上級政府特別補助款」，以彌平該縣財政收支差短數。自 100 年度起，該縣業依中央函文規定，未再編列「估列彌平預算差短數上級政府特別補助款」。

#### 7. 花蓮縣政府：

- (1) 97 年度：花蓮縣文化局－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等 3 項計畫計 0.33 億餘元未獲上級核定補助。
- (2) 98 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虛列未註明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預算差短專案補助 9.56 億元，顯示預算未本量入為出

原則覈實籌編。

(3)99 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一般性補助收入虛列平衡預算補助 15.54 億元，顯示歲入預算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又未相對控減，未依規定以財務管理為基礎，未量入為出核實編列預算，致入不敷出，已造成資金調度困難，財政益顯惡化之情形。

(4)據該府聲稱，精省前縣市之歲入歲出差短由省府補足，精省後則全數轉嫁為縣市政府負擔。然地方政府之自籌財源有限，雖然戮力開闢財源，惟自籌財源比率均未超過 20%且不足以支應人事費。再由於長期統籌分配不均及中央法令的修訂造成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情形，基此於長期財務結構愈趨惡化下，為彌平歲入歲出差短，預算編列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該府編列預算已盡擰節原則及依急迫性、必要性等施政優先順序重新配置資源，惟長期入不敷出之結果，而舉債額度又已至上限，因此歲入歲出差短之彌平，為使債務不致超限，爰以匡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並要求各單位能積極向中央爭取較多之補助款，以彌補財源不足之困境及健全地方建設。

(四)主計總處就前揭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及南投縣等 6 個縣市政府有關虛列歲入、歲出之查核結果：

1.宜蘭縣等地方政府虛列歲入補助

收入及歲出部分

該總處經以本（101）年 5 月 17 日函請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及南投縣等 6 個縣市政府說明在案。其中歲入部分，渠等均編有無中央核定依據之補助收入，有關虛列歲入金額如表五-2-1。至歲出部分，該總處稱，除宜蘭縣有虛列歲出預算之情事，前經本院提出糾正外，其餘 5 個縣市，經該總處循宜蘭縣虛列歲出模式，就其 95 至 99 年度「具統籌或預備金性質經費」及「人事費」之預算增減及執行情形初步檢視結果，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等。

2.對地方政府虛列「財政困難差短專案補助」之查處

(1)中央對各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主要包括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教育補助、社會福利補助及基本設施補助等經費，又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以改善其財務結構，97 至 99 年度中央另編列協助地方償還債務經費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合共 620 億元。

(2)宜蘭縣 95 至 99 年度編列之「財政困難差短專案補助」，與上開補助無涉，而係屬未經中央核定之補助收入，該情形主計總處均已納入對該縣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及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

(五)經核，有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及新竹市等六縣（市）政府，多年來虛列歲入違

失部分，綜整審計部、主計總處及本院查核結果，前揭違失已堪認定屬實。

(六)未按地方政府公共債務舉債上限，依現行公共債務法之規定，係以「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為分母計算債務比率，然部分地方政府間有藉擴編歲出預算規模方式以稀釋其公共債務比率，且擴編歲出預算需有歲入財源支應以為平衡。當補助款分配核給作業機制未臻完善之際，補助收入遂成為地方政府虛列預算之主要項目。案經審計部查得，倘扣除各該年度虛列歲出預算後，宜蘭縣（96 至 99 年度）、桃園縣（96）、新竹縣（95 至 99 年度）及花蓮縣（99 年度）等縣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則有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之情事，詳如表五-1。案雖經主計總處查核前揭六縣（市）政府稱，除宜蘭縣有虛列歲出預算之情事，前經本院提出糾正外，其餘 5 個縣市，經該總處循宜蘭縣虛列歲出模式，就其 95 至 99 年度「具統籌或預備金性質經費」及「人事費」之預算增減及執行情形初步檢視結果，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等情。惟核南投縣政府本（101）年度總預算及 100 年度含追加減後預算所編之人事費，分別較其前年度決算審定數增加 15.41% 及 15.71%，已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虛列歲出預算」項目之認定標準（當年度人事費預算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0% 以上）。經該府函該總處說明，並經該總處審酌該縣本年

度並未編列無核定依據之補助收入，其歲出規模 203 億元，亦較 99 及 100 年度歲出平均決算數 225.8 億元縮編 10.10%。雖 100 年度人事費預算數 124.02 億元、決算數 111.72 億元，預算賸餘比率 9.91%，較各地方預算平均賸餘比率 7.26% 略屬偏高，惟尚無大幅增加之情形，爰該總處尚難據以認定該府有虛列之情形等。然以該總處所定虛列歲出預算之認定標準之一：「當年度人事費預算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0% 以上，且無充分理由者。」該府 100、101 年度人事費分別較其前年度決算審定數增加 15.41% 及 15.71%，已符合前揭認定標準。且該府 100 年度人事費預算數 124.02 億元、決算數 111.72 億元，預算賸餘比率 9.91%，已遠高於各地方預算平均賸餘比率 7.26%，顯見該總處以該府 101 年歲出預算較前二年度歲出平均決算縮編 10.10% 即認定該府未虛列歲出情事，已失該總處訂定前揭認定標準之目的，核難認屬妥適。是該總處就本案六縣（市）政府是否虛列歲出預算之查核結果，僅認定宜蘭縣政府涉有虛列歲出預算乙節是否確實，自有檢討必要。

(七)綜上，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或為規避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多年來虛列歲入、歲出項目，造成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已涉有違失。然主計總處亦未查處糾正，又該總處雖訂有縣（市）政府虛列歲出預算認定標準，惟未落實執行，核均有明顯違失。

二、宜蘭縣、苗栗縣及新竹市等三縣（市）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暨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未滿一年公共債務餘額均已逾公共債務法之舉債上限；財政部雖訂有督促改進辦法，惟前揭縣市所報改進計畫時程冗長，改善財政態度消極，惟財政部仍予核准或僅要求重提計畫，欠缺積極有效作為，核均有違失：

(一)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分別規定：「縣（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三十。」同法第 8 條：「財政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財政部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逾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停止其補助款外，並將財政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一、違反第四條規定之分配額度，超額舉債者。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者。」

(二)經查截至 101 年 2 月底，宜蘭縣、新竹市及苗栗縣三縣（市）一年以上債務餘額已逾公債法規定之舉債上限，宜蘭縣及苗栗縣未滿一年債務亦已逾公債法之債限，如表一-2。相關超限緣由及改進情形如下：

1.宜蘭縣政府：

- (1)超限緣由：本院前以 99 年 10 月 8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840 號函糾正該府屢採溢列補助收入，以擴張預算規模，降低債務比率，規避公共債務法規範。爰該府 100 年度大幅縮減歲出規模，致長、短期債務比率上揚，超出債限規定。
- (2)據該府聲稱，該縣每年實質缺口高達約 20 億元，在長期舉債之下，債務已超限，不得再新增舉債，為積極改善財政結構，除致力於提高地方自有財源收入比重，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外，並向財政部提出償債計畫，分年償還債務。

2.新竹市政府：

- (1)超限緣由：該府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以下簡稱十七公里基金）經審計部新竹市審計室 99 年 5 月 18 日審認自有收入未達 1%，該基金舉借之 10.6 億元長期債務有以舉借自償性債務名義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之虞，案經財政部、行政院審認非屬自償性債務，自 99 年 6 月底起納入債限管制後，該府長期債務比率超限。
- (2)據該府聲稱，地方政府因長期自有財源不足，歲入成長率低於歲出成長率，長期收支失衡，以仰賴舉借債務填補財政缺口，致債務餘額高漲。

3.苗栗縣政府：

- (1)超限緣由：該府本年度歲出總額預算數 315.92 億元，較 100

年度大幅減少 98.95 億元，本年 1 月底長期債務比率由 44.94% 上揚至 63.43%，超出 45% 債限規定。101 年 1 月底短期債務比率由 25.01% 上揚至 38.63%，超出 30% 債限規定。

- (2) 據該府聲稱，年關前後為地方政府付款高峰，又適值地方稅收空窗期，該期間除需償還債務（1 至 3 月需還本約 40 億元），更需支付工程款、員工薪津、年終獎金、月退休金及債務付息等法定支出總計約 88 億元（含債務償還），而中央設算年關資金調度僅提供 25.97 億元，實不足支應各項支出的情況下，為償還債務及支付各項支出，不得不先舉債支應。
- (3) 該府業已於本（101）年 5 月 15 日府財務字第 1010095947 號函提報償債計畫至財政部，俟核定後據以執行，並為積極改善債務狀況，預計於土地售價收入（初步估計合計約 173 億元）中提撥部分資金先行還本，以後年度再視財政狀況優先清償，避免債務持續膨脹。

(三) 財政部依行政院頒布「公共債務法第八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屆期未改正或償還債務之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之規定辦理，限期於 2 個月內提報償債計畫或 3 個月內改正。其償債計畫經該部審核通過後，按月予以管制撥付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以下簡稱「統籌分配稅短少補助」）；未於 3 個月內改正或償還債務者，予以

緩撥。另該部並函請主計總處審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項目及額度配合緩撥。財政部對各縣（市）督導情形如下：

1. 宜蘭縣政府部分：

(1) 為確實督導該府逐年償還債務，改正符合債限規定，案經財政部多次函請該府提報並修正償債計畫，財政部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代擬代判院稿，同意該府 100 年 5 月 31 日所提報修正之償債計畫，自 100 年至 108 年，每年償還長期債務 0.04 億元至 10.12 億元，至 108 年底前改正符合債限。另本（101）年至 108 年之償債計畫，並視當年度歲出規模再行修正。自 100 至 108 年度，每年度淨減少短期債務 0.65 億元至 12.64 億元，至 108 年底前改正符合債限。

(2) 有關 100 年度該府債務超限之監督，由財政部依據其償債計畫之償債進度，按月管制撥付統籌分配稅短少補助；至 101 年度以後，則視每一季實際償債數達償債本金之 25%，作為逐季管制撥付統籌分配稅短少補助之依據。100 年 4 月至 12 月已依償債計畫進度償還長期債務 0.04 億元。100 年 4 月至 12 月計償還短期債務 0.65 億元。101 年 1 月至 4 月雖已依原提償債計畫進度，償還短期債務 0.16 億元，惟為確實控管其債務償還情形，已請該府重報償債計畫，增加還款金額，

故仍管制撥付 101 年度第 1 季、第 2 季統籌分配稅短少補助中。

- (3) 該府業依據 100 年度原核定償債計畫進度執行，本年 1 月至 4 月計償還長期債務 0.50 億元。惟該府本年度歲出總額較償債計畫預估縮減，致債務比率提高。該部業函請該府覈實估算 101 至 108 年度歲出規模，平均增加各年度償債額度，重新研提償債計畫，俾於 108 年底以前改正符合債限。故仍管制撥付該府 101 年度第 1 季、第 2 季統籌分配稅短少補助中。

2. 新竹市政府部分：

- (1) 案經財政部多次函請該府提報並修正償債計畫，經該部 100 年 5 月 2 日代擬代判行政院稿核定其償債計畫，自 100 年度起至 117 年度每年由公務預算撥充該基金 5 千萬元併同十七公里基金自有收入償還債務，每年度償還額度介於 0.56 億至 0.64 億元，預計至 117 年度全數償還該基金債務。
- (2) 財政部按其償債計畫表列每年償債本金，按每一季實際償還數達該本金之 25%，作為逐季管制撥付統籌分配稅短少補助之依據。該府業依據原核定償債計畫進度執行，截至本（101）年 4 月底止業已償還 0.87 億元債務，十七公里基金債務未償餘額降至 9.79 億元。該府預計於 5 月底前合計償還債務 3.15 億元，俾將長期債務降至

96.14 億元，較 100 年 12 月減少 0.73 億元。

3. 苗栗縣政府部分：

財政部業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代擬代判行政院稿函請該府於 3 月底前改正，或於 2 月底前提報償債計畫。案經該府於 2 月 24 日提報償債計畫，預計於 6 月底改正符合債限。惟因其償債計畫並未說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可增加收入及支出減少之額度，尚無法獲悉整體改善債務計畫之可行性，且長短期債務合計僅減少 0.98 億元，實際償債額度有限，爰財政部復於本年 4 月 25 日代擬代判行政院稿函請該府修正償債計畫及明細，並大幅增加長短期債務實際償還額度，報請該部同意後予以列管。爰中央對該府統籌分配稅短少補助自本年度第 2 季起暫予緩撥。另該府復於本年 5 月 15 日陳報修正之償債計畫，該部刻正積極審議中。

- (四) 經核，宜蘭縣政府債務超限，係因本院前調查發現該府以虛列歲出方式規避公共債務法有關債限規定，該府覈實編列預算始揭露實際債務情況；苗栗縣政府亦因本（101）年度歲出總額預算數 315.92 億元，較 100 年度大幅減少 98.95 億元，本年 1 月底長期債務比率由 44.94% 上揚至 63.43%，顯見該府前歲出預算編列亦有虛列之嫌，另該府截至本年 8 月底未滿一年公共債務餘額，已由 2 月底之 131 億元升高為 152 億元（如表一-2），明顯欠缺改善債限超額問題之作為；新竹市

政府係審計部新竹市審計室 99 年 5 月 18 日審認「十七公里基金」自有收入未達 1%，該基金舉借之 10.6 億元長期債務有以舉借自償性債務名義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之虞，嗣經財政部及行政院審認非屬自償性債務，是前揭三縣（市）政府未覈實編列預算，掩飾公共債務超限事證明確，惟財政部疏於查察，已有違失。另核前揭三縣（市）政府所提改善計畫作業時程冗長，如宜蘭縣政府計畫至 108 年始完成改善作為、新竹市政府計畫至 117 年償還「十七公里基金」債務、苗栗縣政府報財政部之償債計畫，經該部審查發現未說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可增加收入及支出減少之額度，且長短期債務合計僅減少 0.98 億元，實際償債額度有限等，顯見前揭地方縣、市政府不惟違法在先，事後亦乏改善有效作為，惟財政部仍或予核准，或僅要求再提計畫，尚無有效措施督促改善，自難稱適法。

(五) 綜上，宜蘭縣、苗栗縣及新竹市等三縣（市）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暨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未滿一年公共債務餘額均已逾公共債務法之舉債上限；財政部雖訂有督促改進辦法，惟前揭縣市所報改進計畫時程冗長，改善財政態度消極，惟該部仍予核准或要求重提計畫，尚無有效措施督促改善，核均有違失。

三、新竹市政府之「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及臺南市政府社會福利基金原列自償性財源喪失，均應依法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經審計部發

現，財政部及行政院多次要求改正，迄今均未依示辦理，均有違失。

(一) 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前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二) 新竹市政府部分：

1. 查新竹市政府所屬「沿海十七公里基金」於 92 年度成立，設置宗旨為推動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業務，原匡列基金規模為建設總經費 15 億元，分三年執行，每年建設經費 5 億元，除爭取補助款外，原規劃以 BOT 方式及收取門票方式籌措財源。惟自該基金設立迄 98 年 8 月已歷時 6 年餘，基金仍主要以債務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維持基金運作，而非由自有財源支應。

2. 案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下稱新竹市審計室）98 年查核發現，截至當年 8 月底止，該基金來源累計實際數 4.8266 億餘元，其中來自於基金自有收入 0.0378 億餘元（權利金收入 0.0062 億餘元、雜項收入 0.0316 億餘元），僅占基金來源之 0.79%。且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之規劃，截至當時亦僅規劃漁港周圍停車格收費暨海岸風景區海天一線及新竹漁港等景點區域經營行動咖啡六車格之權利金，斯時已知該基金未能依原規劃辦理委外

經營與收取門票等措施籌措相關財源，以自有基金來源支應相關業務支出。

3. 次查該基金截至 98 年度 8 月底止，累計各年度貸款銀行實際核定撥款金額合計 22.5327 億餘元，已償還貸款本金 12.2173 億餘元，累計尚未償還金額 10.3154 億餘元。且該基金雖經列為自償性基金，惟查所償還 92、95 及 96 年度簽訂貸款契約之本金與利息，係分別於 95 至 98 年間以舉借新債償還舊債方式辦理。顯示該基金並無自償性財源，依前揭規定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內，以核算該府之公共債務餘額是否符合債限規定。
4. 前情經新竹市審計室以 98 年 12 月 1 日審竹市二字第 0980000905 號函新竹市政府要求改善查復，嗣新竹市政府 99 年 1 月 8 日復稱，研議自 100 年起酌編公務預算以撥充基金，以維該基金運作；另因該府當時財政舉債已瀕臨「公共債務法」舉借之上限，該基金於公共債務法修正後，地方政府舉債上限將可向上調整時，再行裁撤回歸普通公務預算等。嗣審計部 99 年 5 月 18 日台審部三字第 0990001591 號函財政部處理，經該部 99 年 6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09900258410 號函，要求新竹市政府於同月底納入債限管制，暨嗣後行政院多次要求改正，惟該府迄今（101 年 9 月）均未依示辦理（註 1）。依前揭公共債務法規定，自償性公共債

務係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即應計入債務比率計算，惟該府迄今仍未確依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要求依法更正，新竹市政府之作為顯有違失。

(三)臺南市政府部分：

1. 查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 89 至 91 年度為發放老人年金、重陽敬老禮金等社會福利津貼，因市庫未足額撥充，爰向金融機構借款 13.45 億元支應，截至 100 年 8 月底未償債務餘額仍高達 13.34 億元，未納入債限比率計算。查該基金係屬特別收入基金，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基金來源項下，編列舉借新債 13.34 億元、利息收入 1 萬餘元及市庫撥款收入 2.18 億元，合計 15.53 億元，均用以償還債務本息 13.53 億元，上開債務餘額除仰賴市庫撥款收入及舉借新債償還外，未有其他償債財源，應屬非自償性債務。
2.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室（下稱臺南市審計室）100 年 9 月 20 日審南市一字第 1000003271 號函及同年 12 月 1 日審南市一字第 1000003877 號請臺南市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納入債限比率計算。嗣經該府 100 年 12 月 16 日函復稱，該基金之收入來源，如：各福利機構之服務收入及場地費收入等約 0.70 億元，皆已編列至總預算，並由市庫撥補至該基金，以作為償債之特定財源，故該基金債務應具自

償性，所舉借之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等。爰臺南市審計室將前情函報審計部，經該部以 101 年 2 月 1 日台審部三字第 1010000168 號函財政部查處見復。

3. 嗣財政部 101 年 2 月 6 日台財庫字第 10100516250 號及同年 5 月 9 日台財庫字第 10100555820 號函臺南市政府，認該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並支應社會福利之經常支出，原則上即不應舉借長期債務；且該府自治法規與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並無法律指定其特定財源。又，該基金僅辦理還本付息業務，與基金設立宗旨及屬性不符，並請該府將該基金債務餘額預算數 13.34 億元，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3 項，自 101 年 4 月起納入一年以上公共債務債限管制等。
4. 惟臺南市政府並未依前揭財政部函示辦理，以該府 101 年 6 月 27 日函請財政部比照 91 年公共債務法修正時對債務超限地方政府給予寬限期之作法，要求勿立即納入債限管制等。然財政部 101 年 7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10100611170 號函，以該法 91 年修正確有公布施行日起 3 年內改正之過渡措施，惟臺南市政府所請已逾 3 年為由，而未予核准，仍請該府依財政部 101 年 5 月 9 日函辦理。未查臺南市政府嗣仍函財政部要求俟公共債務法修正案通過後，再將該基金未償債務餘額納入債限管制，而未依前揭審計部

、財政部函示改善內容辦理，核有違失。

- (四) 綜上，新竹市政府所屬「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原列自償性財源喪失，應依法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惟未列入等情，雖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要求改正，嗣亦經財政部及行政院多次要求改正，迄今均未依示辦理；臺南市政府所屬社會福利基金之債務償還財源係由市庫撥付或市庫統籌支應，已喪失自償性財源，應依法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惟未列入等情，雖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要求改正，嗣亦經財政部多次要求改正，迄今亦未依示辦理，核均明顯有以舉借自償性債務名義規避公共債務法之違失。

綜上所述，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同時創造虛假歲入與歲出項目，操弄債限比率，主計總處未查處糾正，又該總處雖訂有縣（市）政府虛列歲出預算認定標準，亦未落實執行；另，財政部雖訂有督促地方政府改正舉債超限辦法，惟相關縣市所報改進計畫時程冗長，改善財政態度消極，惟該部仍予核准或僅要求重提計畫，欠缺積極有效作為；新竹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相關基金，原列自償性財源喪失，依法均應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管制，雖經審計部發現，且財政部及行政院多次要求改正，迄未依示辦理，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註 1：惟財政部於 99 年 6 月逕將該基金未償餘額納入該府一年以上之債務餘額內管制。

表一-2、債務餘額之變動：各級政府-101.2.28 及 8.31

單位：億元；%

政府別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實際數合計	
	預算數				實際數				實際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2.28	8.31	2.28	8.31	2.28	8.31	2.28	8.31	2.28	8.31	2.28	8.31	2.28	8.31
中央政府	51,377	50,531	37.51*	36.91*	48,335	48,745	35.29*	35.60*	2,691	1,450	13.72	7.40	51,026	50,195
地方政府														
臺北市	2,137	2,236	1.56*	1.63*	1,708	1,642	1.25*	1.20*	0	0	0.00	0.00	1,708	1,642
高雄市	2,127	2,103	1.55*	1.54*	1,930	1,929	1.41*	1.41*	212	246	16.18	18.76	2,142	2,175
新北市	613	613	35.31	35.31	180	258	10.36	14.85	378	394	23.99	25.02	558	652
臺中市	532	546	39.23	40.32	363	338	26.75	24.98	242	199	22.62	18.09	605	537
臺南市 <sup>a</sup>	451	454	42.44	44.86	441 <sup>a</sup>	454 <sup>a</sup>	41.48	44.84	215	225	24.67	25.73	656	679
縣市														
桃園縣	263	263	39.98	40.56	248	223	37.70	34.40	95	95	15.29	15.29	343	318
宜蘭縣**	147	147	70.54	65.83	147	140	70.54	62.71	99	99	53.49	49.20	246	239
新竹縣	137	137	43.98	38.84	136	136	43.82	38.69	61	63	23.60	24.24	197	199
苗栗縣**	238	236	55.29	54.36	271	246	63.06	56.86	131	152	41.55	45.12	402	398
彰化縣	177	181	41.81	39.08	132	127	31.21	27.33	76	70	19.88	16.92	208	197
南投縣	120	120	43.91	43.91	123	123	44.96	44.77	49	49	23.90	24.04	172	171
雲林縣	179	179	44.02	44.29	174	174	42.79	43.05	61	64	23.12	22.97	235	238
嘉義縣	150	150	43.42	43.64	146	146	42.33	42.55	55	52	25.48	24.26	200	198
屏東縣	187	190	41.58	39.37	162	170	35.94	35.20	78	77	25.54	23.13	240	247
臺東縣	53	53	28.33	28.73	26	25	14.12	13.81	38	39	26.48	25.02	64	64

政府別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實際數合計	
	預算數				實際數				實際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花蓮縣	87	87	44.43	43.84	87	87	44.43	43.84	41	44	23.60	25.34	128	131
澎湖縣	25	25	26.17	24.24	16	16	16.47	15.26	1	0	1.22	0.00	17	16
基隆市	89	89	44.02	42.78	85	89	41.91	42.58	22	17	13.26	9.86	107	105
新竹市**a	97	97	48.62	47.49	99	95	49.91	46.80	50	51	28.28	27.78	149	146
嘉義市	26	29	15.92	17.19	17	15	10.59	8.80	11	7	10.38	5.83	29	21
金門縣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0	0
連江縣	<u>0</u>	<u>0</u>	<u>0.00</u>	<u>0.00</u>	<u>0</u>	<u>0</u>	<u>0.00</u>	<u>0.00</u>	<u>0</u>	<u>0</u>	<u>0.00</u>	<u>0.00</u>	<u>0</u>	<u>0</u>
縣市小計	<u>1,973</u>	<u>1,981</u>	<u>41.75</u>	<u>40.55</u>	<u>1,869</u>	<u>1,811</u>	<u>39.54</u>	<u>37.07</u>	<u>868</u>	<u>877</u>	<u>23.21</u>	<u>22.61</u>	<u>2,737</u>	<u>2,688</u>
鄉鎮市	<u>35</u>	<u>34</u>	<u>4.03</u>	<u>3.83</u>	<u>15</u>	<u>14</u>	<u>1.78</u>	<u>1.56</u>	<u>2</u>	<u>2</u>	<u>0.27</u>	<u>0.24</u>	<u>17</u>	<u>16</u>
地方政府小計	<u>7,868</u>	<u>7,968</u>	<u>5.74*</u>	<u>5.82*</u>	<u>6,505</u>	<u>6,446</u>	<u>4.75*</u>	<u>4.71*</u>	<u>1,917</u>	<u>1,943</u>	<u>17.04</u>	<u>16.97</u>	<u>8,422</u>	<u>8,389</u>
合計	<u>59,245</u>	<u>58,500</u>	<u>43.26*</u>	<u>42.73*</u>	<u>54,840</u>	<u>55,191</u>	<u>40.04*</u>	<u>40.31*</u>	<u>4,608</u>	<u>3,393</u>	<u>14.93</u>	<u>10.92</u>	<u>59,448</u>	<u>58,584</u>

註：

- \*：債務比率，未償債務餘額占 GNP 之%；未註「\*」者，係占歲出之%；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136,906.93 億元（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7.31 公布）。
- \*\*：債務超限之縣（市），且財政部已限期改正或自己已提報償債計畫，財政部依債務改善進度管制補助款之撥付。
- 尾數加總不合，係四捨五入進位。
  - 新竹市政府「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舉借之債務及臺南市政府「社會福利基金」舉借之債務，皆非屬自償性公共債務，分別自 99.6 及 101.4 起，納入債限。

表五-1、1 年以上公共債務逾法定上限之市縣政府：95-99 年度

單位：億元

縣別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實際數 (A)	虛列歲出 預算金額	舉債上限		逾上限之數 (C)=(A)-(B)
				原列歲出 預算計算	實際歲出 預算計算(B)	
新竹縣	95	119	42	122	103	16
	96	133	43	134	114	19
	97	145	53	147	123	22
	98	139	62	155	126	13
	99	139	58	153	127	11
宜蘭縣	96	105	61	121	93	11
	97	130	101	147	102	28
	98	130	102	151	105	24
	99	146	135	165	104	42
桃園縣	96	214	74	240	206	7
花蓮縣	99	84	15	87	80	3

資料來源：審計部

· 扣除虛增歲出預算

表五-2、虛列預算之市縣政府：95-99 年度

單位：億元

縣市	歲入					歲出				
	95	96	97	98	99	95	96	97	98	99
前臺北縣		80					-			
宜蘭縣	41	61	101	116	142	18	61	101	102	135
桃園縣	64	74	20	18	17	64	74	20	-	-
新竹縣	42	54	64	79	58	42	43	53	62	58
新竹市	10	34	30	29	10	-	-	-	-	-
苗栗縣	21	35	37	53	81	-	-	-	-	-
前臺中縣	75	47	30	26	48	-	-	-	-	-
雲林縣	20	18	6		16	-	-	-		-
嘉義縣		24	23	25			-	-	-	
前臺南縣	68	43	48	1	20	-	-	-	-	-
花蓮縣			0.6	9	15		0.6	9	15	

資料來源：審計部

表五-2-1、無核定依據之補助歲入及預列之歲出：宜蘭縣等 6 縣、市-95-99 年度

(主計總處查核)

單位：億元

縣市別	無中央核定依據之補助收入數					歲出預列數				
	95	96	97	98	99	95	96	97	98	99
宜蘭縣	42.14	61.16	109.20	116.00	142.67	15.44	60.37	100.95	85.18	126.99
新竹縣	42.04	54.06	64.77	79.80	58.05	-	-	-	-	-
苗栗縣	21.68	35.57	37.33	53.72	81.12	-	-	-	-	-
南投縣	28.73	33.61	36.84	40.73	30.64	-	-	-	-	-
花蓮縣	-	-	0.60	9.56	15.53	-	-	-	-	-
新竹市	13.00	41.12	40.05	35.88	24.59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花蓮縣 96 年中央核定補助數高估 0.6 億元，係為中央核定數與該府依中央函規定預估數之差。

表五-2-2、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率：未達 80% 之市縣-95-99 年度

年度	縣市別	歲入預算執行率 (%)	歲出預算執行率 (%)
95	宜蘭縣	79.48	-
	新竹縣	63.60	76.95
96	宜蘭縣	67.92	67.25
	新竹縣	70.35	-
	新竹市	79.89	-
97	宜蘭縣	60.89	61.16
	新竹縣	68.79	79.40
98	宜蘭縣	57.53	65.98
	新竹縣	66.76	77.53
	新竹市	79.02	-
	苗栗縣	65.79	-
	前臺南市	78.93	-
99	宜蘭縣	55.05	59.42
	新竹縣	73.44	78.66
	苗栗縣	68.79	-

資料來源：審計部查核

\*\*\*\*\*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賴文莉於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撞擊截肢等情，該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消防局處置與作為，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94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0025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賴文莉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撞擊截肢等情，該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消防局處置與作為，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新北市政府之改善與策進作為，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042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9 日台內警字第 101087038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陳冲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01087038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警察

局、三重分局及消防局處理消防員賴文莉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撞擊截肢等情一案，查處情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1 年 1 月 12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2130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有關「新北市政府改善與策進作為報告」如附件一。
- 三、前項改善與策進作為第 5 點第 2 項第 2 目及第 3 目提及酒駕肇事案件強制抽血相關疑義，說明如下：

(一)按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參據法務部 98 年 8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80022634 號書函釋（如附件二）（略），雙方所訂如係行政契約，則該醫療或檢驗機構即取得檢驗之公權力，自得強制檢驗；如為私法上委任契約，則因該檢驗僅為在警察得為監督之情況下，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協助實施，該醫療或檢驗機構僅屬行政助手。是所執行者，應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範，尚非以醫療法第 64 條為據。

(二)本部警政署業於 98 年 8 月 20 日以警署交字第 0980131698 號函（如附件三）（略），請各警察機關先與醫療或檢驗機構依其情形訂定委託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之行政契約或私法上委任契

約，俟個案發生時，再由執勤員警將汽車肇事駕駛人強制移送予受委託或委任之醫療或檢驗機構，以杜醫療或檢驗機構提供檢定結果與警方適法性之爭議。該府所提需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抽血，是否須經掛號、診斷、費用多寡、所需作業程序、時間及應負擔之義務等，因涉及各該機構內部作業之不同，或屬於契約雙方相互協議之事項，故如有必要，應於委託契約中明確載明，以避免爭議。

(三)至於有關醫院反映醫事人員因偵審需要常須出庭作證部分，係屬檢察機關及法院職權；另有關檢體保存、銷毀部分，因部分案件屬於刑事案件，而涉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本部警政署已於本 101 年 2 月 4 日以警署交字第 1010044490 號函詢法務部（如附件四）（略），爰俟該部回復意見後，再行函復該府。

部長 李鴻源

監察院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處理消防隊員賴文莉遭撞擊截肢案－改善與策進作為  
依據監察院糾正事項，本府研議改善與策進作為如下：

壹、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處理本案第一起交通事故雖已完竣，惟卻未俟救護車完成任務、道路交通狀況完全排除，再行離去，核有違失；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二重分隊隊員協助民眾載運電動輪椅車時，並未設置明顯警告標誌，肇生第二起陳熙發所駕自小客車撞擊消防隊員賴文莉之車禍，亦有疏誤。

一、問題說明：

(一)一般交通事故現場，救護車以人員救護為優先，載運傷患後即先行離去，本案共有二輛救護車先後到場，第一輛救護車先將 2 名傷者送醫，電動輪椅駕駛人未受傷（非救護對象），惟要求第二輛救護車應將其連車帶人送至指定地點，救護人員於請示消防隊部後，始同意將電動輪椅連車帶人送至二重派出所，因而遲未離開現場。另第一事故經現場處理人員莊勝烜、派出所員警呂順興、牛繼正、救護人員張松培等確認事故現場已完成作業程序規定，且現場交通順暢無壅塞，員警始離開現場。

(二)檢討本案交通管制過程，第一輛救護車已先行離開現場，係因第二輛救護車於現場「為民服務」，屬特殊個案，且救護車載送非救護對象而持續停於車道，未依照內政部消防署訂定「消防機關執行道路救護作業原則」之規定，於後方放置警告設施，增加事故風險，亦有不當。

二、有關三重分局員警處理本案現場交通管制疏失，本府警察局改善與策進作為如下：

(一)本案發生後，本市副市長侯友宜於 100 年 10 月 4 日立即召集警察局、消防局開會協商並作成決議如下：

1.爾後有關道路救護案件，警察局 110 勤務指揮中心與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應建立互相聯繫管道，同步派遣至現場救護及交通管制。

2.警方如執勤期間遇有其他勤務需

抽調警力時，應調派其他替代警力到場交班後始能離開。

3. 執行現場交通管制安全維護之員警須等到救護車完成任務離開現場後，始能撤除交通管制。
4. 消防局應於救護車後方加裝安全維護警示輔助工具，以提高夜間執勤反光效果，保護執勤人員安全。
5. 爾後警察與消防人員於現場執行任務時，帶隊官及同仁應建立共同聯絡管道，隨時互相溝通，以利勤務執行，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詳如附件 1）。

(二) 修正「交通事故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S.O.P)」：

增訂現場管制事項：「發生有人員傷亡之交通事故 (A1、A2 類)，分駐 (派出) 所人員先到現場管制交通、救護傷患，至現場處理蒐證完畢、車輛移置、恢復交通為止 (包含救護車完成任務離開現場)，不得先行撤離」，並於本府警察局舉行週報、交通工作會報各項集會場合宣達，要求各分局依規定辦理 (附件 2)。

(三) 針對救護車是否先到達現場，採取彈性管制措施，要求各分局督屬善用警示器材 (交通事故處理車或巡邏車、交通錐、哈雷燈、LED 警示牌等)，於事故後方適當距離佈設漸變段，警示車流慢行並導引通過事故現場。

(四) 加強 110、119 勤務指揮中心－協調管控機制：

1. 由於處理車禍案件，救護車與警

察到場時間前後不一，應加強 110、119 勤務指揮中心同步聯繫與勤務派遣管控機制。

2. 本府警察局 110 勤指中心接獲交通事故救護案件 (或接獲 119 轉報)，應指揮並追蹤各分局勤指中心勤務派遣情形，並加強人員到場、離場之管控機制，同時與本府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聯繫。
3. 如救護車先到場，警方人員尚未抵達現場，則救護人員先於現場設置警告標誌，並轉報 110 勤務指揮中心儘速派員至現場協助維持交通秩序。

(五) 製作本案相關案例教育，印發各級主管以上幹部，人手一冊，各級主管應利用各種集會或勤教機會加強教育，各級督導人員列入勤務督導重點 (附件 3)。

三、有關救護車未設置明顯警告標誌疏失，本府消防局改善與策進作為如下：

(一)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修正執勤原則：

消防署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成立專家及學者組成之研修小組，於同年 12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研修消防機關執行道路緊急救護作業原則修正草案 (附件 4)，會中針對該作業原則進行廣泛討論，本府消防局於會中提案：該原則屬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原則，與緊急救護本質不同，交通事故的確保、交通的維持，主、客體對象應先予釐清；該署決議採納專家及本府消防局有關強化現場處理機制與應勤裝備等措施，將於近期頒布實施，以作為各

縣市政府消防局道路救護之執勤準則。

(二)在消防署修正前，本府消防局已採行下列強化作為：

- 1.100 年 10 月 4 日本府侯副市長主持之「執行道路救護勤務安全協調會議」（附件 5），裁示立即採購加強救護車安全維護用隨車警示輔具（閃光指揮棒及 LED 交通錐）。
- 2.災害（車禍）現場已有員警，由員警管控交通安全；員警不在現場則應回報指揮中心立即聯繫 110 瞭解員警出動狀況，並營造車禍現場無車空間，於救護車後方或車禍現場後方設置警示燈、三角錐或請現場其他人員協助維持交通秩序，以營造零交通區域空間，保障執勤人員及傷患安全。
- 3.將救護安全技巧列入相關勤教、常年訓練及各級救護技術員複訓重點課程，加強宣達道路救護勤務安全注意事項及執勤準則：
  - (1)於 100 年度 12 月份局務會報要求各單位執行救護勤務時務必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各項急救措施，並遵守相關規定，以維護同仁執勤安全（附件 6）。
  - (2)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在消防資訊系統公告本府消防局執行道路救護安全裝備使用原則，要求各外勤單位依該原則確實辦理訓練，並於勤教時宣達（附件 7）。
- 4.列入常年訓練課程：編排本府消防局各大隊常年訓練課程預訂表

（附件 8），納入道路救護安全情境模擬訓練演練及救護車輛安全駕駛訓練課程，由訓練教官針對轄內道路救護特性，模擬情境進行訓練。

5.列入救護員複訓課程：本府消防局現有高級救護技術員 209 人及中級救護技術員 1,724 人，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將於本年度辦理複訓課程（附件 9）時增加執行道路救護安全裝備使用原則及情境模擬演練課程。

6.列入新進人員訓練課程：本府消防局將於 101 年度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增列道路救護安全裝備使用原則及情境模擬演練課程。

(三)採購警示設備：本府消防局已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採購完成交通指揮棒（磁吸式）及 12 月 16 日完成 LED 交通錐（伸縮式）（附件 10），並配發至救護車上使用。

(四)辦理人員訓練：本府消防局 100 年 12 月 13 日訂定執行道路救護安全裝備使用原則（詳附件 11）並公告實施，由各大隊辦理交通指揮棒及 LED 交通錐使用操作訓練，結合道路緊急救護現場模擬情境，實地操作安全維護及緊急救護執勤技巧（附件 12）。

(五)督導考核機制：因救護屬勤務性質，除本府消防局各大隊依層級負有督（導）勤之相關權責應予督導外，另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緊急救護督導報告表（附件 13），增訂閃光指揮棒及伸縮式 LED 交通錐裝備使用要領，並列為督勤人員於

勤務督導時專案督導項目。

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賴文莉遭酒駕之陳熙發撞擊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胡漢卿到場測繪，對賴文莉無法立即製作談話筆錄，瞭解交通事故發生概況，雖屬實情；惟卻未對陳熙發先行製作筆錄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核有違失。

一、問題說明：

(一)本案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胡漢卿

(以下稱胡員)處理嫌犯陳熙發(以下稱陳嫌)涉刑法公共危險罪與過失傷害罪案件，因陳嫌拒不配合呼氣檢測，因而將陳嫌強制移由醫院抽血檢測。惟醫院表示檢驗時間約需 2 至 3 日，致無法即時取得檢測值，基於嚴格證據法則，此時尚無法確認陳嫌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且當時外表觀察陳嫌並無大聲喧鬧、口出惡言、走路搖晃等酒醉特徵，在無其他客觀事實佐證下，胡員尚於偵查階段，尚不能依涉嫌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逮捕陳嫌，且女消防員送醫進行手術，無法製作筆錄，告訴代理人遠在臺南亦未表明是否提出告訴，而此時胡員並不知女消防員送醫後，傷勢嚴重需要截肢，致胡員難以進行後續處理。

(二)然胡員未依署頒「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8 點第 2 款第 8 目規定「…填製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附卷」，另未周延考量車禍傷患係執行公務之救護人員，且傷勢迭有惡化之虞，應於強制送醫院檢測後，帶返分隊暫時留置

，同時逐級報告及請示處置作為，處理仍有疏失。

二、改善與策進作為：

(一)本案發生後，本府警察局及三重分局已製作案例教育，並利用勤前教育及各項集會場合(聯合勤教、專案勤教、教育訓練等)告知員警處理酒駕肇事案件，應依照「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11 點第 3 款「調查訪問文書製作」第 1 目規定：「調查訪問內容應製作調查筆錄。但處理 A2 類當事人未提告訴之交通事故或 A3 類交通事故案件，得使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同款第 4 目規定：「當事人因故無法當場陳述事故發生情形(如受傷送醫)，或陳述內容有再查證必要者，應設法於事後補問，並註記補問之時間及地點。」

1.填製觀察紀錄表時機：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8 點第 2 款第 8 目規定：「查獲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涉有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案件，除實施酒精濃度檢測外，並應填製『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附卷」。

2.製作筆錄時機：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11 點第 3 款「調查訪問文書製作」第 1 目規定：「調查訪問內容應製作調查筆錄。但處理 A2 類當事人未提告訴之交通事故或 A3 類交通事故案件，得使用『交通

事故談話紀錄表』。」同款第 4 目規定：「當事人因故無法當場陳述事故發生情形（如受傷送醫），或陳述內容有再查證必要者，應設法於事後補問，並註記補問之時間及地點。」，另依據上述規定，原則上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應於現場對事故當事人及證人進行調查訪問，陳述事故發生經過情形並作成紀錄或筆錄。

3. 三重分局深切檢討胡員處理本案，有諸多違反規定及不完備之處，如一、對疑似酒後駕車肇事者未填製測定觀測紀錄表附卷。二、未製作肇事者交通事故談話紀錄等，三重分局自案發後已研提案例教育，發送各級主管以上幹部人手 1 冊，除各所隊勤教宣教外，三重分局也一再利用聯合勤教及晚報集會場合耳提面命，再三重申記取教訓，切勿重蹈覆轍。

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胡漢卿處理賴文莉遭撞擊乙案，雖同行肇事當事人陳熙發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詎未待抽血檢驗值檢出，即讓其離去，以致無法遂行下一階段之執法行為；復未在第一時間處理將陳嫌移送地檢署偵辦事宜，均有違失。

#### 一、問題說明：

- (一) 本案警員胡漢卿處理嫌犯陳熙發涉刑法公共危險罪與過失傷害罪嫌案件，因肇事者拒不配合呼氣檢測，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將陳嫌強制移由醫院抽血檢測。惟醫院表示檢驗時間約需 2 至

3 日，致無法即時取得檢測值，基於嚴格證據法則，尚無法確認陳嫌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胡員尚於偵查階段，且當時外表觀察陳嫌並無大聲喧鬧、口出惡言、走路搖晃等酒醉特徵，在無其他客觀事實佐證下，自不宜長時間予以限制人身自由，且因女消防員或其家屬亦未表明就傷害部分是否提出告訴，而此時胡員並不知女消防員送醫後，傷勢嚴重需要截肢，致胡員未以現行犯認定，先將陳嫌逮捕。

- (二) 現行法規對於未取得酒測值之等待期間，應如何處置嫌犯均無明文規定，本案胡員經查明陳嫌身分、確認住址等程序始由其離去，後於得知檢驗結果，胡員立即前往陳嫌住處將渠帶回駐地偵辦，隨即移送至該分局偵查隊複訊，複訊完畢將陳嫌依公共危險、過失傷害等罪嫌移送板橋地院檢察署偵辦，檢察官訊問後諭令 5 萬元交保候傳，本案員警確無故意縱放人犯之意。

#### 二、改善與策進作為：

- (一) 實務上，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時，如遇駕駛人酒測值無法立即取得，且駕駛人在客觀上又無具體事證可資判斷是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在酒測值等待期間，應如何處置駕駛人，目前法律並無明文規定，致員警遇此類狀況，無相關法令規定可資遵循，爰此，本府警察局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召集相關業務單位開會研商，針對「處理酒後駕車肇事案件」（含未能及時取得醫

院抽血檢測結果)之處理程序,訂定明確之標準作業流程,俾利提供各單位處理員警明確遵循。

(二)100 年度臺北地區檢警聯席會議,針對警察機關處理酒駕肇事案件之移送標準,決議應注意事項如下:

- 1.各單位請就未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之案件,肇事酒測未達 0.25 (不含 0.25)者,若經觀察一切正常時,原則上沒有違法或違規,不必移送,但若個案上確實已不能安全駕駛,應詳細敘明理由,始得移送。
- 2.上揭檢警聯席會議決議應注意事項,本府警察局已函發所屬各單位配合辦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1 年 1 月 10 日北警刑字第 100 0027850 號函,如附件 14),對於現行酒駕肇事案件之處理、移送等作業更臻明確,減少實務執行之爭議。

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各級主官(管)對於消防隊員賴文莉遭撞擊致截肢一節,未能主動任事、積極處置,該分局分局長亦未接獲所屬各級主管之報告,致未投入本案之督導與處置,除該分局各級主管有違報告紀律外,分局長仍有督導不周之失。

一、問題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報)報告處理區分表」案類三、重大交通事故、(二)重要交通事故如下:「
- 1.員警酒後(醉)駕車交通事故。
  - 2.肇事情節特殊,影響社會觀感。
  - 3.事故當事人身分特殊者。」,以

本案為例,事故當事人為消防隊員(公務員),屬於一般交通事故,尚不符合重大事故通報之範疇,無需向主官(分局長)報告及轉報上級勤指中心,檢核本案事件發生之通報流程,尚無違反勤務報告紀律。

- (二)惟檢討本案交通管制過程,雖未違反現行規定,現場仍有救護車在場之情況下,員警先行撤離,隨後發生女消防員賴文莉遭撞擊之第二次事故,後續引發媒體關注報導,三重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奉分局長指示,蒐集輿情反應,分局長亦指示副分局長陳良忍召集相關人員深入瞭解,並依新聞媒體處理 Q&A 作業,多次就相關正確之資料對外澄清,並立即面對媒體表達及反映真實面,然而部分媒體仍偏頗負面報導。

二、改善與策進作為:

- (一)本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二重派出所警員呂順興、牛繼正、交通分隊車禍處理小組警員莊勝烜等 3 員,接獲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指派前往重新橋往新莊方向機車道處理車禍,於救護車尚未完成任務、道路交通狀況亦未排除等情形下,未繼續保持現場交管及警戒(當時仍有消防局二重分隊 91 救護車【被追撞之車輛】在現場處理傷患),即先行撤離,致後續發生酒駕肇事(駕駛為陳熙發)撞擊隊員賴文莉事故,案經監察院調查竣事,核有違失,惟消防局隊員賴文莉已對呂、牛、莊渠等 3 員提出告訴,並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2 日、12 月 16 日至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接受偵訊(案

號：100 年度偵字第 26084 號；案由違背安全駕駛嫌疑人），全案已進入司法偵審程序，有關呂、牛、莊等 3 員行政責任建請俟法院判決確定，再予擬議行政責任。

(二)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胡漢卿，未依規定對陳熙發先行製作筆錄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疏失部分，胡員行政責任擬予申誡一次議處；另有關胡員未待陳熙發抽血檢驗值檢出，即讓其離去，以致無法遂行下一階段之執法行為及復未在第一時間將陳嫌移送地檢署偵辦事宜等疏失，已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以新北警交人字第 1001873371 發布記過一次在案。

(三)三重分局交通組組長黃舜榕、勤務指揮中心警務員凌嘉泰（值日官）、交通分隊分隊長邱春茂、二重所所長顏銘寬等人對於消防隊員賴文莉遭撞擊致截肢乙節，未依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第五章、狀況處置十二貫徹報告紀律，有關交通組組長黃舜榕、勤務指揮中心警務員凌嘉泰行政責任建請擬各予申誡一次議處；另交通分隊分隊長邱春茂（100 年 12 月 14 日以新北警交人字第 10011839433 發布記過一次）、二重所所長顏銘寬（100 年 12 月 19 日以新北警重人字第 1000069903 發布申誡一次）均已懲處在案。

(四)三重分局長許永生對同仁處理本案監督不周責任，已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以北警人字第 1001839433 發布申誡一次在案。

(五)落實通報機制：處理事故時，抵達現場及離開現場均須通報勤務指揮中心，由勤指中心指揮管控勤務調派。

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認定，實施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之醫療院所，各有完成檢驗時程，短則 1 小時，長則為 3 至 7 日，致使交通警察對酒測時程認識不清；且該局認定前揭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之時程，核與本案自陳熙發簽具同意書、開立醫囑、至提供檢驗報告值，共僅花費 20 分鐘之實況不符，顯有違失。

#### 一、問題說明：

(一)本府警察局於 100 年 8 月 25 日函請本市及臺北市、桃園縣之醫療或檢驗機構（行政院衛生署立臺北醫院等 21 家醫院）委託實施交通事故肇事者及受害者血液中酒精濃度檢驗，經調查醫療院所配合實施抽血酒精濃度檢測之意願如下：

- 1.署立臺北醫院、臺大醫院、署立雙和醫院、三軍總醫院、耕莘醫院、永和耕莘醫院、新泰醫院、恩主公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亞東醫院、新店慈濟醫院及林口長庚醫院等 12 家均同意配合執行肇事者抽血檢測。
- 2.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則稱該院所使用之酒精檢測方法（酵素法）專一性不足，無法配合辦理。
- 3.餘臺北馬偕等 8 家醫院迄今尚未表示意見。

(二)經調查上揭願配合實施抽血酒精濃度檢測之醫療院所，自抽血至完成檢驗時程如下（含假日及夜間）：

- 1.1 小時完成：署立臺北醫院、署

立雙和醫院、永和耕莘醫院、新店慈濟醫院、三軍總醫院。

2.2 小時完成：林口長庚醫院、亞東紀念醫院。

3.4 小時完成：恩主公醫院。

4.3-7 天完成：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大醫院（經電洽承辦人稱需時 7 天）、新泰醫院（僅抽血再由院方委外檢驗）。

(三)本案依據三重分局「處理流程時間序列表」紀錄顯示，三重交通分隊警員胡漢卿於 100 年 10 月 1 日 2 時 21 分，將嫌犯陳熙發帶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2 時 56 分抽血完畢，院方告知檢驗結果三天出爐，最快也要當日中午才能知曉，當日 10 時 24 分交通分隊警員張瑞峰至醫院取回嫌犯陳熙發之抽血檢驗報告（檢測值 131mg/dl，換算呼氣酒精濃度為 0.65mg/l）交由警員胡漢卿，計算抽血至完成檢驗時程約計 7 時 28 分，係員警極力爭取縮短檢驗時程之結果，根據院方首次告知員警之檢測時程，仍需三天後才能得知檢驗結果，與本府警察局所提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抽血完成檢驗時程約 3-7 天尚稱符合。

(四)有關本案自嫌犯陳熙發簽具同意書、開立醫囑、至提供檢驗報告值，實際情況共僅花費 20 分鐘，與本府警察局所提之數據不符部分，經查本府警察局所提供之醫療院所完成抽血檢驗時程表，係該局電話調查願意配合實施抽血檢測之醫療院所及參考所屬各分局員警實務上強制移送駕駛人至上述醫療院所實施

抽血檢測，所得到檢驗結果之時程表；且同一醫療院所或有因醫護人員之差異而有不同之作法及檢驗時程，與本府衛生局所提供之資料不盡相符，而實務運作醫療院所提供檢驗結果之時程常會有落差，因而所提之數據有所出入。

二、改善與策進作為：

(一)有鑑於各醫療院所之設備及人力均不相同，因而未能於行政契約中明確律定檢驗時間；為解決是類問題，本府警察局業於 100 年 12 月 1 日邀集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相關醫療院所（署立臺北醫院等 29 家），針對提供檢測報告之時程及員警領取檢測報告流程進行討論，以求獲得共識，俾能使醫、警雙方作業順遂，惟現階段各醫療院所對於配合警察機關實施抽血檢測及提供檢測結果仍有疑慮，會中尚未針對抽血檢測完成檢驗時程作出明確之決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 12 月 21 日北警交字第 1001797767 號函，如附件 15）。

(二)經上述 12 月 1 日會議討論內容，各醫療院所對於配合警察機關實施抽血檢測及提供檢測結果，仍有相關疑義如下：

1.未經當事人同意強制抽血檢測，不符醫療法規定：對於無醫療需求之酒駕事故當事人，警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送醫強制抽血，雖有法源依據，但涉及侵入性之檢查，依醫療法第 64 條，應先徵得當事人之同意，兩項法律內容相互

- 抵觸，處罰條例內容是否優先適用仍有疑義，且醫療院所受醫療法所規範，對配合警方強制抽血於醫療法之適用宜先釐清。
2. 未經掛號、診斷即強制抽血，不符醫療程序：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實施強制抽血應先經掛號、醫師診斷開立醫囑再行抽血檢驗，病歷連同檢驗報告歸檔，而現行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僅規定強制抽血檢測，並無掛號、診斷之行政配套規定，故送醫後直接進行強制抽血檢測，不符現行醫院之醫療程序，因無掛號、診斷與病歷，致檢測報告無可歸檔，並且影響衛生主管機關對該醫療院所之年度評鑑成績。
  3. 無醫療需求之強制抽血費用昂貴且收費不一：此類案件之抽血檢測，因無健保給付，應以自費之收費標準，由委託之警察機關給付醫院，收費項目包含掛號、診察及檢驗費用，價格較單一檢驗費為高，且「醫學中心」等級之醫院自費收費標準更非警察機關所能負擔。
  4. 醫院提供檢測報告程序不同：各醫療院所提供檢測報告，有些需警方出具公文書，有些需檢測委託書，亦有些可由員警簽收，對警方取得檢測報告之程序，宜有一致性之作法。
  5. 現行員警處理強制抽血檢測案件，因涉及刑法、刑事訴訟法範疇，有其偵辦時限規定（檢警共用 16 小時），為期符合相關規定，大多希望醫療院所能於短時間內（兩小時）提供檢測報告，俾利偵辦順遂，惟醫療院所將酒駕肇事抽血檢測案件列為檢傷分類第五級處理對象，非屬緊急醫療救護案類，無需於短時間內將檢測報告提供予警方，且大多抱持係配合、協助警察機關辦理之心態，故多採消極態度。另現行法令亦無規定醫療院所自抽血、檢驗乃至提供檢測報告之時限，致員警無法儘速取得檢測報告，影響偵辦酒駕肇事案件後續作業。
  6. 部分醫院反映因檢體（血液）已屆醫院檢體保存期限，遂逕自銷毀檢體，卻遭致司法機關質疑醫療院所銷毀刑事證據，或因偵審需要常須出庭作證，承受司法、民眾的質疑與壓力，影響醫事人員配合意願。
- (三) 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之規定，將拒絕或因傷無法實施呼氣檢測者，帶往受委託之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強制抽血檢測，於相關醫療法規之適用、是否須經掛號及診斷程序與收費項目、醫療院所提供警方檢測報告之時限與方式等疑義，因事涉中央法規與全國各警察機關共同實務需求，本府警察局業已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調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一致性作法（新北市府警察局 100 年 12 月 21 日北警交字第 10017977671 號函，如附件 16）。
- (四) 由於醫療院所與警政單位分屬不同

行政體系，且不相隸屬，現階段各醫療院所對於配合警察機關實施抽血檢測及提供檢測結果，於相關醫療法規之適用、是否須經掛號及診斷程序與收費項目、醫療院所提供警方檢測報告之時限與方式等仍有諸多疑義，事涉相關法令之規定有待釐清，非警察機關單方面要求醫療院所配合實施檢測即可解決。

(五)綜上，本府警察局所認定「各醫療院所檢驗時程短則 1 小時，長則 3 至 7 日」一節，係業務單位就抽血檢驗時程通案之調查統計，資料來源由各醫療院所提供，本案就消防員賴文莉個案部分，三重分局處理員警洽詢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院方告知「檢驗結果三天出爐，最快也要當日中午才能知曉」，與該三重院區另證稱「自陳熙發簽具同意書、開立醫囑、至提供檢驗報告值，共僅花費 20 分鐘」不符，上揭檢測時間之資訊係由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分別對三重分局及對監察院提供而時程卻不一致，本府警察局與三重分局實無辨明之可能性，本府警察局已要求所屬各分局加強與轄區各醫療院所協調聯繫，積極爭取醫療院所配合警方快速完成抽血檢測，俾利員警遵循，以落實強制抽血檢測工作，維護社會基本正義。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02132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於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酒後駕車駕駛撞擊截肢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就應續辦事項，賡續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新北市政府之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4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317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5 月 4 日台內警字第 101087097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01087097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處理隊員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撞擊截肢等情案，續處情形之審核意見，檢討辦理情形，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2851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有關醫院反映醫事人員因偵審需要常需出庭作證部分，係屬檢察機關及法院職權；另有關檢體保存、銷毀部分，因部分案件屬於刑事案件，而涉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業經本部警政署函請法務部釋復如附件 1 (略)。本部警政署業於 101 年 3 月 16 日以警署交字第 1010060117 號函將法務部上述函釋意見送請各警察機關查照辦理在案(詳如附件 2)。
- 三、至於新北市政府對於本案後續辦理情

形與推動進度報告詳如附件 3。

部長 李鴻源

附件 2

內政部警政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警署交字第 1010060117 號

主旨：檢送法務部釋復警察機關執行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醫療或檢驗機構因受託辦理強制抽血而取得血液檢體之保存、銷毀疑義一案原函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3 日法檢字第 10100022270 號函辦理。
- 二、警察機關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辦理強制抽血，係雙方之契約行為，應由委託機構依不同案件類型妥適約定保管血液檢體之方式、期間及銷毀之時機。然涉及刑事案件者，除其抽血檢驗報告得為文書證據外，血液檢體仍為證物之一種，檢察官或法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扣押之，故宜俟該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確定後，始得銷毀。

署長 王卓鈞

附件 3

新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府警交字第 1011566957 號

主旨：有關本府消防局隊員賴文莉於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撞傷截肢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依據監察院審核意見，檢陳本府警察局後續辦理情形與推動進度報告，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28512 號函轉監察院 101 年 4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317 號函辦理。
- 二、檢陳本府警察局後續辦理情形與推動進度報告 1 份。

市長 朱立倫

監察院審核意見，本府後續辦理情形與推動進度如下：

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0 年 12 月 1 日邀集該府衛生局及相關醫療院所（署立臺北醫院等 29 家）召開協調會，惟現階段各醫療院所對於配合警察機關實施抽血檢測及提供檢測結果仍有疑慮等情，請將相關疑慮及各項難點排除之結論與推動進度，賡續辦理見復。

答：

- (一)現階段各醫療院所對於配合警察機關實施抽血檢測及提供檢測結果，於相關醫療法規之適用、是否須經掛號及診療程序、醫療院所提供警方檢測報告之時限與方式等，仍有諸多疑慮，事涉中央法規全國一致之性質，為期作業合乎法令規定，本府警察局業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釋示。
- (二)案經內政部函復如下：（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9 日台內警字第 1010870 382 號函，如附件 1）。

- 1.按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參據法務部 98 年 8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80022634 號書函釋，雙方所訂如係行政契約，則該醫療或檢驗機構即取得檢驗之公權力，自得強制檢驗；如為私法上委任契約，則因該檢驗僅為在警察得為監督之情況下，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協助實施，該醫療或檢驗機構僅屬行政助手。是所執行者，應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範，尚非以醫療法第 64 條為據。
- 2.本部警政署業於 98 年 8 月 20 日以警署交字第 0980131698 號函，請各警察機關先與醫療或檢驗機構依其情形訂定委託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之行政契約或私法上委任契約，俟個案發生時，再由執勤員警將汽車肇事駕駛人強制移送予受委託或委任之醫療或檢驗機構，以杜醫療或檢驗機構提供檢定結果與警方適法性之爭議。該府所提需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抽血，是否須經掛號、診斷、費用多寡、所需作業程序、時間及應負擔之義務等，因涉及各該機構內部作業之不同，或屬於契約雙方相互協議之事項，故如

有必要，應於委託契約中明確載明，以避免爭議。

(三)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與推動進度：

- 1.參照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9 日函復內容，各醫療院所倘與警察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即取得檢驗之公權力，自得強制檢驗；如為私法上委任契約，則因該檢驗僅能在警察得為監督之情況下，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協助實施，該醫療或檢驗機構僅屬行政助手，是所執行者，應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範，尚非以醫療法第 64 條為據，自無醫療法須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抽血之適用。
- 2.實施抽血檢測是否須經掛號、診斷、費用多寡、所需作業程序、時間及應負擔之義務等，因涉及各機構內部作業之不同，礙於各醫療院所認事用法均有不同，為期有效推動委託抽血檢測工作，本府警察局依據內政部函釋說明，研擬「委託醫療院所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採樣及檢定行政契約」草案 1 份，並於契約中載明是否須經掛號、診斷、費用多寡、所需作業程序、時間及應負擔之義務等，併同內政部解釋文，函請本府衛生局轉發轄內各醫療院所，針對契約內容提供意見，俾利後續推動委託抽血檢測工作遂行（詳如本府警察局 101 年 3 月 28 日北警交字第 1011455290 號函，如附件 2）。
- 3.本案擬俟本府衛生局及轄內各醫療院所就契約內容確認後，本府

警察局即與各醫療院所分別訂定行政契約，委託實施抽血檢測，以落實查究事故真相，維護當事人權益。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03721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北市消防局隊員於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酒後駕車駕駛撞擊截肢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囑依「說明三」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新北市府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6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617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1 日台內警字第 101024185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010241853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新北市消防局處理隊員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撞擊截肢等情之續處情形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101 年 6 月 14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3449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有關新北市府後續辦理情形，業經該府 101 年 6 月 29 日北府警交

字第 1011966953 號函復如附件。

部長 李鴻源

## 新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府警交字第 1011966953 號

主旨：有關本府消防局隊員賴文莉於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撞傷截肢等情一案，本府後續辦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1 年 6 月 14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34499 號函轉監察院 101 年 6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617 號函辦理。
- 二、參據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9 日台內警字第 1010870382 號函釋(如附件 2)，各醫療院所倘與警察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即取得檢驗之公權力，自得強制檢驗；如為私法上委任契約，則因該檢驗僅能在警察得為監督之情況下，由醫療或檢驗機構協助實施，該醫療或檢驗機構僅屬行政助手，是所執行者，應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範，尚非以醫療法第 64 條為據，自無醫療法須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抽血之適用。
- 三、實施抽血檢測是否須經掛號、診斷、費用多寡、所需作業程序、時間及應負擔之義務等，因涉及各機構內部作業之不同，礙於各醫療院所認事用法均有不同，為期有效推動委託抽血檢測工作，本府警察局依據內政部函釋說明，研擬「委託醫療院所實施血液

或其他檢體採樣及檢定行政契約」草案 1 份，並於契約中載明是否須經掛號、診斷、費用多寡、所需作業程序、時間及應負擔之義務等，併同內政部函釋，函請本府衛生局轉發轄內各醫療院所，針對契約內容提供意見，俾利後續推動委託抽血檢測工作遂行。

四、本案經本府衛生局將契約草案轉發轄內各醫療院所，目前已有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雙和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新泰醫院、耕莘醫院、亞東醫院、恩主公醫院、佛教慈濟綜合醫院等 8 家醫療院所針對契約內容表示意見（包括是否須經掛號、診斷、費用多寡、時間及負擔之義務等），本府警察局將依據不同意見內容，分別與各家醫療院所進行協調並簽訂行政契約，以落實委託抽血檢測工作並查究事故真相，維護當事人權益。

五、檢送「新北市各家醫療院所針對行政契約草案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1）及內政部函釋影本（如附件 2）各 1 份。

市長 朱立倫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100517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北市消防局隊員於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酒後駕車駕駛撞擊截肢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囑依「說明三」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

政部函報新北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8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834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內警字第 101031584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1010315845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處理隊員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撞擊截肢等情之續處情形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奉 鈞院 101 年 8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4082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有關新北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業經該府 101 年 9 月 20 日北府警交字第 1012564176 號函復如附件。

部長 李鴻源

## 新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府警交字第 1012564176 號

主旨：有關行政院交下監察院函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於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酒後駕車駕駛撞擊截肢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一案，本府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5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40822 號函轉監察院 101 年 8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834 號函辦理。
- 二、本府警察局為推動酒駕肇事案件委託醫療院所抽血檢測工作，目前業與轄內 7 家醫療院所（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雙和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佛教慈濟醫院臺北分院、耕莘醫院永和分院、新泰醫院、亞東醫院）簽訂行政契約。
- 三、檢附本府警察局委託轄內 7 家醫療院所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採樣及測試檢定行政契約書（影本）共 7 份。

市長 朱立倫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工業局前經本院糾正後，仍未就彰濱工業區災害頻傳工廠，策訂相關配套管理規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對南寶公司工廠歷次災害所為之停工處分，缺乏客觀裁量標準；又彰化縣警察局怠未派員赴火災現場執行刑案偵查工作，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亦有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7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06038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工業局前經貴院糾正後，仍未就彰濱工業區災害頻傳工廠，策訂相關管理規範；本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對南寶公司工廠歷次災害所為之停工處分，缺乏客觀裁量標準；又彰化縣警察局怠未派員赴火災現場執行刑案偵查工作，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亦有監督不周，上開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14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1002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 一、有關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經糾正後，未就本案南寶廠等災害頻傳之已利用既有建物設廠營運中工廠，策訂相關配套管理規範落實執行，核有未當一節，工業局之說明及改善措施如下：
  - （一）有關工廠登記及管理之作業事項：
    1. 為阻絕現有營運工廠循變更廠名方式換手經營致造成工安檢查疏漏情形，經濟部於去（99）年 4 月 2 日函示「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應重新辦理工廠登

記」（詳附件 1），爰現有工廠歇業後，倘事業體擬利用原有建物新設工廠則依據下列機制加強建管、消防及勞動安檢，並依規定予以附加負擔，加強防範公共安全。

(1) 建管及消防安檢部分：

A、利用歇業或註銷之工廠申請工廠登記，如涉及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加工、儲存使用者，應加會建管機關（是否符合使用執照核准用途）及經消防機關勘查合格，始准工廠登記。

B、利用歇業或註銷之工廠申請工廠登記，雖非屬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加工、儲存使用者，惟倘其申請工廠登記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於核准工廠登記時副知建管及消防機關。

(2) 勞動安檢部分：

利用歇業或註銷之工廠申請工廠登記，其屬大量使用化學材料及化學品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3 項產業類別者（經濟部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5 月編印之第 8 次修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訂定之工廠登記產業類別），於核准工廠登記時，個

案副知勞檢單位列為優先檢查對象。

2. 去年 6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工廠管理輔導法已增列第 21 條第 3 項（詳附件 2），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如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工並改善之。工廠於停工原因消滅後，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工。」，賦予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對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得以裁處停工改善之權責，加強維護公共安全之機制。

3. 經濟部業於去年 10 月 14 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詳附件 3），依該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 10 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申報資料建檔列管，並轉知有關機關，促使加強安全檢查。

4. 經濟部於本（100）年 2 月 8 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詳附件 4），其中第 5 條除納入該部去年 3 月 23 日公告之「核准工

廠登記時附加負擔」規定外，並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之產品屬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於核准登記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嗣後增加生產設備或動力，如涉及製造、加工或使用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應先提送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檢查合格，並將相關合格證明文件提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負擔。

5. 對現有營運工廠涉及製造加工使用公共危險物品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17、18、19 等 3 種之產業類別及屬適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工廠與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之產品屬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經濟部中辦）業於本年 1 月 7 日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會議紀錄詳附件 5），針對上述 3 種產業類別、申報工廠製造加工使用危險物品時，及工廠辦理附加負擔時，研擬加強作法略以：

(1) 請各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中央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科管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加工處）及農業生技園區籌備處（以下簡稱農技處）造具名冊，函送經濟部中辦及各轄區之消防機關。

(2) 經濟部中辦將該名冊函送工業局，列為工安法規加強宣導對象。

(3) 請消防機關就該名冊中近 3 年曾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者列為重點檢查對象，並函告經濟部中辦。

(4) 經濟部中辦將各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科管局、加工處及農技處所提供之名冊函送該轄管勞動檢查機構，由其就該名冊查核近 3 年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列為重點檢查對象，並函復經濟部中辦。

(5) 經濟部中辦將依各消防機關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函送之重點檢查對象名冊通知該等工廠主動申請輔導諮詢改善。並將該名冊函送各地方政府（建管單位）或各科管局、加工處及農技處（建管單位）列為年度公共安全重點檢查對象。

(6) 有關各主管機關應辦理之造冊作業，將於本年 2 月底前完成並函送經濟部中辦及消防機關，爾後並每半年（1 月及 7 月初）造冊通報。

二、有關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疏於管理及防災宣導，致轄管工廠於 98 年發生火災次數達 13 次，高居經濟部所轄 60 個工業區之第 1 位，對南寶廠災害之應變及登載作業復有遲延及疏誤，工業局核有監督不周一節，工業局之說明及改善措施如下：

(一) 為促進我國經濟發展，提供事業體經營事業所需之用地及環境，向來

是工業局開發工業區之首要目的，因此確保工業區內各事業體及從業員工獲得妥適之財產與生命保障，亦為該局戮力辦理之事項；爰工業區管理機構均致力協助各主管機關辦理防災宣導作業，並訂有「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業務計畫，詳附件 6）以供遵循。

(二)為求彰濱工業區內各事業體及從業員工之財產與生命保障，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每年均依業務計畫規定，辦理協助推動區域聯防組織及相關教育訓練，並配合地方政府與相關災害防救主管機關辦理災害預防及演練相關

事項；另亦配合各級消防、環保與勞檢等主管機關之計畫與廠商需求，協助對工業區內使用、製造或儲存危害物品（如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與毒性化學物質）之工廠，宣導與說明落實廠內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相關事項，亦請事業體充實各項災害防救必要之物資、器材及設備。經查 98 及去年間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已推動災害防治教育訓練事宜達 61 小時（詳表一及表二），協助及配合辦理之災害消防應變演練亦有 5 場（詳表三），爰工業局及服務中心確已為保障區內各事業體及從業員工之生命財產安全盡力辦理相關作業。

表一 98 年彰濱工業區減災教育訓練/宣導辦理情形一覽表

項次	減災訓練/宣導主題	日期	講授單位	時數
1	工業區安全伙伴暨勞檢索年度檢查項目說明會－線西區	98/05/14	聯合總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3
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說明會－鹿港區	98/06/2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3
3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說明會－線西區	98/06/23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3
4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與承攬作業管理說明會－鹿港區	98/07/23	林柏森	3
5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與承攬作業管理說明會－線西區	98/07/23	林柏森	3
6	侷限空間危害與防止教育訓練－線西區	98/09/08	來文士/中華民國工業安全協會	3
7	侷限空間危害與防止教育訓練－鹿港區	98/09/29	林柏森	3
合計				21

表二 99 年彰濱工業區減災教育訓練/宣導辦理情形一覽表

項次	訓練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講授單位)	訓練 小時
1	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診斷諮詢技術及工程改善技術輔導說明會	99/3/24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區/陳信琮	4
2	堆高機複訓教育訓練第一梯次	99/5/19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鹿港廠商協進會	4
3	堆高機複訓教育訓練第二梯次	99/5/26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鹿港廠商協進會	4
4	防爆構造電氣設備驗證規畫說明教育訓練	99/6/8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林慶峰/賴加勳/蘇恆立	8
5	工業局所屬工業區事故預防及應變宣導	99/6/30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環境研究所/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4
6	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教育訓練	99/7/8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4
7	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教育訓練	99/8/12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4
8	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制度建立宣導會第一梯	99/9/1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4
9	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制度建立宣導會第二梯	99/9/21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4
合計				40

表三 彰濱工業區辦理並配合災害預防及消防應變演練情形一覽表

年度	時間	模擬事故名稱	演練地點	主/協辦單位
98 年	98/06/03	中繼站航燃泵浦運轉溫度過高洩漏失火之緊急應變演練－模擬夜間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彰濱摻配廠	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99 年	99/04/30	灌島區因灌裝槽車不慎洩漏管路外洩引起火災造成人員受傷，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彰濱摻配廠	彰化縣消防局鹿港分隊/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區域聯防組織

年度	時間	模擬事故名稱	演練地點	主/協辦單位
		啟動區域聯防組織及服務中心支援		
99 年	99/05/21	99 年度彰濱工業區基立化學（股）公司化學災害消防搶救與區域聯防實兵演練	基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消防局伸港消防隊/鹿鳴消防隊/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聯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環保署中部毒災應變隊/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環境研究所
99 年	99/08/18	物資經濟動員與啟動區域聯防組織演練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彰濱摻配廠	彰化縣消防局鹿港分隊/鹿鳴分隊/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區域聯防組織
99 年	99/12/17	崇岱（股）公司火災搶救兵棋推演	崇岱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消防局鹿鳴分隊/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三)另有關服務中心於南寶化學工廠災害事故之應變及登載作業復有遲延及疏誤部分，按業務計畫第四章、災害通報、四、通報方式及對象之規定：「工業區服務中心於接獲事件通報後，應於 10 分鐘內，即以目前工業局工安通報系統以 e-mail、簡訊、傳真或速報單等方式進行縱向通報」；查南寶化學工廠災害事故之發生時間雖為去年 1 月 8 日下午 14 時 24 分，惟彰化縣消防局接獲之時間為 14 時 29 分，該局再於 14 時 31 分緊急通報工業局區域聯防計畫團隊，其後服務中心接獲通報之時間已為該日下午 14 時 34 分，經先期查證作為後，於 14 時 36 分洽區域聯防計畫團隊通知相關區域聯防會員（廠商）協助查證並通報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再於 14 時 42 分完成工業區工安通報系統之縱向通報作業；至有關工安通報紀錄中登載之災害發生時間，

因採災害確認之時間點登載，爰顯示為 14 時 37 分。

(四)綜上所述，工業局及服務中心對於工業區內災害防治、宣導及輔導均已盡力推動，並配合相關勞檢、消防、環保等主管機關之政策與資源投入，協助辦理相關防災救災之整備及演練；惟為能盡力將工業區內災害事故降至最低，確保工業區內各事業體及從業員工財產與生命之保障，目前已就下列事項強化推動：

1.針對工業區內事業單位發生災害屬業務計畫所稱之紅、橙、黃級狀況或 1 年內發生 2 次以上綠級狀況災患者，工業局轄屬工業區管理機構於事故發生 7 日內即應函報工業局委託專業技術團隊進行工業安全衛生相關輔導，並副知相關主管機關，倘事業單位如拒絕接受輔導時，則逕函報工安、消防、環保機關（構）協助督導。

2. 辦理每年工業局轄管工業區內各項災害事故之統計及分析，針對各項災害事故之肇因及因素等資料，提送各主管機關參考，並主動或配合辦理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防範等事宜。
3. 在整體減災宣導方面，近年均已積極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降低職災政策，每年於工業區辦理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同時亦於年末辦理年度性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成果發表會，藉以提供改善技術及經驗交流平台，提升中小企業安衛知能；相關作業未來將再加強辦理，並配合相關主管機關稽查作業進行宣導與輔導。
4. 為強化各項災害通報效能，業將本案通報作為列為相關案例，將配合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向轄管工業區管理機構進行宣導，並列為業務考核重點。

三、有關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針對南寶廠歷次災害所為之停工處分，尚乏客觀裁量標準及預防職業災害之積極效果；於該廠停工通知書登載之停工起訖日，復與應記載事項未盡契合，均有欠當一節，勞委會之說明及改善措施如下：

(一) 有關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以下簡稱勞委會中檢所）針對南寶化學工廠歷次災害所為之停工處分，尚乏客觀裁量標準部分：

1. 依勞委會 99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捌、二、(六)、1 規定「工作場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

善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得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第 29 條規定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對未依規定停工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勞動檢查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函送司法機關參辦。事業單位依規定申請復工時，應確認停工原因消滅後始得復工。又勞委會前已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詳附件 7）

2. 有關職業災害發生原因、態樣、周邊機械、設備、使用原物料及工作場所之狀態，均不相同，為齊一檢查處理原則、發揮勞動檢查效能，勞委會業於本年 1 月 10 日邀集各勞動檢查機構召開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略以：各勞動檢查機構於實施職業災害檢查時，其發現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者，除依勞動檢查法第 27 條規定就發生災害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部停工外，為督促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確實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善盡安全衛生管理責任，防止再度發生職業災害，請各勞動檢查機構對於發生重大職災之事業單位，應列管並派員實施全面檢查於 1 個月內實施複查以督促其改善，並確實檢查相同製程、設備，有無尚有「可能造成職業災害擴大」之情形，以達防止

職業災害再次發生之目的；另勞動檢查法第 29 條所稱「事業單位未依勞動檢查機構通知限期改善事項辦理，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請勞動檢查機構依該會所訂「防災檢查重點項目執行注意事項」（詳附件 8），對涉及安全衛生設備於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據以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部停工。

(二)有關勞委會中檢所針對南寶化學公司停工通知書登載之停工起訖日，與應載事項未盡契合部分：

為使停工通知書應記載事項充分、完備並督促事業單位積極改善工作場所不符法令規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勞委會業於本年 1 月 7 日函請各勞動檢查機構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勞動檢查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面停工時，應辦理之事項如次（詳附件 9）：

- 1.請各勞動檢查機構於執行停工處分前與事業單位充分溝通停工範圍之改善所需時間後，於停工通知書載明停工起訖日期並註明「停工原因消滅，請檢附相關資料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復工，經該機構審查檢查認可後，始准予復工」。
- 2.各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提出復工申請事宜，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事業單位如於上述停工期間屆滿前提出復工申請，並經審查及檢查認定符合復工規定者，

請於復工通知函記載同意其即日復工外，並自同日起廢止原有停工通知書。

(2)事業單位如於上述停工期間屆滿前提出復工申請，惟經審查或檢查認定未符合復工規定者，請與事業單位溝通後，再行文通知事業單位審查、檢查結果，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A、事業單位如於原停工期間屆滿前可完成改善提出復工申請，並經審查及檢查認定符合復工規定者，請依前述(1)辦理。

B、事業單位如未能於原停工期間屆滿前完成改善者，除於上述審查、檢查結果通知函記載尚未符合規定應繼續辦理改善外，並載明原停工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再停工之起訖期間。

3.事業單位如於原定或再停工期間屆滿前仍未提出復工申請者，則另以停工通知書通知事業單位繼續停工。

四、有關彰化縣警察局怠未派員赴本案南寶廠爆炸災害現場依法執行刑案偵查工作，顯有違失；警政署、消防署分別核有監督不周及法制疏於檢討之違失一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及彰化縣警察局之說明與改善措施如下：

(一)有關警政單位應於災害第一時間指派刑事警察人員到場執行蒐證、偵查工作之執行事宜，消防署及警政署業已辦理下列改善作為：

- 1.消防署業邀集警政署等相關單位召開相關會議研修「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並於去年 9 月 2 日函頒修正規定，爰日後消防或警察機關接獲火災報案時，將迅速就火災地點、時間、燃燒情形及報案人等有關資料通報對方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並指派人員迅速處理。（詳附件 10）
  - 2.警政署前於去年 7 月 28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0990004783 號函重申要求該署各單位確實恪遵 94 年 8 月 18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40097147 號函頒規定，於火災發生後，應即指派刑事警察人員到場執行犯罪偵查必要之蒐證，並請彰化縣警察局查明相關違失責任擬議報核。（詳附件 11）
  - 3.警政署去年 9 月 9 日函轉消防署去年 9 月 2 日修正之「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予轄管各警政機關，明確規範各單位應確實辦理，並責由各級督察人員督導考查，另持續重申去年 7 月 28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90004783 號函規定，要求各警政單位派員前往火場執行蒐證。（詳附件 12）
  - 4.另為避免警政單位未派員前往火災現場執行犯罪偵查必要蒐證之情況再次發生，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特將「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之規定，列為自去年 11 月起分區督察專責督導重點工作項目，透過各級督察人員持續督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確實恪遵前揭規定辦理並加強督導考核，對未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之員警，違反情節重大時，則依照「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加重懲處。
- (二)有關南寶化學工廠去年 1 月 8 日發生第 3 起氣爆災害案件，彰化縣警察局未能於第一時間指派刑事警察人員到場執行蒐證、偵查工作疏失之責，該局業於去年 8 月 2 日函陳當日該局和美分局執勤官鐘銘志、執勤員姚榮吉通報不力及勤務指揮中心主任童源榮、前分局長巫吉文督導不周各予申誡 1 次之責，並經警政署去年 8 月 5 日函核定在案，相關人員懲處作業並於去年 8 月 19 日、8 月 24 日辦理完畢。（如附件 13）
- (三)為落實火災案件刑事偵辦作業規定，彰化縣警察局於去年 7 月 29 日函轉內政部警政署去年 7 月 28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90004783 號函發各單位重申「火災發生後，應指派刑事警察人員到場執行犯罪偵查必要之蒐證」規定，並再次於去年 8 月 6 日發函要求各單位爾後處理火災案件時，應立即展開偵查作為，勿待收到消防機關函送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後，始進行火災案件刑事部分之偵辦作為並重申「火災發生後，各單位應即指派刑事警察人員到場執行犯罪偵查必要蒐證及刑案偵辦規定」。（如附件 14）
- (四)另有關彰化縣警察局 94 年 8 月 25 日彰警刑字第 0940075609 號函文內容與內政部警政署 94 年 8 月 18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40097147 號函

頒規定疑有不一致情形，於內政部警政署去年 9 月 9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90005881 號函轉內政部去年 9 月 2 日內授消字第 09908242722 號函修正「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後，已不復存在。惟彰化縣警察局為嚴謹行事，於去年 12 月 22 日函文通報各單位停止適用彰化縣警察局 94 年 8 月 25 日彰警刑字第 0940075609 號函文規定內容，並重申「火災發生後，各單位應即指派刑事警察人員到場執行犯罪偵查必要蒐證及刑案偵辦規定」。

(五)目前彰化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系統於受處理火警案件通報各分局時，均要求各分局勤務中心指派刑事警察人員到場執行犯罪偵查必要蒐證，以貫徹「落實火災案件刑事偵辦作業」之規定。

(六)彰化縣警察局於本年 1 月 5、6、7 日派員至轄內 8 個分局實施本項工作督導，各單位目前受處理火災案件工作情形如下：

- 1.彰化縣警察局各分局除將該縣警察局有關「火災發生後，各單位應即指派刑事警察人員到場執行犯罪偵查必要蒐證及刑案偵辦規定」轉各單位、同仁知照辦理外，並於平日偵查隊勤前教育、分局主管會報及分局聯合勤前教育等各種集會宣導「火災案件受處理工作」規定，各級幹部對本項工作均十分重視。
- 2.目前彰化縣警察局各分局偵查隊於獲知轄區有火災案件或接獲火災案件通報後，均有依規定指派

人員到火災現場執行蒐證、偵查工作，並有相關紀錄可稽。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25277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工業局前經貴院糾正後，仍未就彰濱工業區災害頻傳工廠，策訂相關管理規範；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對南寶公司工廠歷次災害所為之停工處分，缺乏客觀裁量標準；又彰化縣警察局怠未派員赴火災現場執行刑案偵查工作，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亦有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再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就審核意見(二)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5 月 10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358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彰濱工業區針對「轄管工廠於 98 年發生火災次數達 13 次，高居經濟部所轄 60 個工業區之第 1 位」一節，未見切實檢討說明，因而未見相關檢討改善措施，難謂妥適一節：

- (一)查彰濱工業區 98 年所發生之 13 次火災事故中，其中計有 6 次屬空地

雜草起火，爰屬廠商內控管理因素導致之火災實為 7 件；檢視相關火災起因，除空地雜草起火可能是因民眾行經該路段亂丟煙蒂或未熄滅之火源所引起外，其餘廠商火災事故均因人為操作不當、設施設備保養維護不力或製程控制不當所致。

(二)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業已辦理下列措施：

- 1.加強區內道路兩側公共設施用地雜草清除整理作業，並於公共設施巡查時，對區內民眾做適時之宣導，以防止煙蒂或未熄滅之火源引起火災；另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開發單位，強化工業區內未售地之管理及維護，適時清理未售地環境清潔及雜草清除，慎防天乾物燥引發自燃。
- 2.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每年均依業務計畫規定，協助推動區域聯防組織及相關教育訓練，並配合彰化縣政府與相關災害防救主管機關，辦理災害預防及演練相關事項；另亦配合各級消防、環保與勞檢等主管機關之計畫與廠商需求，協助對工業區內之工廠，宣導與說明落實廠內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相關事項，並針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與承攬作業管理、侷限空間危害與防止、堆高機複訓教育訓練、防爆構造電氣設備驗證規劃、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及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制度建立等事項開

班授課，亦請事業體充實各項災害防救必要之物資、器材及設備，並透過各廠與相關機關之聯合演練作業，強化災害事故緊急之處理與應變，且業已於每年初將前一年事故較嚴重之廠商造冊函請勞動檢查機關加強輔導稽核；爰業已就相關改善措施積極推動。

二、有關該中心縱有再多之教育訓練及演練次數，惟該等作業是否確實，事後是否皆有針對缺失確實紀錄，並因應改進，以避免淪為形式，虛應故事，以及演練頻率及強度相較於其他工業區是否已顯足適一節：

(一)依據勞檢、勞安、環保及消防等法令規定，事業體應自行訂定相關緊急應變及管理維護等計畫或規範，陳報主管機關審核或備查，並由主管機關依業務計畫或聯合督導作業進行稽核與勘查。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因非屬前開法規授予之稽查、檢查、調查及審核之權責機關，且未具專業能力，爰相關演練及教育訓練之檢討與缺失改善等事項，均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惟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基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50 條賦予工業區管理機構對工業區廠商服務之任務，仍積極協助各主管機關針對廠商需求辦理相關輔導及檢討作業；至彰濱工業區之演練頻率及強度一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係提供災害防救技術協助，並以行政管理方式督促廠商辦理，包括配合相關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機構）、地方政府、國軍、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等，辦理各

類災害（污染）事件處理相關演練、災害防救講習與訓練，惟並無法源依據，爰有關演練頻率、強度及災防救相關計畫落實之督導仍須回歸各法令主管機關（如消防演練係依消防法規定、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應變演練係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總計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99 年度已協助各主管機關所辦理 4 場次演練。

(二)另基於工業主管機關協助廠商改善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技術及依法辦理安全防護措施之立場，工業局已視彰濱工業區內廠商之個別需求，於 99 年度已分別對昂成科技有限公司、柏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得電鍍廠有限公司、泰昇工業有限公司、裕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健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易多金有限公司、宸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倉新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商食益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等 11 家廠商進行診斷與輔導作業，以協助相關公司改善工廠環境安全維護措施。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40902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工業局前經貴院糾正後，仍未就彰濱工業區災害頻傳工廠，策訂相關管理規範；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對南寶公司工廠歷次

災害所為之停工處分，缺乏客觀裁量標準；又彰化縣警察局怠未派員赴火災現場執行刑案偵查工作，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亦有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再轉飭所屬辦理見復一案，業據經濟部函報彙整審核意見（一）、（三）100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100 年 5 月 10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358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經濟部先前就南寶廠等災害頻傳之已利用既有建物設廠營運中工廠，策訂相關配套管理規範落實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是否落實執行一節：

(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經濟部中辦）於本（100）年 1 月 7 日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後，業請各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各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技園區籌備處造具「現有營運工廠涉及製造加工使用公共危險物品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17、18、19 類等 3 種產業類別廠商」、「申報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廠商」、「申辦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變更）登記給予附加負擔廠商」共計 3,961 家廠家之 3 名冊函送經濟部中辦，經濟部中辦並於本年 3 月 25 日函送經

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列為工安法規加強宣導對象（詳附件 1）。

(二)又經濟部中辦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就上開 3 名冊中，篩選近 3 年曾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者列為重點檢查對象，列冊函告經濟部中辦，並於本年 5 月 25 日通知列為重點檢查對象之 32 家工廠主動向工業局申請輔導諮詢改善（詳附件 2）。另經濟部中辦亦函請勞動檢查機構就該 3 名冊中，篩選近 3 年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列為重點檢查對象，列冊函告經濟部中辦，並於本年 5 月 25 日通知列為重點檢查對象之 25 家工廠主動向工業局申請輔導諮詢改善（詳附件 3）。故近 3 年曾發生重大火災事故及職業災害列為重點檢查對象，共計有 57 家廠家。

(三)為瞭解上開 57 家工廠 3 年內是否曾向工業局申請輔導或諮詢等作業，經濟部中辦於本年 6 月 29 日函請該工廠填報「近 3 年曾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職業災害）工廠輔導諮詢改善紀錄表」（詳附件 4）；另亦將該等工廠名冊於本年 6 月 29 日函送轄區建管單位列為年度公共安全重點檢查對象（詳附件 5），並請建管機關填報「近 3 年曾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職業災害）工廠年度公共安全檢查執行狀況表」後，依個別工廠狀況彙編「重大火災事故（職業災害）工廠輔導諮詢改善及年度公共安全檢查執行狀況紀錄表」及「重大火災事故（職業災害

）工廠向工業局申請輔導諮詢改善統計表」，經統計彙整後，查列為重點檢查對象之 57 家工廠，自 97 年至本年 6 月底計有 44 家工廠接受工業局「輔導中小工作環境改善計畫」、「老舊工業區化學品安全促進計畫」及「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之輔導與督導，惟仍有 13 家工廠暫時尚無接受工業局輔導之需求（詳附件 6）。

(四)經檢討近半年執行上開篩選重點檢查對象工廠在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充分配合下，作業程序尚稱順利，但在執行過程中仍有工廠反映，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勞檢機構對重大火災事故及職業災害標準看法有不一致之處，亦有廠家因此不願接受工業局輔導，爰此，工業局下半年執行該程序前，將先與該機關（機構）協商後再執行，倘現有列管廠家如未達重大火災事故及職業災害標準者，則解除其列管。

二、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針對南寶廠歷次災害所為停工處分，尚乏客觀裁量標準及預防職業災害之積極效果；於該廠停工通知書登載之停工起訖日，復與應記載事項未盡符合，均有欠當之加強作為，各項改善措施是否落實執行一節：

(一)勞委會公告之本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捌、二、（六）、1 規定「工作場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得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勞動檢查法

第 28 條、第 29 條規定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對未依規定停工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勞動檢查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函送司法機關參辦。事業單位依規定申請復工時，應確認停工原因消滅後始得復工」。

(二)本年迄 6 月底止各勞動檢查機構依勞動檢查法第 27 條規定對事業單位處以部分停工處分 22 廠次、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規定對事業單位處以部分停工處分 1,178 廠次。勞委會並於今年上半年對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督導檢查 36 場次，將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處分之作為，列為督導檢查重點，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各勞動檢查機構於實施職業災害檢查時，其發現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者，除依勞動檢查法第 27 條規定就發生災害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部停工外，並列管及派員實施全面檢查及於 1 個月內實施複查以督促其改善，並確實檢查相同製程、設備，有無尚有「可能造成職業災害擴大」之情形。另對被處以停工處分之場所，要求事業單位研提改善計畫，確實完成改善，經各勞動檢查機構復工檢查符合規定後，始同意其復工。
- 2.勞動檢查機構對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時，發現有勞委會所定之「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所規定之立即

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則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規定就該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逕予先行停工。對被處以停工處分之場所，要求事業單位研提改善計畫，確實完成改善，經各勞動檢查機構復工檢查符合規定後，始同意其復工。

- 3.勞動檢查機構於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時，依勞委會所定「防災檢查重點項目」加強檢查，發現事業單位有違反防災檢查重點項目規定時，並通知事業單位限期改善，事業單位未依勞動檢查機構通知限期改善事項辦理，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則依勞動檢查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三)為使停工通知書應記載事項充分、完備並督促事業單位積極改善工作場所不符法令規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勞委會業於本年 1 月 7 日函請各勞動檢查機構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勞動檢查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部分或全面停工時，應辦理之事項，略以「請各勞動檢查機構於執行停工處分前與事業單位充分溝通停工範圍之改善所需時間後，於停工通知書載明停工起訖日期並註明「停工原因消滅，請檢附相關資料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復工，經該機構審查檢查認可後，始准予復工」、「各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提出復工申請事宜，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事業單位如於上述停工期間屆滿前提出復工申請

，並經審查及檢查認定符合復工規定者，請於復工通知函記載同意其即日復工外，並自同日起廢止原有停工通知書。(二)事業單位如於上述停工期間屆滿前提出復工申請，惟經審查或檢查認定未符合復工規定者，請與事業單位溝通後，再行文通知事業單位審查、檢查結果，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事業單位如於原停工期間屆滿前可完成改善提出復工申請，並經審查及檢查認定符合復工規定者，請依前述(一)辦理。2、事業單位如未能於原停工期間屆滿前完成改善者，除於上述審查、檢查結果通知函記載尚未符合規定應繼續辦理改善外，並載明原停工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再停工之起訖期間。(三)事業單位如於原定或再停工期間屆滿前仍未提出復工申請者，則另以停工通知書通知事業單位繼續停工」。

(四)為使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程序更加完備，勞委會業於本年 5 月 16 日發布「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除將前述勞委會本年 1 月 7 日函納入該要點外，並規定「檢查機構依法執行停工，其停工通知書應記載事項」、「檢查機構執行停工處分時，事業單位工作場所之停工範圍規定」、「事業單位申請復工時，檢查機構應檢視改善完成之照片、圖說或復工計畫書，查證停工原因消滅後，始准復工」、「復工計畫書要求載明事項」、「復工審查」、「復工程序規定」等內容，以齊一勞動檢

查機構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之停工及復工事項(詳附件 7)。另查各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停工通知書登載之停工起訖日期，均已依該要點規定辦理(詳附件 8)。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50441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機關經貴院糾正後，仍未就彰濱工業區災害頻傳之工廠，策訂相關配套管理規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再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685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

- 一、為促進工業發展，健全工廠管理及輔導，我國於 90 年 3 月 14 日制定「工廠管理輔導法」以茲遵循，並就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為政策訂定與督導及工廠登記事項執行推動，此於該法第 2 條及第 4 條已有明文規定；另為各主管機關之各項調查作業需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8 條第 1 項已規定各級工業主管機關進行調查之法源

依據，爰各級工業主管機關可基於健全工廠管理或維護公共利益之需求，研訂合於個別目的性之調查內容，以經濟部統計處為例，為瞭解工廠營運現況，即訂定「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實施計畫」，以辦理相關作業。又為強化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轄屬工業區（港）災害預防，建立迅速、確實之通報系統，健全災害及重大事故之緊急通報體系，工業局依據「經濟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研訂有「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港）災害（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就相關減災及整備、教育訓練、應變（通報）組織、通報方式及對象等作業研訂相關規範，以供工業局及其轄屬工業區管理機構遵循辦理。

二、工業局基於工業安全管理及工業公害處理之協助、推動事項及工業主管機關協助廠商改善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技術與依法辦理安全防護措施之立場，業就南寶化工場事故案例應加強之處，辦理下列相關作業：

- (一) 檢討改善利用既有建物新設工廠營運之相關檢核流程與作業，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核准該廠設立時，依其產業屬性副知建管及消防機關或勞檢單位，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 (二) 已研修「工廠管理輔導法」，增列第 21 條第 3 項「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如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工並改善之。工廠於停工原因消滅後，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工。」之規

定，賦予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對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得以裁處停工改善之權責，加強維護公共安全之機制；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公布至今，桃園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即依此法針對個廠事故做出停工處分之判定。

- (三)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 10 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申報資料建檔列管，並轉知有關機關，促使加強安全檢查。
- (四)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除納入經濟部去（99）年 3 月 23 日公告之「核准工廠登記時附加負擔」規定外，該辦法第 5 條並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之產品屬消防法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於核准登記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嗣後增加生產設備或動力，如涉及製造、加工或使用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應先提送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檢查合格，並將相關合格證明文件提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負擔。
- (五) 由各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各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技園區籌備處造具「現有營運工廠涉及製造加工使用公共危險物品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17、18、19 類等 3 種產業類別廠商」、「申報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廠商」、「申辦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變更）登記給予附加負擔廠商」之 3 名冊函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該部中部辦公室除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就上開 3 名冊中，篩選近 3 年曾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者列為重點檢查對象外，亦函請勞動檢查機構就該 3 名冊中，篩選近 3 年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列為重點檢查對象。

- (六)持續辦理老舊工業區工廠工作環境改善及化學品安全輔導作業，協助廠商降低職災及化學品運作之風險。
- (七)持續推動區域聯防與化學品安全管理等事項，本（100）年上半年已擴大區域聯防組織參與廠商達 8,049 家，參與率提升至 69.31%；並完成區域聯防會員廠工廠基本資料 2,066 筆、應變資材資料 954 筆、化學品資料 2,358 筆、應變相關圖資 615 筆等總計 5,993 筆資料之更新作業，以持續掌握工業區聯防會員工廠動態。另亦完成老舊工業區公共危險物品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調查 4,640 家、31 場次緊急應變沙盤推演或小型實兵演練、工業區區域聯防輔導說明會及推動工作會議各 3 場次、「工業區聯防組織相互支援作業手冊」與「區域聯防組織成效評鑑標準」之修訂及土城等 10

處工業區區塊實施「工業區化災緊急應變能量評析」等。

- 三、另為降低工業區內災害事故之發生，確保工業區內各事業體及從業員工財產與生命之保障，該部工業局轄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以下簡稱各工業區管理機構），除辦理「產業創新條例」第 50 條所規範之工業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外，亦積極參與各勞檢、消防、環保等主管機關對職場安全、消防防災及環境保護等工作之推動，今年上半年與該等主管機關或團體業已聯合辦理多項「職業災害案例與防災重點解說」、「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暨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消防安全與地震災害防治對策講習」、「勞工安全衛生在職訓練」、「事業單位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宣導會教育訓練」、「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暨吊掛特殊作業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風險評估」、「鍋爐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化學品工廠安全管理與搶救實務」、「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制度建立宣導會」、「第三類毒性化學災害分析實機訓練」、「毒化物危害預防」等數十種勞安衛、消防、環保等防災說明或宣導作業，計有 115 場次，參與人數為 9,200 餘人次。

- 四、此外，對工業區內事業單位發生情節較嚴重之災害或屢有事故災害發生之情形時，各工業區管理機構於事故發生後，均即函報工業局安排專業技術團隊進行工業安全衛生相關輔導，並副知相關主管機關，倘事業單位如拒絕接受輔導時

，則逕函報工安、消防、環保機關（構）協助督導；又，各工業區管理機構自去年起，每年已針對區內各事業體所發生之各項災害事故進行統計及彙總，將各項災害事故之肇因及因素等資料，提送各主管機關參考，並主動或配合辦理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防範等事宜。

五、綜上所述，工業局及各工業區管理機構對於工業區內災害防治、宣導及輔導均已盡力推動，並配合相關勞檢、消防、環保等主管機關之政策與資源投入，辦理相關防災救災之整備及演練，本年 10 月更於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及林園工業區擴大辦理複合型災害演練作業，以強化區內各事業體、地方政府及相關災害防救單位間之運作配合；再者，近年均已積極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降低職災政策，每年於工業區辦理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同時亦於年末辦理年度性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成果發表會，藉以提供改善技術及經驗交流平台，提升中小企業安衛知能；爰工業局及各工業區管理機構確已積極辦理工業區內事業體工安改善及輔導事項。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133170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機關經貴院糾正後，仍未就彰濱工業區災害頻傳之工廠，策訂相關配套管理規範等情案，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每半年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4 月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10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880 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4 月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4 月辦理情形：

一、有關經濟部先前就南寶廠等災害頻傳之已利用既有建物設廠營運中工廠，策訂相關配套管理規範落實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是否落實執行一節：

（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經濟部中辦）已請各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農業生技園區籌備處造具使用公共危險物品或辦理登記（變更）登記給予附加負擔廠商之名冊，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篩選近 3 年曾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者列為重點檢查對象，並請勞動檢查機構就近 3 年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列為重點檢查對象，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迄本（101）年 4 月底止，共計有 56 家列為重點檢查對象，本年度仍持續辦理相關作業。

（二）經檢討上開篩選重點檢查對象工廠之執行作業，在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充分配合下，作業程序尚稱順利；至先前在執行過程中有工廠反映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勞檢機構對重大火災事故（職業災害）標準看法有不一致之情形，經經濟部中辦協調後已不復見。

（三）另為能將本項作業制度化，經濟部

業於本年 4 月 19 日以經工字第 10104602400 號令發布「經濟部辦理及督導高風險群工廠管理調查作業程序」（詳附件），以供相關單位據以遵循辦理。

二、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針對南寶廠歷次災害所為停工處分，尚乏客觀裁量標準及預防職業災害之積極效果；於該廠停工通知書登載之停工起迄日，復與應記載事項未盡符合，均有欠當之加強作為，各項改善措施是否落實執行一節：

（一）勞委會公告之本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捌、二、（六）、1 規定「工作場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得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第 29 條規定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對未依規定停工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勞動檢查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函送司法機關參辦。事業單位依規定申請復工時，應確認停工原因消滅後始得復工。」

（二）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迄本年 4 月底止，各勞動檢查機構依勞動檢查法第 27 條規定對事業單位處以部分停工處分 15 廠次、依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規定對事業單位處以部分停工處分 2,145 廠次。同期間勞委會對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督導檢查 43 場次，並將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停工處分之作為，列為督導檢查重點。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519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工業局經貴院糾正後，仍未就彰濱工業區南寶化學工廠等災害頻傳之工廠，策訂相關配套管理規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8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772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 一、經濟部已遵照監察院指示，依 100 年 1 月 7 日研商「監察院第 2 次糾正有關利用既有建築物辦理設廠登記之現有營運工廠相關配套管理規範事宜」會議紀錄結論，請各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技園區籌備處等單位，每半年造具「現有營運工廠涉及製造加工使用公共危險物品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17、18、19 類等 3 種產業類別廠商」名冊（以下簡稱公共危險物品屬 3 種產業類別廠商名冊）、「申報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廠商」名冊（以下簡稱危險物品廠商名冊）及「申辦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變更）登記給予附加負擔廠商」名

冊，函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中部辦公室）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勞動檢查機構就該等名冊，篩選近 3 年曾發生重大火災事故（及職業災害）者列為重點檢查對象，並將相關工廠函告中部辦公室彙整列管、函請該等廠商向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申請輔導諮詢改善及函請轄區建管單位列為年度公共安全重點檢查對象；100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之相關執行成果業已陳報監察院在案。另經濟部為有效執行上述作業，業於本（101）年 4 月 19 日以經工字第 10104602400 號令發布「經濟部辦理及督導高風險群工廠管理調查作業程序」（詳附件 1），以供相關單位據以遵循辦理，並將前述經滾動式篩選近 3 年曾發生重大火災事故（及職業災害）工廠歸列為「高風險群工廠」加以列管。

- 二、查彰化縣政府造具 100 年之危險物品廠商名冊，未列有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策新公司），又該府造具 100 年之公共危險物品屬 3 種產業類別廠商名冊，策新公司分別列於上半年第 78 筆及下半年第 170 筆，經中部辦公室轉請各消防局及勞動檢查機構篩選後，均未列入近 3 年曾發生重大火災事故及職業災害之重點檢查對象，係因截至 100 年底前，該公司未有公共安全之不良紀錄，致未將該公司篩選列入近 3 年曾發生重大火災事故及職業災害之重點檢查對象。
- 三、經濟部本年 4 月 19 日發布「經濟部辦理及督導高風險群工廠管理調查作業程序」，業已將調查高風險群工廠納入作業程序，爰本年高風險群工廠管理調查

作業，將於本年底一併陳報。另查彰化縣政府造具本年上半年之危險物品廠商名冊，未列有策新公司，係該公司未能誠實向彰化縣政府申報其使用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2 第 1 項規定，業經該府本年 6 月 5 日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裁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罰鍰在案；又該公司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2 第 1 項規定，該府再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處工廠負責人 10 萬元罰鍰。又該府造具本年上半年之公共危險物品屬 3 種產業類別廠商名冊，策新公司列於第 231 筆，經中部辦公室轉請各消防局及勞動檢查機構篩選後，亦未列入近 3 年曾發生重大火災事故及職業災害之重點檢查對象，係因彰化縣消防局於本年 5 月 2 日函報後，該公司於本年 5 月 17 日始發生爆炸案，故未能納入近 3 年（98 年 1 月 1 日起）曾發生重大火災事故工廠。為強化對該公司公共安全之管理，中部辦公室業於本年 8 月 23 日分別以經中一字第 10100065970 號、第 10100065980 號及第 10100065990 號書函請彰化縣消防局將該公司列為本年上半年重點檢查對象（如附件 2），並請該公司主動向工業局申請輔導諮詢改善（如附件 3）及請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將該等工廠列為年度公共安全重點檢查對象（如附件 4），因此，該公司業已納入本年上半年調查作業程序重點對象。

- 四、另本案發生後，經監察院提示檢討強化各主管機關間橫向聯繫作業，以達工廠災害預防機制，經濟部旋即於本年 8 月 21 日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消

防署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初步達成共識並擬定以下改善措施（如附件 5）：

（一）預防改進措施：針對從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7 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 18 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第 19 類：化學製品製造業之較高風險工廠，研修工廠（變更）登記改進措施：

1. 研修前述工廠於申請工廠（變更）登記時，應增加檢附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及產品（量）等）等書圖文件之規定。

2. 研修前述工廠申請工廠（變更）登記之審查流程：

（1）前述工廠申請工廠（變更）登記應經相關主管機關、工業區管理機構（必要時得邀外部專家、學者或相關公會代表）聯合現場會勘，確認與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及產品（量）等）相符後始准予（變更）登記。

（2）確認後之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相關資料應函送相關主管機關及工業區管理機構，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考憑據，事後變更增加產品或使用電力容量、熱能時亦同。

（3）勞動檢查機構、消防機關及工業區管理機構執行其檢查或訪視業務時，如發現有原料、製程、產品或其他異常情況之虞時，除依其權責處理並通報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

單位外，另應互相通報，加強各機關（構）間橫向聯繫。

（二）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之立即處置措施：

篩選生產類似策新公司產品（代碼為 19902）之工廠約 200 家，由地方工業主管機關 1 個月內提供相關工廠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等資料予勞檢、消防及工業區管理機構於 3 個月內完成初查。

（三）現有較高風險工廠之處置：

除前述 200 家工廠外之較高風險工廠，請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就轄內廠商將工廠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含原料（量）、設備及產品（量）等）資料於半年（如轄區工廠數超過 300 家以上者則可於一年內）內影送勞動檢查機構及消防單位、屬政府開發工業區之工業區服務中心，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

（四）落實督導地方政府確實執行公共安全相關措施：

研訂「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管理業務成效要點」（草案），以律定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管理業務成效之查核重點（工廠資訊掌握、各項申報及查處執行、高風險工廠之調查、重大公安預防與應變及檢討處置、橫向行政配合及創新積極作為等）與其考核、評比之方式及獎懲。

五、又為能強化對彰濱工業區內工廠相關製程及公共安全等事項之瞭解，工業局擬全面清查彰濱工業區內工廠，並將針對具高風險性之工廠，邀集勞安、消防、

環保、建管、工廠登記等主管機關辦理聯合稽查作業，期透過聯合稽查機制之運作，增進相關單位間之業務聯結，亦可增進對高風險性工廠之督導與管理；其作業將俟與相關主管機關研商執行機制後即開始辦理。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督導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安全管理，對於航行秩序之維護，屢遭媒體報導、其他機關查報及本院無預警抽查均確有違規超載情事，顯見長期未有效落實安全維護及政府公權力執行，危及民眾公共安全，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95 期）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010006085 號

主旨：有關大院函為本部督導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安全管理，對於航行秩序之維護，屢遭媒體報導、其他機關查報及大院無預警抽查均確有違規超載情事，顯見長期未有效落實安全維護及政府公權力執行，危及民眾公共安全，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檢送檢討改進情形乙份，如附件，敬請鑒督。

說明：依據大院 101 年 1 月 12 日院台交字

第 1012530008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有關監察院為交通部督導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安全管理，對於航行秩序之維護，屢遭媒體報導、其他機關查報及無預警抽查均確有違規超載情事，顯見長期未有效落實安全維護及政府公權力執行，危及民眾公共安全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說明：

一、為遏止違規超載情事，維護船舶航行安全，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業會同交通部航港局（改制前為交通部各港務局）、海巡、電信、觀光等機關，組成「載客船舶航行安全聯合督檢小組」，不定期、無預警赴各港口、水域抽檢客船、載客小船等之救生、消防等安全管理有關事項，交通部前於 90 年 5 月 18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商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同意協助執行超載等事項之查驗。另為利各有關機關瞭解其權責，針對載客船舶（客船、載客小船、娛樂漁業漁船等），就其檢丈/登記或註冊、航行安全、營運管理等事項，交通部業於 94 年 9 月 26 日訂定「各類水域船舶管理權責劃分表」，俾有關機關據以辦理相關航安督導工作。

二、另為加強航行安全管理及航行秩序之維護，修正船舶法，將船舶超載罰責由原處 3,000 元至 30,000 元罰鍰，提高至處 15,000 元至 150,000 元罰鍰，並於 99 年 1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將有效遏止超載情事發生。

三、針對所提超載情形較為嚴重之旗津至鼓山、東港至小琉球等航線，各執行機關檢討說明及改進作為依航線別分述如下：

## (一)旗津至鼓山：

- 1.為稽查港區載客船舶有無超載等行為，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不定期會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及高雄港務警察局等相關單位抽查港內載客渡輪，其中 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不定期抽查 6 艘次，100 年 7 月起加強抽查至 12 月計抽查 23 艘次，101 年春節期間計抽查 35 艘次，於執檢期間如有查獲違規超載情事，均依船舶法規定處以罰鍰，並嚴予告誡高雄市輪船公司確實控管渡輪載客人數，應嚴禁超載情事外，並函該公司應確實依核定乘客定額載客，嚴禁超載，倘再有類似情事發生，將加重處分或禁止航行。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聯合稽查小組將持續加強違規超載稽查及检查工作，落實航行安全維護及公權力執行，以維護民眾公共安全。
- 2.有關於鼓山及旗津渡輪碼頭設置顯示限搭人數及實際搭乘人數之 LED 裝置部分，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於現場稽查時多次要求高雄市輪船公司儘速改善計數器電子裝置設備，並於 101 年 1 月 20 日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督促業者儘速改善更新計數器設備，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亦已函請高雄市輪船公司務必遵守船舶搭載人數、車輛數規定，嚴禁超載，及請業者提出檢討報告，擬定控管搭載人數、車輛數方案，並積極檢討於輪渡站加裝超載警示裝

置外，應將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措施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研辦。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將持續督促業者務必儘速改善計數器顯示設備，在尚未裝置前，現階段須以人工確實計數嚴加控管搭載人數，於假日尖峰時間增派主管人員嚴加督導站務人員確實控管人數，以確保旅客航行安全。

## (二)東港至小琉球：

- 1.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除配合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組成「載客船舶航行安全聯合督檢小組」，不定期、無預警執行抽查作業外，每月、夏天旅遊旺季及相關慶典節日連續假期，均編排人員不定期至東琉線疏運碼頭旅客登輪處抽查船舶載客情形，海巡單位亦協助辦理相關查驗工作，以防超載及其他違規情事發生。其中 100 年 6 至 9 月海巡單位共舉發違規超載計 10 件，均依船舶法相關規定裁處罰鍰，對一再違規業者加重裁處，並督飭業者檢討改善。
- 2.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為有效管理東琉線載客航行安全，業經多次會議研商並採取下列管控措施：
  - (1)請各業者、單位配合詳實清點搭船旅客數，並由 5 項步驟達到管控目標，即「業者售票數量管控→業者候船登輪處清點上船旅客數→海巡單位控管上船旅客數→船長清點人數→到達港口海巡單位不定期抽檢下

- 船旅客數」防範超載。
- (2) 公營業者每班船以發號碼牌控管登船，乘客人數比乘客定額少 3 位即開航避免超載；民營業者採以船長或服務人員登船清點方式控管人數，乘客人數比乘客定額少 5 位即開船。海巡安檢人員亦配合業者調整至人員及貨物（含機車）登船匯流處，協助執行乘客人數清點。
  - (3) 當乘客接近載客定額人數，海巡安檢人員即提醒業者管制，乘客超過定額時，則對業者施以勸導、宣達法令規定促其改善後出港，並以廣播器材、告示牌告知乘客，勸導乘客下船。
  - (4) 公營業者在東港登船處增設電動閘門控管機車數及乘客查點登輪。民營業者在東港登船處增設鐵製閘門，由單一入口處登輪，有助於人、車登船控管。客船候船室並已增設顯示器顯示乘船人數。
3. 該航線經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等執行機關不斷整頓與督飭，自 100 年 9 月 7 日起至今未再發現違規超載情事，惟為加強航行安全管理，該中心仍將持續督導業者及船長落實控管售票及登船人數與人車動線管制，並請海巡單位協助控管，不定期現場查核船舶載客情形，以杜絕超載，另研擬導入科技設備，以輔助人力控管人數避免超載，至期程如下：

- (1) 短期：於旅客入口處設置顯示器看板，顯示現泊客船「船名」、「搭載人數定額」、「目前乘船人數」，以公開資訊方式，讓旅客瞭解現場候船資訊；另輔導業者製作不同顏色或不同型式船票（5 艘船分成 5 種顏色或型式），以區別搭乘船舶，避免誤搭它船造成超載。
- (2) 中期：屏東縣政府於 101 年規劃重新興建候船室，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已建議該府配合候船室興建期程，搭配整體旅客行進動線予以設置電子票證系統，以確實有效控管人數，並達迅速有效服務旅客目標。

四、交通部航港局為有效保障民眾公共安全，將持續有效落實安全維護及公權力之執行，針對易發生超載情事之航線，主動督責或會同有關單位加強相關航安督導工作，以有效防範載客船舶超載情事發生。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19800072 號

主旨：有關為督導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安全管理，對於航行秩序之維護，屢遭媒體報導、其他機關查報及大院無預警抽查均確有違規超載情事，顯見未有效落實安全維護及政府公權力執行，危及民眾公共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案，函請本部於 101 年 9 月底前查

復旗津至鼓山及東港至小琉球航線至 101 年 8 月底止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檢送檢討辦理情形乙份（如附件），敬請鑒督。

說明：依據大院 101 年 5 月 9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168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函為，有關為督導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安全管理，對於航行秩序之維護，屢遭媒體報導、其他機關查報及監察院無預警抽查均確有違規超載情事，顯見未有效落實安全維護及政府公權力執行，危及民眾公共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請交通部於 101 年 9 月底前查復(一)旗津至鼓山航線：業者改善更新計數器顯示設備之辦理情形，及即日起至 101 年 8 月底止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歷次督導查核與檢討改善情形。(二)東港至小琉球航線：自採取管控措施起至 101 年 8 月底止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改進情形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

說明：

#### 一、旗津至鼓山航線

(一)業者改善更新計數器顯示設備之辦理情形：

有關旗鼓航線業者改善更新計數器顯示設備部分，高雄市輪船公司於 101 年 4 月評估進行旗鼓輪渡站人數流量計數系統設置計畫，並委請廠商至現場評估提出「提升人工按鈕計數準確性，以電子螢幕顯示登船人數」或「全電腦自動偵測控制」兩方案，因所費不貲，考量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及符合預算支用規定，目前仍由該公司積極規劃辦理中，在尚未改善前該公司已先研訂輪

渡站搭載乘客車輛管控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於 10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二)自高雄市輪船公司於今（101）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輪渡站搭載乘客車輛管控標準作業程序至今（101）年 8 月底止，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執行該區抽查載客船舶共計 15 次，均無查獲超載情事。

#### 二、東港至小琉球航線

自今（101）年 3 月東港至小琉球航線採取管控措施起，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訂定輪班表每月派員至東港與小琉球抽查載客船舶 1~2 次，其中 7、8 月暑假旺季則每週固定排定抽查人員進行載客船舶抽查，今（101）年 3 至 8 月共抽查 290 航次，期間查處違規超載件數 1 件，罰處罰鍰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相較去（100）年同期共查處違規超載 10 件，採取管控措施後對防範載客船舶超載情事已有明顯改善。

三、為有效保障民眾公共安全，交通部航港局亦將持續有效落實安全維護及公權力之執行，針對易發生超載情事之航線，主動督責或會同有關單位加強相關航安督導工作，以有效防範載客船舶超載情事發生。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洪昭男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吳姿嫻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報有關本院審議「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本會召集人葛委員永光諮詢有關外交部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預算逐年減少之情形下如何推動，提供書面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密不錄由。

三、密不錄由。

四、密不錄由。

#### 丙、臨時動議

一、葛委員永光提：本會職司監察外交部。目前我駐外館處有 118 個，外交部連同中央各部、會派出人員合計 1 千餘人，

遠超過外交部本部服務人員總數；近年來，駐外館處及其人員多次發生違法、失職及管理風紀問題，本會應善盡巡察監督職權。依本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院對於駐外機構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102 年度本院編列全院委員年度出國考察總經費為 153 萬 5 千元整，於實務執行上，係以平均分配每位委員 5 萬元為額度，建議由本會幕僚人員基於上開職權行使目的，規劃數個出國考察方案，作為本會委員及其他委員年度出國考察選項。決議：照提案通過。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沈美真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列席委員：馬秀如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錄：吳姿嫻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列席委員：杜善良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陳美延

記錄：吳姿嫻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李平義律師先後函副知本院，及柯富元君續訴，有關列註人士柯陳幸佳申辦授權認證文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對相關情形業已於糾正案文指明，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文書驗證之核發權責機關係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允宜考量柯陳幸佳業遭起訴通緝多時，自行決定核發授權認證予柯陳幸佳有無違反我國法令，而非將審查及維護我國法律秩序、國家利益責任，一概推予列管機關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者該局宜因應本案與列管機關成立專案小組，個案決定是否核發，力求周妥。本案函請外交部檢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吳姿嫻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相關部會處理釣魚台主權爭議等問題，有無善盡職責」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我國處理釣魚台列嶼之相關作為，續行函報本院，來文併案

存查。

- 二、鑒於近期國際間對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不斷，緊張情勢升高，本會應擇期邀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林中斌教授或熟悉東海局勢之專家學者，到會專題報告及提供諮詢意見。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葛永光 葉耀鵬  
黃武次 余騰芳 李炳南  
洪德旋 林鉅銀 陳健民

列席人員：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處長施宗英、諮議曾建鈞、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廖耀宗、諮議黃佳鈴、經濟部部長施顏祥、國營會執行長劉明忠、第一組組長李少儀、企劃控制師陳心玲、第二組視導吳國卿、專案胡文中、行政院研考會處長古步鋼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林宗賓

甲、專案報告

- 一、為瞭解本院前糾正「台電公司寬濫粗算績效獎金案」未見確實改善，邀請行政院率同經濟部部長、國營會執行長等相關機關人員到院說明獎金核發機制及政策因素實質內涵，並接受委員質問。

決定：一、請經濟部將委員所詢相關資料，會後提供參考。

二、請行政院依發言委員意見以書面詳為說明，並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辦理情形等資料依限見復。

#### 乙、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 10 月 8 日巡察該會暨所屬職業訓練局，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回復說明。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 丙、討論事項

- 一、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疑因行政瑕疵，致陳訴人未能參與眷舍騰空標售作業，並遭強制搬遷、扣押終身月退俸與慰問金，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依法妥處，並督促所屬胸腔病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二、洪委員德旋調查：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之堤岸，常為民眾通行便利而逐漸成為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依地方制度法第 19、20 條規定，縣市鄉鎮道路

管理維護，屬地方自治事項，則此類「道路」是否應依其大小而納入縣市鄉鎮道路體系管理？縣市鄉鎮對於此類之「道路」，是否怠於設置交通號誌及安全設施，致未能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洪委員德旋提：行政院對於長久以來存在各縣市農田灌溉之圳溝堤岸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地方政府均存著逸脫相關國賠責任之態度，不願將此類道路納入管理，改善安全設施，維護用路人之權益，任其不斷發生交通事故，棄人民生命財產權於不顧，如今又置農委會決議於罔聞，不願進行接管之狀況，未能本於最高行政機關立場，督促所屬協調地方政府正視此一問題，並予以妥善處理，肇致問題延宕未決且事故不斷發生，嚴重損及人民基本權利，確有未盡職責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等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因同意農田水利會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致有浮濫；又對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一末欄，函請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廣續檢討改進，並於每年 12 月將辦理情形（或於有具體成效時）見復。

五、有關近 5 年來國際天然氣價格節節下降，反觀國內天然氣價格卻持續調漲，中油公司顯未善盡經營管理責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二至四，函請經濟部再督促中油公司切實檢討改善見復，第六項請該部函中油公司參辦。

六、行政院函復，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能確定，且對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疏於督管，台電公司不當高額回借核能後端基金未動用餘額，及委託原能會核能研究所辦理研究計畫涉有球員兼裁判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簽意見三（四）1.除外），函請經濟部辦理見復；另抄核簽意見三（四）1.，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說明見復。

二、核簽意見三（二）（三）中有關「本院調查意見」之記載，修正為「本院糾正事由」。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1 年股東常會擬選舉獨立董事之候選人提名及審查程序，涉有未審先判、干擾及施壓之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金管會續報改善情形。

八、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

方案」，前期欠缺整體評估，嚴重違反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復未遵原核定程序，逕由機關首長限縮中心任務，致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均有違失糾正案，有關時任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行政責任部分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追究疾管局時任主管人員行政違失部分，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將 101 年度感染症防治中心辦理臨床醫療等四大任務之實際執行成效，及該中心 102 年度相關業務規劃內容，於 102 年 1 月底前見復。

九、行政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臺東利嘉林道「千年牛樟」及宜蘭南山「千歲神木」均慘遭盜伐，相關主管機關對臺灣珍貴奇木，是否善盡維護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農委會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中央農政及衛生主管機關評估訂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期間，相關作為有無符合國際趨勢？其增（修）訂流程是否允適？能否及時修正不合時宜之殘留標準？又面臨各國殘留標準不一時，如何權衡國人健康與國際貿易損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擬議之協調動物用藥

管理制度及檢討編制員額合宜性等事項，於 102 年 7 月底前，將上半年度辦理情形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屢未確遵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增（修）訂機制，提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審議所需之藥品技術性資料，又以業管機關前開作業時程遲緩，不符社會期待為由，要求訂定臨時管理基準等消極配套措施，罔顧國人健康權益，顯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依現行管理機制暨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辦理見復。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及民眾陳訴，有關該會對於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惡化，未即時採取監理措施，致衝擊保險金融秩序，涉有違失；復該會建構整體保險業之監理措施及退場機制是否周全，有無執行失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尚須進一步處理部分，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切實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甲）四、（二），函復陳訴人。

三、餘併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關於目前坊間民俗療法，造成許多問題與糾紛，該院衛生署未盡監督管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二所列各節，併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勞委會輔導民俗調理業者之全國

性專業團體，向該會申請技能職類測驗能力之認證之辦理情形，於 102 年 12 月底前見復。

十四、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從事外銷油品煉製利潤之 SWAP 交易，惟實際操作是否仍為避險，相關會計處理妥適與否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再督促中油公司就董事長接受報告後所為指示內容，宜保有相關處置程序（或紀錄）以明權責部分之檢討改進見復。

十五、鄭名凡君續訴，渠對本院調查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遭業者違法添加致癌塑化劑 DEHP，食品檢驗疑未落實等情案之結果有意見，對本院 101 年 12 月 10 日函復不准覆查理由仍有所陳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六、立法委員林國正辦公室陳訴，本院前調查有關國泰金控購併世華銀行主管機關涉有違失案，請求提供調查報告引用之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傳真，函請金管會依法妥處，並副知陳訴人。（已先以電話函知其國會助理陳彥佑，本案應經提會討論等程序，無法如期回覆）

十七、苗栗縣政府等機關復函副本及許秀雲君續訴，前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未見苗栗縣政府處理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苗栗縣政府及其稅務局等函（副本），併案存查。

二、影附陳訴人許秀雲陳訴書狀，函請苗栗縣政府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八、陳訴人陳訴，有關坊間疑有唐氏症四指標篩檢試劑非法使用，主管機關未積極查處，使國民健康與民眾權益遭受損害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目前行政院食品藥物管理局已針對本院提出之檢討改進事項，研擬相關改進措施，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本院刻正列管中，爰陳訴人所述相關意見，將增列為本院後續追蹤食管局改善重點。

十九、據民眾陳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助蛋農申請 CAS 洗選認證，目的係確保完整之品質保障，惟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蒐集 24 家牧場、共 66 件蛋品，發現有 56 件未清楚標示雞蛋之生產系統，究蛋品之生產管理為何？源頭管控是否確實？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管職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本院已錄案參考，並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或研議中。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項目規範未臻明確，又未區分企業之資產與股東權益，增加管理困難，暨對資本登記之查核及管理有欠妥適，恐影響交易秩序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針對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於完成檢討修正

時見復；若未能於半年內完成修正，屆時續請說明半年來之具體工作內容及預計完成時程，併分別說明對於新成立公司資本額及已經成立多年公司變更資本額之查核方式及程序；關於經濟部進行登記後資本額查核，已重新檢討查核作業模式，其內容有無包括分析性複核？其緣由？如何考量不同方式間之邊際成本及其效益之合理性；本院糾正所指之缺失，迄未議處相關人員，再說明見復。

二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項目規範未臻明確，又未區分企業之資產與股東權益，增加管理困難，暨對資本登記之查核及管理有欠妥適，恐影響交易秩序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針對本院依法行使調查權時，未予應有之配合；80 年至 83 年間規劃派員查核乙節，未落實執行派員查核工作，儘速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該部總務司於 97 年間，辦理商業司 73 年至 95 年檔案銷毀作業，再說明不同保存年限之檔案，97 年銷毀時，其逾保存年限之情形；101 年 10 月 23 日召開之「研商公司法相關疑義會議」，對於公司法條文如何納入會計學理乙案之決議：「本部將逐條檢視相關會計條文，對於有混淆疑慮之條文，再行請教學界等專家」，於半年內說明後續檢討及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公司高層出任轉投資電廠主管坐領高薪，未經董事會同意，自行發放完工獎金涉有自肥等情，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職責把關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辦理見復。

二十三、經濟部能源局函復（副本），有關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大幅調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容量上限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四、農委會函復，公糧業者依「公糧業者管理辦法」續約辦理情形及成果查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五、經濟部函復，關於該部水利署每 6 個月函報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處理進度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函報處理進度情形並無不妥之處，併案存查。

二十六、據吳盛乾（修德）君續訴，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同意發放前臺北縣石碇鄉車門寮 164、167 地號等土地補償金，惟事後又出爾反爾，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陳訴書，尚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虛偽不實之財務報告送審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八、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就台電公司辦理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購電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已令所屬台電公司於人員屆齡退休前後 5 年內，不得遴薦擔任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民營電廠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且於任期中年滿 65 歲者應即解任；該部所復檢討改進內容尚屬妥適，本案結案。（調查案結案，糾正案未結）

二十九、財政部函復，有關不肖業者非法安裝境外刷卡機供持卡人消費使用，以規避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稽核，藉此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造成國庫損失，擾亂金融秩序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桃園縣平鎮市平東路社區上游之戰備水庫於 101 年 3 月間突然崩塌，導致上百噸儲存水量傾洩而出，湧入低窪民宅，淹及住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俟經濟部水利署將相關技術規範修正後資料送院再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3 時 15 分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葛永光 余騰芳  
李炳南 高鳳仙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林宗賓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各縣市政府之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與編列，涉有不當虛列專案補助收入或計畫，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增加舉債額度；又南投縣政府辦理公款支付，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依馬委員秀如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案關地方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一），提案糾正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南市政府（含前臺南縣政府部分）、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另審計部查核發現亦涉

有相同違失之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前臺中縣政府部分）、桃園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等地方政府，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二），函請財政部檢討改善，並督促相關地方政府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新竹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七、調查意見六，提案糾正財政部。

八、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改進見復。

九、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辦。

十、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提：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同時創造虛假歲入與歲出項目，操弄債限比率，主計總處未查處糾正，又該總處雖訂有縣（市）政府虛列歲出預算認定標準，亦未落實執行；另，財政部雖訂有督促地方政府改正舉債超限辦法，惟相關縣市所報改進計畫時程冗長，改善財政態度消極，惟該部仍予核准或僅要求重提計畫，欠缺積極有效作為；新竹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相關基金，原列自償性財源喪失，依法均應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管制，雖經審計部發現，且財政部及行政院多次要求改正，迄未依示辦理，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陳委員永祥、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自動調查：臺塑企業麥寮六輕工業區自民國 99 年以來，接連發生多起嚴重工安事故，非但危及鄰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並造成環境污染，究相關機關有無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分別提案糾正行政院、雲林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三、四、五、九、十，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六、七、八，函請行政院轉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依法審慎妥處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全部及處理辦法一、二、三、四，函復相關陳訴人。

六、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陳委員永祥、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提：臺塑六輕工業區自民國 99 年迄 101 年底發生之工安事故達 34 起，遭檢舉之異味空污事件達 22 次，長期對當地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造成嚴重衝擊，然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大量投注之稽查、管理等行政資源卻未能有效整合，成效明顯不彰，且雲林縣政府收受之多起鉅額捐款用途部分既欠明確亦乏合理關聯

性，並遭疑藉端勒索企業之訾議，行政院洵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又，自 84 至 101 年間，臺塑企業對該府轄內相關單位之捐款計高達新臺幣 45.86 億元，該府收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平均每年亦達 2,400 萬元以上，卻未切實運用於工安改善及污染防制工作，竟反一再以「未反應事實之確切數據與內容」率爾登載於公函或新聞資料，並諉責中央主管機關，致誤導民間團體據此指控政府，肇生中央、地方政府公開相互指責，嚴重斲傷政府公權力及形象，亦重創環評公信力。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馬委員秀如自動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為辦理「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資金需求，向國營金融機構申請聯貸，部分縣市政府因財政困難無法償還而申請免除違約金及遲延息，國營金融機構竟同意予以免除，似怠於保障債權，致其盈餘短收減少上繳中央政府之數額。地方政府財政紀律及國營行庫之內部控制，均有待釐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臺南市善化區、歸仁區公所（臺南縣市合併升格改制前為臺南縣善化鎮、歸仁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及布袋鎮公所，暨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

三、調查意見一，函請臺中市沙鹿、梧棲、清水、東勢區公所（臺中縣市合併升格改制前為臺中縣沙鹿鎮、梧棲鎮、清水鎮、東勢鎮公所）、臺南市新市、六甲、佳里區公所（臺南縣市合併升格改制前為臺南縣新市鄉、六甲鄉、佳里鎮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及雲林縣西螺鎮公所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臺中縣市合併升格改制前為臺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六、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馬委員秀如提：前臺南縣善化鎮、歸仁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及布袋鎮公所申貸「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聯貸案，明知無法如期履約還款，甚至於申貸後第一次還本付息即告違約，詎皆未事先提出展延計畫，以避免鉅額違約金及遲延息之發生；又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逕以聯貸會議免除違約公所遲延息及違約金，致聯貸銀行因公所違約應收之遲延息及違約金總計 7.9358 億元，免除 7.8276 億元未收，占 98.64%，盈餘短收，並連帶減少上繳中央政府之數，不但怠於保障自身債權，且犧牲國庫及其他參貸銀行之權益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七、高雄市政府函復，耗費鉅資興建之高雄興達遠洋漁港，因規劃不當、營運不善，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依所提之各項相關活化措施持續辦理，並依原訂每 3 個月之期程將辦理成果續復。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縣政府分別函復，桃園縣政（該）府對於明鴻公司未具備處理汞含量高之廢棄燈管能力，未嚴格審查即核發許可證，造成環境嚴重污染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政府辦理「101 年度新北市政府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採購案，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有關陳訴人於 95 年間自中國大陸輸入花崗岩原石至金門加工成地磚，詎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違反規定為由，不當裁罰並沒入貨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100 財調 109 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副本），有關 101 年 12 月 19 日於屏東縣查獲乙起死豬非法流供食用案，經檢討應強化事項。提請 討論案。

決議：農委會就斃死豬之化製數量雖已逐年提升，詎料仍然發生此一重大疏漏事件，凸顯該會、環保署、衛生署、屏東縣政府對於斃死豬流向掌控程度暨執行查緝違法屠宰相關業務容待加強，故本院

仍將持續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本件係副本，併案存查。

十二、劉委員興善自動調查：據訴，渠於民國 99 年間受託代為處理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水田興建駁坎工程事宜，詎新竹縣政府誣指其為行為人，致無端遭受訟累，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新竹縣政府轉飭尖石鄉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新竹縣政府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洪德旋 林鉅銀  
黃武次 葉耀鵬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辦理電氣導線管路採購案，涉嫌圖利廠商以不符防輻射規格之次級品替代，該批管路若用於核電廠反應爐之安全設備，恐發生嚴重之核安疑慮，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高委員鳳仙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參辦，並繼續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案缺失事項之檢討改善情形。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參辦。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採購之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並未符合採購規範，竟同意廠商採事後補測部分檢測項目，即予驗收計價付款，且部分導線管位置安裝錯誤及供應廠商未具核能品質保證資格，又對於導線管配件

電鍍鋅厚度之採購規範未能確實瞭解，驗收標準任意變更，相關採購作業顯有諸多缺失，亦未落實相關檢驗作業及品保要求，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陳委員永祥調查，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發生底座錨定螺栓斷裂，該公司未經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逕自花費高達新臺幣 1 億元卻僅購買及更新其中 7 顆瑕疵螺栓，對其他承受同樣金屬疲勞的 113 顆螺栓卻未作處理，涉有便宜行事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經濟部轉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陳委員永祥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施工人員於核二廠建廠時，因施工不慎而造成反應爐下方之錨定螺栓損傷，該公司品管人員卻未能即時發現缺失，復因施工環境不佳與錨定螺栓材質瑕疵等情，致一號機及二號機共 8 支錨定螺栓產生斷裂或裂紋，而須支付新臺幣 1 億 8 千餘萬元之修復費用；又該公司發現錨定螺栓裂損後，所認定之斷裂原因前後不一，未能適時澄清裂損之原因及影響，遭致媒

體及大眾質疑，且先後三次變更修復支數，致使一號機啟動時間延後 61 天，增加運轉成本之損失高達新臺幣 62 億 2 千 2 百萬元，電力系統之備用容量率亦長時間降低約 3.3%，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電公司辦理第四（龍門）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無視既有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改正及裁罰，逕自辦理設計變更，且未確實監督承包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影響試運轉測試及商轉期程，核有未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底前就檢討辦理情形補正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財團法人北海岸金山醫院虧損連連，使用率不佳，其設立是否經妥善評估、改制為臺大醫院金山分院之法令依據及改制前後醫療品質與營運效益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有協調統籌不力、規劃內容反覆、執行進度與預定期程不符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確保行政院所屬部會均能按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確實執行，仍請行政院於 103 年 2 月前，將所屬部會執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之實際辦理情形，函復本院。另有關「新竹生醫園區醫院」之籌設部分，未見明顯進展，請

確依核定計畫之預定期程辦理。

散會：上午 12 時 45 分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洪德旋 李炳南  
黃武次 林鉅銀 高鳳仙

請假委員：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林宗賓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農業委員會暨林務局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延宕且執行不力，未落實監督考核，行政效能不彰，無故延宕國家重要建設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景觀改善計畫案後續工程（阿里山入口動線意象及公共空間景觀改善工程等 8 件）目前僅「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台 18 線 87.5K 停車場公廁

新建工程」完工並使用，其餘執行成效仍待檢視，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農業委員會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於 102 年 7 月底前將 102 年上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見復。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2 區管理處辦理管線抽換工程屢生弊端，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妥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於權責督促台水公司依法妥處，並提出「查無明確事證據以辦理」之詳細檢討說明，請該會加註意見後見復。

散會：上午 12 時 47 分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余騰芳 林鉅銀  
洪德旋 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林宗賓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對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涉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就未結案部分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2 時 49 分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高鳳仙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林宗賓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報，該院農委會 101 年第 2、3 季（4 月至 9 月）阿里山森林鐵路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評估及相關作為報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本案司法程序相關處理情形及復建之具體相關作為、進度定期見復。

二、影附本案函附資料，送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參考瞭解。

散會：上午 12 時 51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余騰芳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陳美延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 101 年 4 月 10 日某越南籍外勞疑遭仲介公司股東毆傷送醫並請求緊急安置，警方轉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詎該局竟任由仲介公司將其帶回。數日後，該勞工又遭圍毆致重殘，該府之處置疑有疏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勞委會將所復事項之檢討及相關強化管理措施之研議結果續復。

散會：上午 12 時 53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高鳳仙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翁秀華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員工除優厚薪資及獎金外，又長期享有產品之優惠售價，形同加薪，相對一般大眾，有失公平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交通部 101 年 12 月 11 日交航(一)字第 1018100224 號函及附件，移請台電公司，查核蘭嶼航空站 2、3 樓之中央空調配電系統用電是否偏高，暨該配電設備之用電是否屬法定免電費之範圍見復。

二、影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6 日農漁字第 1010132351 號函，移請中油公司就農委會對農機用油及漁業動力補貼措施，該公司因而負擔額外作業成本之內容，表示意見見復。

散會：上午 12 時 55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陳美延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總體廢棄資源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之現況，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管控及督導之責案，該會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檢疫中心廢棄物堆置室外乙節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檢疫中心廢棄物部分，結案。

散會：上午 12 時 57 分